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編輯說明

寫在前面

歐美國家早在六○年代第二波婦女運動中，就覺察到性侵害及性騷擾對性別平等的危害，提出了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的概念，以及如何辨識性騷擾的樣態與類型。雖然台灣民間婦女團體早在一九八○年代，就已開始呼籲社會及政府當局重視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但遲至九○年代中期，才因為接連爆發的幾起校園以及工作職場性騷擾事件，這樣的問題才逐漸獲得關注。遺憾的是，當時無論是職場或學校都普遍缺乏處理性騷擾事件的機制及能力，以至於不但受害者無法得到合理的的正義伸張，校園和職場也因此付出許多不必要的代價。

教育部自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一直積極督促並協助各縣市、各層級學校建立必要機制，並提升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能力，以保障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受/授教權與工作權，落實校園善意及安全空間的目標。這些年來，無論從頒布各項要點措施，舉辦研習營、工作坊，或是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的研擬推動，在在都是努力的明證，也頗收成效。2004 年 6 月正式由總統令頒佈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讓「兩性」平等教育得以正式邁入「性別」平等教育的里程碑，讓校園能以更寬廣的眼光及作法來對待性別。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至此，也正式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讓校園性別平等的意涵及功能得以更加彰顯。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頒佈施行至今已有年餘，教育部仍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活動及措施。隨著 2005 年 3 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的通過施行，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了更具體的處理依據。但因種種因素的影響，各校之間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認知及防治和處理，仍存在著諸多的疑慮及差距，有許多學校已累積不少珍貴的經驗，卻也仍有不少學校還在辛苦摸索。有感於此，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別規劃、並委託國立台南大學重新彙整及修訂原由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03 年接受教育部委託編寫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

這一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秉持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編寫手冊之精神及中心要旨，並參照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以及近年來教育部舉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人員培訓課程標準，重新整理修訂與撰寫，且經過八場的專家諮詢會議以及公聽會的考驗。雖限於人力、物力及時間關係，尚有所瑕疵，但仍希望藉由本手冊重新撰寫修訂的呈現，能讓每個學校都確實瞭解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的概念；如若遇到此類事件之發生時，亦能有效的進行相關行政協調、調查處理以及適當的懲戒處遇。當然，還能夠對事件當事人進行適切的輔導諮商。

在編寫這本手冊之前，我們只是一群對性別平等教育有興趣的師生，在一次教育部委託辦理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進階工作坊中相遇。之後，聚在一起時就常聊到社會上或是校園中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其處理之道。幾個研究生在耳濡目染之下，也開始將自己的論文方向轉向研究職場性騷擾，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政策及法令上。在接手這本手冊的編修之時，我們天真的以為是一份非常輕鬆的計畫，不會有太大的工程：只需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簡稱為性平法)，去修改這份手冊。於是，又不知死活的去接下了編寫事件處理手冊的任務，要編寫國小、國中、高中以及大學四本校園處理手冊。自此，惡夢開始了──對性平法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簡稱為準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應用的反覆練習，以及到處挖案例回來分享驗證，成了我們每週會議的主軸；然而，在每次的討論過後，我們都發現了許多新的挑戰，漸漸的，對這個主題開始產生了一股使命感。

這其中，我們遇到了許許多多的困境，在反覆推敲性平法與準則，準備處理模式與流程步驟時，常會因一些模糊地帶無法釐清，所幸有一群在處理此事件上相當有經驗的專家學者給我們打氣，在我們還渾沌未明時，給予我們懇切的建議，讓我們找到撰寫的方向；在我們的"Q"需要"A"時，有他們給我們專業的意見及解答。

這本手冊得以重新編寫完成，首先真的要感謝他們，在我們需要專家諮詢時，不遠千里的飛奔而來，而且一坐下來開會就是一整天。當然還要感謝的是那些處理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委員們，以及勇於揭發性騷擾的受害人，因為她／他們，許多的處理程序才有實際被檢驗、被修正的機會。

最後，希望這本手冊彙編能發揮出最大的效益，協助校園及相關人士正確認識性侵害及性騷擾，並提昇行政協調、校園危機處理、調查處理以及諮商輔導知能。

計畫主持人：呂美枝
協同主持人：蘇滿麗
專案助理群：李國芳、翁瑋杉
許皓婷、蔡婉瑜
（依姓氏筆畫）

[1] 本文大多數敘述中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全名稱之，但為求文章敘述之簡潔，有時文中亦簡稱為「性平法」。

手冊使用說明

這本手冊是專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治及處理而撰寫的。其主要目的在提供學校及相關機構關於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概念，以及提供校方的相關人員（如處理者）明確的定義和如何辨識性騷擾；進而可以知道如何妥善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自 2004 年 6 月《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告施行以來，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上，便有了一個法源的依據。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則給了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一個更清楚的概念及處理原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而組織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為性平會)成員以及實際處理校園內性侵害或性侵害事件的有關人員（含性平會之調查小組成員、擔任行政協調人員等），都應該閱讀此本手冊。

這本手冊的彙整及資料的整理，花了我們不少時間。我們希望能在這本手冊中，由淺入深，呈現豐富且多樣的資訊及功能，以利您的查閱與應用。至於，詳細的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及階段之任務，您可依據小學（含幼稚園）、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校院層級的不同，另外參考同樣由我們主編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

這本手冊共分為五大章，（一）基本概念、（二）處理模式、（三）諮商輔導、（四）Q&A 以及（五）相關資源引介及法令。為了傳遞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正確觀念及知識，我們從基本概念篇著手，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以及其他校園中常見之性別迷思及歧視類型。第二章處理模式，係介紹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校方應有的處置及配合。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相當細緻且複雜的，為便於您閱讀，在第二章的處理模式上，共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架構圖，依據教育部發佈的處理流程參考圖，先提供一個清晰的整體架構（a whole picture）；第二部分為處理程序的步驟，按處理的先後次序，以及可能發生之狀況/危機，提供給您做為參考；我們希望這樣的安排，可以提供處理者一個有如清單式的資料（a check list），在實際處理時，能一步步的檢視進行的步驟是否完善；第三部分為完整的文字說明，除了詳細完整的說明之外，還提供許多實用的範本和案例。這樣的編寫方式，除了循序漸進、容易閱讀之外，也期待能發揮出教材的作用，提供給所有關心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的人增進相關知識之用。除了目前的版本之外，將來這個手冊如能進一步改編成網路版，定能更方便於流通運用。第三章的諮商與輔導，在前半部，我們提供了當事人可能有的心理情形，以及如何協助的原則；後半部則以調查人員的壓力調適為主。第四章的 Q&A 則是我們這半年多來，藉由不同管道蒐集而來的問題，用以補充我們在篇幅中的不足。第五章的相關資源與法令，則蒐集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可能會援引的法令及資源。

我們期望這本手冊的出版，可以讓大家與我們一同來省視學校人員在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態度，一同思考如何能在校園中防範此類事件的發生，發生時如何能有效的因應與處理；並提供校外資源的協助。唯有透過正確的認識、積極的處理、完善的教育，校園性騷擾事件才能逐漸消彌，安全善意的校園學習環境也才得以逐步建立。

大家加油！

國立台南大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暨輔導案例修訂及彙編手冊」編輯小組　謹誌

6/30/2006

目　　錄

寫在前面.....2
關於我們.....3
手冊使用說明.....4
架構圖.....7
架構圖.....8
緒 論.....9
第一章.....10
基本概念篇.....10
壹、校園的定義.....11
貳、性侵害.....12
一、定義.....12
二、性侵害的迷思與澄清.....14
三、因應之道.....15
參、性騷擾.....18
一、定義.....18
二、校園性騷擾 — 權力關係下的產物.....19
三、性騷擾的迷思與澄清.....20
四、因應之道.....22
第二章.....24
處理模式篇.....24
第一部份　學校處理模式.....25
壹、處理流程參考圖.....25
貳、作業程序.....26
參、內部處理.....28
一、　簡要處理流程.....28
二、　啟動學校體制內危機處理機制.....28
三、　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29
四、　調查知能與運作.....30
五、　懲戒處遇與執行追蹤.....46
六、　結案或申復及其他.....47
肆、外部聯繫.....48
第二部分　其他處理模式與救濟辦法.....68
民間團體.....68
壹、提供諮詢與接受申訴.....68
貳、教育宣導與防治網絡建立.....70

政府機構.....72
壹、救濟處理機構.....72
貳、通報/支援、協助處理機構.....74
司法訴訟.....75
壹、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法律概念.....76
貳、依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常見樣態分作說明.....77
參、提起司法訴訟注意事項.....78
第三章.....82
輔導諮商篇.....82
壹、性騷擾的省思.....84
貳、輔導諮商的對象.....85
參、輔導工作注意事項.....86
肆、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的身心反應.....86
伍、受害人之心理諮商與復原歷程.....88
陸、加害人之強制心理輔導.....89
柒、輔導原則.....90
捌、調查人員之壓力調適.....90
第四章.....97
Q & A.....97
附　錄.....113
附錄一.....11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涉用之相關表單.....114
附件一 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115
附件二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16
附件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117
附件四 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119
附件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120
附件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122
附件七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記錄.....123
附件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124
附件九.....125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結果報告書.....125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125
附件十 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126
附件十一 個案轉介單(校外).....127
附件十二 緊急個案處理表.....128
附錄二.....129
相關資源篇.....129

壹、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130
貳、民間團體資源.....131
參、視聽媒體、期刊專書推薦.....131
附錄三.....150
相關法令.....150
性別平等教育法.....15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58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162
行政程序法.....172
兩性工作平等法.....194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199
性騷擾防治法.....200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204
性騷擾防治準則.....205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209
刑法相關法條.....2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16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22
少年事件處理法.....232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247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49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264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教育部訂定).....267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269
家庭暴力防治法.....270
社會秩序維護法.....279
民法之相關條文.....29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97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305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307
教師法.....313
公務員懲戒法.....320
公務人員考績法.....325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329

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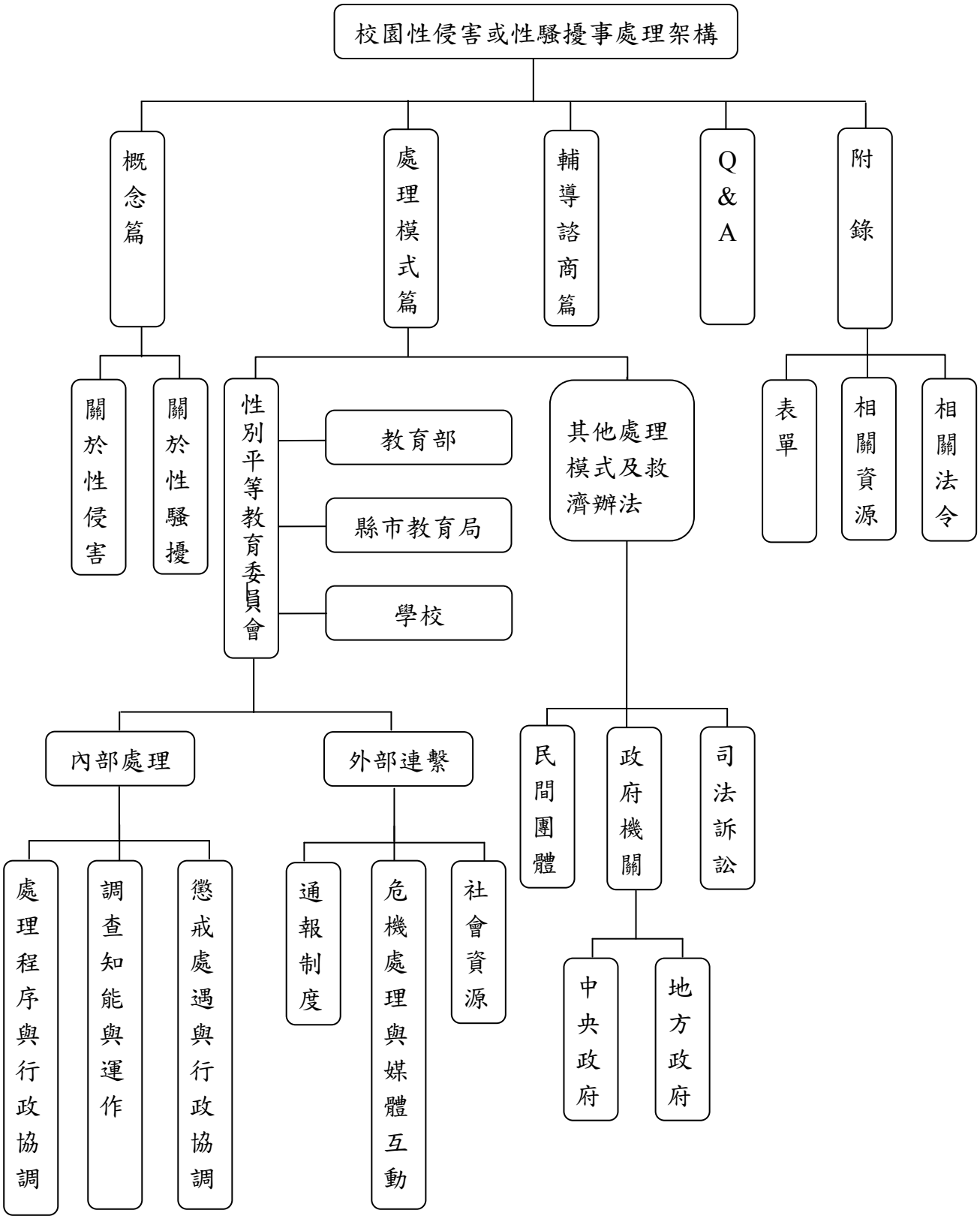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處理架構
概念篇
處理模式篇
輔導諮商篇
Q&A
附錄
關於性侵害
關於性騷擾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
縣市教育局
學校
其他處理模式及救濟辦法
表單
相關資源
相關法令
內部處理
外部連繫
民間團體
政府機關
司法訴訟
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
調查知能與運作
懲戒處遇與行政協調
通報制度
危機處理與媒體互動
社會資源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緒 論

每一天，翻開報紙或打開電視，總是可以找到有關婦女或小孩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新聞，每個加害者總是振振有詞的說自己不是故意的；不是推諉否認，推說酒醉意識不清，就是說自己不知道這樣的行徑會觸法；更有些人在事發後，把事件的焦點轉移到別人有心陷害等等……媒體呢？大肆的報導了這個主題後，也總是報導過了就算了，甚少看到媒體認真的討論這樣的問題帶給社會大眾什麼樣的影響？抑或介紹相關的知識及法律常識，讓大眾知道如何保護自己。有時不禁想，這樣的新聞帶給社會大眾的，是什麼樣的感覺？我們真的知道什麼是性侵害或性騷擾嗎？為何會發生這樣的事件嗎？事件的發生後，帶給當事人何種影響呢？事實真的如媒體所報導的嗎？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了，我們該如何處理？如果我們周遭的人遭遇了此類事件，我們該如何幫助她/他呢？我們又該如何做，才能有效的警惕大眾，減少這類型事件的發生？

在開始閱讀這本手冊之前，不妨請您閉上眼想想，當我們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您會想到什麼？您腦海中浮現的畫面會是怎樣？是新聞報導中闖入民宅或躲在暗巷中的「XX 之狼」，還是如戲劇中一個穿著暴露、深夜不歸的落單女子？抑或是更多新聞媒體「詳實」報導的劇情？這些想像，大概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性侵害類型；那性騷擾呢？這個名詞是從何而來的？性騷擾該如何界定？校園中所發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有哪些？在您聽聞這些事件發生時，您有何感想？是震驚不信，或是習以為常了？

這些年來，台灣的社會逐漸邁向多元，民主運動與婦女運動長足的開展，人權以及性別議題日趨受到社會的關注。身體自主權與婦女權益和婦女人身安全的議題也漸漸受到政府的重視。過去，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常會被視為私領域的議題，或視而不見，或亟欲掩蓋，私了，抑或反斥，質疑事件受害人的道德或目的，常造成二次傷害；現在，隨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公佈施行及修正；《刑法》相關篇章的修正補強；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相關法令的陸續上路及執行，邁向性別平等的路程似乎走得踏實的許多：至少，我們有法令的保護。然而，單有法令的保護是不夠的，我們更需要瞭解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根源、界定及類型，去作事先的預防，以及事後妥善的處理，並適當的加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才能有效的遏止這樣事件的再發生。

在此要提醒大家的是，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了須依法行事，也應在處理的過程中努力發揮其該有的教育功能，利用該事件進行機會教育，使其處理模式能成為性別平等教育乃至人權教育的良好示範。

第一章

基本概念篇

壹、校園的定義

學校校園是一個相當特殊的場域，是一個相當單純，但也是個相當複雜的場所。依其成員組成性來看，既是一教育場所，學生學習的地方；也是一工作場所，教師及職員工履行職務的地方；說校園單純，是因為它的目標是教育，是一個教育學生的場所，一個給學生安心學習的地方。但是因為教育學生的這個目標，在校園中便有了教職員工的組成，而與校園有著相當密切關係的家長和社區人士，也常會在校園活動中出現；說其複雜，是因為學校這個場所不僅是個教育現場，一個職場，還是一個開放性的社區活動空間。若依校園的功能性來看，近年來，校園對社區及家長的開放及服務，讓學校亦成為一個公共場所。職是之故，學校實有必要提供一個明確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定義，並且公告周知，使校園內外的師生及相關人士明瞭，有些行為是侵犯他人，且可能會損及他人利益及觸犯法律的。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的定義，學校係指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即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皆為校園所管轄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不論是否同出一校）。

而「何謂性侵害？何謂性騷擾？」此關於定義的基本問題，往往在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處理過程中，佔有關鍵性的影響力。因此學校有必要提供明確的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定義，調查處理者更應該主動去了解相關觀念，覺察並澄清許多潛在其中的迷思，才有可能妥善處理案件，給予當事人必要的協助，並盡可能地降低事件所帶來的傷害。

以下即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分別敘述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基本定義，以幫助學校清楚了解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界定與程度上的區分。然本手冊之定義，因係以校園為主，故仍以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範疇為主。

貳、性侵害

一、定義

性侵害的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示，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佈施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之性侵害，應以《刑法》規定為憑。

《刑法》的條文規定中，以妨害性自主罪章原妨害風化罪章於民國 88 年 4 月增訂修正並更名為妨害性自主罪章，被視為是人權觀念的一大提昇。原章節條文的認定認為強姦罪的被害人限於婦女，僅於猥褻罪的客體包含男女。在法條的編章節設置，原係規定於社會法益，認為性侵害的行為人是侵害了社會的善良風俗。然性侵害犯罪的事實，實際上傷害的不只是受害人的身體，更為受害人的心靈帶來了莫大的影響。

表一：中華民國刑法中的有關性侵害犯罪之定義及處罰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2 日 修正版)	
第 10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 91-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3 條	（刪除）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6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6-1 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 條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9-1 條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二、性侵害的迷思與澄清

（一）性侵害事件的加害人都是陌生人？

當然不是！

就如同性騷擾案件因為基於權力運作的展現，常發生在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熟識，但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一般，被害人之熟識者所為的性侵害，也在案件中佔了相當高的比例。時有所聞的「約會強暴」即是典型的案例。約會強暴有可能是加害人預謀的行為，但更多時候卻可能是起因於性別迷思的影響，譬如男性誤以為女性「說『不』是為了故做矜持態，其實心裡是『要』」，因而逕自霸王硬上弓。而女性在充滿性別刻板觀念的環境之下成長，往往對「性」一無所知，在遇到的時候，無法確切掌握自己的感覺，也因而無法給對方明確的回應，讓對方有機可乘，事後

也有了藉口可以否認強暴的行為。但無論如何，不管雙方是男女朋友、夫妻或是其他關係，只要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的性行為，都是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的犯罪行為！這樣的迷思必須透過更多的教育活動來澄清，才能讓一些男性避免成了加害人而不自知，也讓女性更懂得掌握自身的性自主權。

（二）因為無法克制的性衝動才會發生強暴？

當然不是！

性衝動絕不能作為強暴行為的藉口。如果一個強盜、殺人犯堅稱自己是一時衝動才犯下罪行，一般人就會因此覺得加害人實在值得同情嗎？如果衝動可以作為侵害他人的藉口，那麼社會大眾的人身安全與尊嚴如何維護？再者，「性」也不會是無法克制的衝動，我們知道，很多強暴行為都是發生在預謀的狀況之下，加害人並不是因為一時衝動而起犯意的。而且我們可以試想一下，假如一對情侶在家中房間發生性關係的當下，其家人不小心打開房門撞見他們的親密行為，難道他們不會因為尷尬而暫停下來嗎？因此，我們可以更肯定的說，性衝動其實是替強暴行為脫罪的藉口！我們在避免落入「懷疑被害人」的迷思中的同時，相對地，也要避免被加害人的藉口所誤導。

三、因應之道

（一）遇到性侵害怎麼辦？

1. 當下設法脫身、保護自己

(1) 保持冷靜 找機會逃離

盡可能集中自己的注意力，找出現場可以保護自己的工具，或可能逃離的方式，一旦發現有逃離的機會，應當機立斷，例如，發現有人經過即大聲呼救；如被困在車上，要想辦法按喇叭吸引注意；若在屋內，有機會掙脫可跑至另一個房間將門反鎖。

(2) 重複呼救

察覺歹徒或對方欲侵害，先立刻大聲呼救，若判斷不至於因此而受到歹徒暴力攻擊，就不斷地重複大聲呼救。因為，一方面旁人可能要聽到幾次呼救後，才會真的確定有緊急狀況發生，而不是一般的惡作劇；另一方面，對於部分加害人而言，他只是想找一個容易下手的對象，若是妳不斷呼救與反抗，他可能會覺得麻煩而放棄。

(3) 分散強暴者的注意力

為了爭取可能的脫困機會，可以與之周旋或談判以干擾強暴者的原定計畫，例

如，佯稱願意與他發生關係，但想到一個較舒適的地方；將加害人持有的攻擊性武器藏起來；要求加害人先沐浴或表示自己想先洗個澡，便可藉此躲到廁所內。

(4) 讓強暴者「性」致全失

偽稱自己染有性病，或假裝歇斯底里，甚至可以強迫自己嘔吐或尿在褲子上。

(5) 保護自己的身體和生命

若是無法脫身，不要死命抵抗，應盡量讓自己免於大量出血之情事，盡力保護自己，以將對自己可能造成的傷害減到最低。必要時候，要以保命為考量。

2. 萬一還是不幸遭到性侵害了，該怎麼辦？

(1) 相信自己並沒有犯錯。

(2) 找個信任的人陪伴並尋求協助

不要自己一個人面對，不要認為那是件羞恥的事而不願求援，不管是親人、朋友、同學、老師、學校輔導室，甚或婦女團體、社福機構的社工員，只要是你覺得可以信任的人，就請她們過來陪同。或可拿起電話撥「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為 24 小時免付費的求助電話，當遭遇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只要撥打這支電話求助，專線系統就會將電話轉接至各地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工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協談、討論安全計畫、法律諮詢、聯繫警察人員提供緊急救援等各項服務。

(3) 保持現場

為了協助警方搜集線索及採證，不要移動或再觸碰現場任何器物，不要立刻收拾整理現場，恢復原貌。

(4) 保留證據

切勿在發生性侵害事件後，立即淋浴沖洗、更換衣物或毀壞衣物，因為如此將會破壞證物，增加加害人被定罪的困難度。所以，遭遇性侵害後，應該找一件外套或毯子裹住自己，尋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或女警的陪同，至醫療院所就醫檢查。

(5) 向學校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接案窗口申請調查

各級學校都應該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校園內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的事件，根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的建議，若有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受害人可以向校方的接案窗口（通常是學務處或訓導處）提出調查申請，校方於接

到案件後，應提供給被害人必要的協助（詳見處理模式篇）。

（二）旁人遭遇性侵害如何協助？

1. 避免落入性侵害的迷思中

若週遭的親人或好友不幸遭到性侵害，請用信任的態度面對她，聽她述說受暴經過以及她的感受和想法。在回應時，絕對要避免陷入「懷疑或責怪被害人」的迷思之中，例如去問「那天是不是穿得很『清涼』？」、「為什麼當場不抵死反抗？」等問題。相對地，也要避免陷入「同情加害人」的迷思。因為若是熟識者所為的性侵害，你可能同時認識被害人與加害人，你也可能很難相信熟識的朋友會犯下惡行。但請記住，不管加害人平日行為表現如何，只要是在被害人不願意的情況之下迫其發生性關係，都是性侵犯的行為，你沒有必要替加害人找藉口，更不應該懷疑被害人的感受。

2. 耐心關懷，全力支持

被害人可能會在事件過後，出現許多與過往不同的情緒反應，應給予她全力的關懷與支持。例如被害人可能在某些時候害怕獨處，請盡可能地陪伴她。或是受害者可能會反覆述說受害經驗與感受，應耐心地傾聽，因為「說」也可能是一種治療。被害人也可能經歷一段自我封閉的時期，或是與家人、朋友的相處和互動產生變化，請嘗試了解並尊重她的感覺。復原可能需要經歷一段漫長的路程，請不要過度急切地要求她走出創傷。同時也要觀察情況，並與當事人溝通，在她同意的狀況之下，適時向外尋求更專業的資源來協助她。

3. 尊重當事人

尊重並體貼被害人的感受，為被害人保密，除了請求協助或是配合相關單位調查之外，避免對外談論案情。如果你想為她向外尋求協助或支援，都必須與她溝通，徵得她的同意。

4. 蒐集相關資訊

了解性侵害的相關知識與資源管道，可以讓你更知道如何協助被害人。同時，若你是她的親密家人或友人，在長期陪伴的過程中，你可能也會需要支持或協助，必要時可向相關機構尋求協助，例如學校裡的輔導中心，或是政府、民間的諮商輔導機構等。

參、性騷擾

一、定義

什麼是性騷擾？性騷擾之定義依法令及對象[2]之不同有三種，係因校園中成員的組合不同而訂。這三種定義的列舉，有助於對性騷擾定義的通盤瞭解，但本手冊之定義係以第一種定義，即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定義為主；因本手冊所處理的事件對象以一方為教職員工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定義一：校園作為教育場所

性騷擾的定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益之條件者。

基於上述定義之說明，不論是色瞇瞇的窺視或盯視、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暴露狂、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皆可構成性騷擾的行為。因此，就廣義來說，性騷擾可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從輕微的性別騷擾，到性挑逗、性賄賂、到嚴重的性要脅、性攻擊。而目前將嚴重的性攻擊，也就是所謂的「強暴」及「猥褻」，歸類到性侵害的範圍。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及精神看來，雖然一項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他人的思想觀念、主觀感受，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但也正因如此，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等的言詞或行為），只要當事人不舒服，或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且違反其意願的，都是性騷擾。也就是說，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這是對個人尊嚴與主體最基本的尊重。

[2] 依法令及對象不同，援引的法令有：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 定義二：校園作為工作場所

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為下列兩款情形之一：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定義三：校園作為公共場所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做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校園性騷擾 － 權力關係下的產物

如上所述，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雖然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但在性別與階層雙重權力關係運作之下，通常以男對女、男教師對女學生、男上司對女下屬（適用於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範圍）等模式最為常見。一般可分為兩類：

（一） 交換式性騷擾：指一方利用職權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

（二） 敵意環境性騷擾：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

當然，在惡質的性別文化影響下，對於非傳統性別特質者（例如氣質陰柔的男孩，或是陽剛的女孩），或是性傾向不同者的歧視與騷擾行為，往往亦是常見的校園性騷擾樣態。也由於騷擾者處於權力較高的位置，使得受被害人經常於事發當時或無力反抗，或不得不屈從，事後也不敢聲張，導致其身心狀況受損，學習與工作權益皆受到影響。因此，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三、性騷擾的迷思與澄清

（一）因為她/ 他行為不檢、衣著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當然不是！

許多人在聽聞性騷擾事件時，常會先去問事件被害人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或是被害人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責怪被害人」的迷思中！大家都知道騷擾別人是不應該的行為，那麼造成問題的無疑就是加害人，這時候為什麼不是去指責加害人、去討論加害人的問題行為，或是去檢視我們的環境為何如此不安全，讓人不能享有深夜外出的行動自由呢？ 無論被害人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

（二）她/ 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

當然不是！只要是不尊重他人意願，帶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行舉止，都有可能造成性騷擾。

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加害人認為有機可乘、受害者卻毫無防範的情形之下，以致被害人可能措手不及去反應。另外，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雙方熟識的狀況中，被害人當下的反應往往是「愣住了」，她/他可能無法去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甚至在加害人混淆視聽地將自己的行為包裝在關愛之下時，被害人即使感覺不舒服，仍然可能會因而懷疑自己的判斷。更何況如果是在雙方權力關係不對等的狀況中，那麼弱勢的一方即使感覺受到侵犯，也很難直接作出拒絕或反抗。

（三）為了報復或者其他動機才出面申請調查？

在現今仍然充滿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文化中，被害人要說出遭受性騷擾的經驗，往往已經要很大的勇氣。更何況許多機構尚未有完善的申請處理機制，申請人在過程中也經常承受相當的壓力與負擔。再者，若是謊報性騷擾案件被發現，是需要依相關法規接受制裁的。

事實上，在許多案件處理經驗中，也都顯示出被害人經常只是為了「讓加害人知道犯錯」，或是「希望不會再有下一個被害人」，因而挺身而出向學校申請，尋求公平的處理。我們應該感謝這些願意勇敢出面的被害人，讓大家在看見性騷擾的具體情境之下，一步步地去推動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工作的進步。

（四）男性有沒有可能被性騷擾？

當然有可能！

雖然在男女不平等的現狀中，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不同樣態的性騷擾。尤其在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運作之下，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也是時有所聞。只是我們的社會觀念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騷擾之後，反而難以對外尋求支援，這也是學校必須去正視，並且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去改變的現象。

（五）有沒有「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有！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也就是對所謂「陰柔氣質」男生的騷擾，就會直覺地去問「他是不是同性戀？」這裡要強調的是，不管他是不是同性戀，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都是值得被尊重的個人生命樣貌呈現與選擇。

再者，我們常見媒體報導性騷擾案件，出現類似這樣的標題：「疑似同性戀男子，騷擾男性同事」，導致許多人誤以為同性之間的性騷擾經常發生，甚至錯將同性戀與性騷擾畫上相似符號！事實上，如果大家反過來思考一下，也就是把所有「男性騷擾女性」的新聞報導，通通註明上「異性戀之間的性騷擾」，例如：「『異性戀』男子，在公車上騷擾女乘客」。如此我們就會發現，異性之間的性騷擾還是佔了絕大多數，同時也就顯見了這種主流媒體的報導方式，其實潛藏了對同志族群的歧視與污名。因此，我們在「反性騷擾」的同時，也要注意千萬不要落入了「恐懼同性戀」的迷思之中。

（六）加害人都是少數病態的男人？

不盡然如此！

這樣的說法，其實是忽視了先前所提到的：性騷擾經常是不平等權力關係之下

的產物。很多時候，加害人可能是受害人所熟識，甚至信任的朋友或長輩。而誤以為加害人都會把「不懷好意」寫在臉上的迷思，也可能造成某些被害人在遭到騷擾時，無法當下明確地判斷與拒絕，只因為加害人不如一般想像中的「壞人」。我們常常聽到這樣的訊息，即當某個「形象正面」的加害人被查出時，新聞一定會去訪問他週遭的人，而他們一致的答案不外乎「他是位好丈夫，不可能作這種事」、「這位老師平時教學認真，應該不可能對學生這樣做」。這樣的說法就是陷入了上述迷思，也同時模糊了性騷擾事件的焦點。不管這名加害者平時在事業或家庭角色中有多好的表現，都不能抵銷他確實犯下「侵犯他人」的罪行。我們也必須留意，這樣的說法不僅可能是在為加害人脫罪，還會讓一些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人，成了潛在的加害人而不自知。

四、因應之道

（一）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

面對性騷擾時，首先要確定自己的感覺。不論對方是善意或無意的行為，還是惡意的騷擾，只要妳/你讓對方知道妳/你覺得不舒服，對方就應該尊重妳/你的感受。當然，妳/妳可以判斷狀況，視情況選擇是要勇敢大聲地說「不」，或是婉轉告知對方；是要直接做出反抗，或是請求旁人協助。不過，要「確定身體的感覺」與「說出自己的感受」的確都是需要練習的，因此我們的家庭與學校教育應該提供給孩子更多表達感受與獨立思考的機會，學校也應設計「開發身體經驗與感覺」的教育活動。畢竟能夠掌握自己的感覺，才可能當機立斷作出反應。

而萬一事情還是發生了，你可以選擇這樣做：

1. 告訴自己信任的人，尋求心理上的支持與其他支援。
2. 盡可能詳細地紀錄下事情發生的經過，有助於未來若想提出申請調查時，可作為證據之用。
3. 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各級學校都應該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來負責處理校園性騷擾問題，並提供給被害人必要的協助（詳見處理模式篇）。

（二）如果週遭的人遇到性騷擾，旁人能夠作些什麼呢？

這時候最重要的是不要成為情境中的共犯－例如當有人針對在場者的身體特徵開黃腔，因而讓當事人不舒服，那我們就不應該為了怕「破壞氣氛」因而跟著起鬨，甚至我們是可以出面制止騷擾的言語及行為的。如果事後被害人來向我們陳述，我們更要小心不要落入前述「責怪被害人者」的迷思之中，去質疑被害人的特質與行為，或是懷疑被害人的認定標準。畢竟尊重每個人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權，是現代民主制度的每個公民都應該遵守的。

（三）校園中發生性騷擾事件，學校該如何處理？

學校本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尊嚴與權益，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責成各級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明令其任務；其中之一即為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性平法第 6 條第 4 款）。因此校方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在遇到事件發生時，更應該展現積極與誠意的處理態度。

第二章

處理模式篇

第一部份　學校處理模式

壹、處理流程參考圖

（折頁）

（依據教育部流通之參考圖修編）

貳、作業程序

沒有學校可以免於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只是在於有沒有浮上檯面而已。當然，我們誰也不樂見性侵害或性騷擾在我們的生活周遭發生，因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通常代表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不夠落實，以及教職員工及學生缺乏相互尊重的觀念所致。學校本應是個安全，可以讓學生快樂學習的地方，校方應該有責任維護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基本尊嚴及授/受教權益。校園中若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的每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校方在獲悉事件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將之視為校園危機事件，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做立即妥善的處理。

本章之處理模式篇係依據教育部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培訓課程之主題。首先，先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部分作概略的介紹，再依相關處理流程相關之法令規定，搭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處理原則來做說明。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以來，透過政府以及民間團體各界的努力宣導，校園中絕大多數的人應該都知道這個法令對於校園的重要性。性平法共分為七章，共有 38 條條文，最重要的是第一至五章的規定：

第一章　總則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單位與預算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第一章中，第 1 條清楚的說明了性平法立法的要旨及精神：「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第 2 條及第 3 條則為定義，定義性平法中用詞以及主管機關。從第 4 條開始到第 11 條則清楚的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教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以及學校中的設置及其應負擔之任務、組織成員比例以及預算和考核。

第四章的八個條文（第 20-27 條）規範了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防治。首先，教育部依性平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內容包括學校安全的規劃、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該依據此準則訂定各校之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學校應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21 條）。在第 22 條中規定性平會在調查事件時之專業及保密原則。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

管機關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 24 條）。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權責機關懲處（第 25 條）。至於第 26 及 27 條，則規定了學校行政協調相關事項及檔案建立與責任歸屬。

第五章的條文中規定如何啟動申請調查機制（第 28-29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及調查的時程與方式（第 30-31 條），當事人如對於學校調查或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及救濟（第 32-34 條），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效力（第 35 條）。

第六章罰則中只有一條，第 35 條規定中說明學校若違反性平法之規定，需處以罰鍰；當事人若違反規定或不配合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了須依法行事，也應在處理的過程中努力發揮其該有的教育功能，利用該事件進行機會教育，使其處理模式能成為性別平等教育乃至人權教育的良好示範。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3]（以下簡稱性平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 9 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1. 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性平法第 6 條）。

學校在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時，應適時讓學生、教職員工、家長以及社區相關人士知道性平會之設置及功能；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及校方因應性平法所制訂之相關規

[3] 中央主管機關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其任務規定，請見性平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委員之設置，請見性平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定。使相關人士知道當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該如何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也能有效掌握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得以立即處理。

參、內部處理

一、簡要處理流程

學生（申請調查人/檢舉人）向學務處/訓導處（或校方所設之專責單位及專人）提出調查申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認定符合定義→→委託「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小組」調查完畢，小組召集人回到性平會報告其認定事實及結果，獲得通過→→送交學校【校長】→→校長交辦給各級教評會【系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或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必要之懲處→→結案並向教育局、教育部備案

上述流程為基本（或稱之為「理想」）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詳細流程說明，請見「調查程序」）。然每個環節皆可能因學校面對事件認知及態度的不同，而有其複雜性；若學校能勇於面對事件的發生，妥善處理，調查清楚事件的事實，不護短、不徇私，為落實學校反性騷擾的政策，以及校園安全的環境作努力，相信學校必能減少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不必要的紛擾。

在方格中的每個單位，都會需要其他相關單位行政的協調及配合，行政協調人員的角色及其性別平等意識的知識在在都會影響其行政之配合。校內任何單位與教職員工於接獲受害者的求助訊息時，都應在保密的原則下，將案件作校內外的通報。通報後，透過學務處/訓導處（或校方所設之專責單位）交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透過委員會來彙整校內外資訊，提供受害者必要的協助。

二、啟動學校體制內危機處理機制

校方在獲悉校內學生遭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時，需即時啟動危機管理機制，如：

1. 校安通報機制：高中職、大專以上以教官室、軍訓室為主，向教育部通報；國中小則向縣市政府教育局通報。
2. 依法啟動之通報（請見外部聯繫之「通報制度」）。
3. 學校學生諮商輔導服務機制：為當事人（被行為人及行為人）、同儕或家屬親友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協助，大專校院以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心理衛生預防單位，高中職及國中小則以輔導（室）處為主，為受害學生提供服務（詳細說明請見第三章諮商與輔導）。
4. 學校公關機制：各校於事件發生時，有時需要面對媒體、社會大眾、家長或校內其他單位作說明，可有統一對外的窗口作處理（詳細說明請見「外

部聯繫」內容）。大專校院可以秘書室或設有獨立公關中心為主要對外單位；高中職及國中小則以校長室。

三、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

依據本章首頁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參考圖」，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階段分別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兩部分之行政協調任務來說明之。調查小組之調查知能與困境，將在「調查知能與運作」中做更進一步之說明。

（一）學校

學校之行政協調任務包括：

1. 建立調查申請接受窗口及事件辨識責任：若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4]之調查申請時，應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1）申請事由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性平法第 29 條）不予受理外，收件單位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之書面申請調查資料交由性平會進行處理；在此同時，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亦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其他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準則第 13 條）。
2. 責任通報：學校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單位需依相關規定通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校安通報系統）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詳細流程請參考「外部聯繫」之通報制度。）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之行政配合：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以及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及調查處理事件時所需之人力資源、分工、經費，學校亦應作妥善之配合及規劃處理。
4. 通知義務及設置申復單位：

   - 事件受理通知：學校或主管機關[5]在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依性平法第 14 條之規定，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 29 九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調查結果通知：校方於接獲性平會調查報告後，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

[4] 依準則第九條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5] 如行為人（加害人）為學校之首長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第 31 條）。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準則第 25 條）。

5. 加害人懲處結果之執行與追蹤。
6. 結案之檔案管理、通報及追蹤輔導：（保密原則、資料保管、加害人之追蹤、輔導）（準則 18、26、性平法 27 條）。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會開會期間之行政協調如下：

1. 受理與否：學務處/訓導處（或學校其他指定之接案窗口）將調查申請書及相關陳述證物移送性平會後，性平會必須召開委員開會決定是否受理該申請調查案。
2. 是否組調查小組：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性平會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之組織，在「調查知能與運作」中詳細說明）。
3. 調查程序中之行政協調：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所需要之人力資源相當重要，如謄寫逐字稿、聯繫調查委員之時間、當事人雙方以及相關資料之搜尋整理及調閱等，皆須人力上的支援及配合[6]。

四、調查知能與運作

（一）調查小組之成員背景與性別比例原則

依據性平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平法第 30 條第 2 項）。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包括該委員會委員，但並非指所有成員都是委員會委員。

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以及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之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但不可全數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宜注意調查小組成員專業領域的多元與完備，建議成員專業領域能涵蓋心理、社會、法律、

[6] 由於調查小組之委員組成為任務編組，並無專有辦公室及專職人員之協助，因此在調查處理過程當中，格外需要人力之協助及配合。這點有賴各校在行政及結構上建制，否則調查委員需投入許多時間進行調查，蒐集資料，撰寫報告，付出相當大的心力，恐形成一種變相的處罰。

犯罪等各方面專長。若性平會成員較缺乏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經驗，或因事件情節較為複雜，或行為人身份較為敏感（如資深教師、行政主管等），小組應包括一定比例之校外人士。

調查小組人數

調查小組成員依規定雖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然若申請調查案件之複雜度較高，並考量人力、物力、團體決策動力等關係，最好是五人。因只有三人時，其中只要有一人的意見較為強烈或極端，可能就會主導整個訪談及調查方向、氣氛及結論。

（二）調查小組之身分與位階

調查小組組成要考量到小組成員與被訪談人的權利關係。例如當行為人為教師/教授身份時，調查小組成員就不宜由學生委員[7]擔任。調查小組在訪談過程中，應以「委員」相互稱呼。調查小組成員之專業背景與性別比例應對外公開，彰顯一定之公信力。調查處理期間，成員名單則可不必對外公開，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但所有被調查訪談者都應該知道調查小組成員的姓名及身份背景。

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者，且經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2）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

教育部已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上設置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有需要可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

如為跨校事件，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7] 調查小組成員不宜由未成年學生擔任，故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不宜進入調查小組中，擔任調查委員。大專校院中，若有學生委員要成為調查小組成員，亦應注意其是否成年。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之迴避原則

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送交性平會之時，在該事件中擔任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同樣的，參與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準則第 15 條)

調查小組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就該受理之申請調查事件有行政程序法所列之各款情形之一者（見下表自行迴避原則)，應即自行迴避，不參與相關程序（含調查、決議及調查報告撰寫等程序）之處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亦得向各該學校申請迴避。

自行迴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申請迴避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訂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 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四）調查小組之職務分工與權限

在事件調查處理的過程中，調查小組成員應全程參與所有的訪談及會議。在調查小組開始運作前，應作適當之職務分工，避免皆由一人負擔全部工作。調查小組負有調查事實真相，書寫調查報告及做出後續處罰/處置之建議，以及向性平會報告之義務。茲將職務分工如下：

- 召集人: 負責主要之調查詢問、會議召集及事件處理進度之管理。調查小組召集人宜由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擔任，對會議之召開及進度之管理較有地利之便；如果調查小組成員有來自外聘之專家學者及其他非性別平等委員會之成員（如為跨校事件，即為申請人之學校代表），則本校之委員更是應當負起召集之責。另外，如需代表調查小組向外發言及向性平會報告，亦以本校委員較為恰當。
- 對外發言人（亦可以與召集人為同一人）：對外發言應遵守性平法第 26 條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調查報告主筆（撰寫人）：擔任調查報告之主要撰寫人，在完成撰寫後，仍應將報告內容給小組成員確認過，調查小組之其他成員在不違反調查所知事實、證據以及決議結果之前提下，對於報告內容亦應有表示意見或酌予增刪報告內容之權責。

聯絡人之必要性

除調查小組成員之外，若學校能提供一人負責聯絡、庶務之處理、紀錄等事項，會讓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進行更加順利。因調查小組成員於調查期間需避免與當事人有私下之接觸，若有所接觸，可能就此導致另一方當事人質疑小組成員對他方有所偏袒，不信任小組成員之公平及客觀性，造成調查之瑕疵以致影響調查結果之公信力。如當事人希望與調查小組聯繫，有一聯絡人之設置，調查小組亦可要求她/他透過聯絡人轉達。聯絡人亦應負有保密之義務及責任。

（五）調查小組之運作原則

1. 直接調查原則：為避免調查小組成員，分別詢問當事人或證人，導致嚴重重複詢問，或成員所知資訊因此而有所落差，調查小組全體成員應全程出席，以便直接參與調查程序。
2. 集中調查原則：為避免延滯程序，調查日期不應間隔過久，以集中調查及迅速處理為原則。但於詢問完一當事人後，時間應有所間隔，俾使調查小組成員能自此詢問中沈澱、討論，以保持其客觀中立之立場。之後，再開始詢問另一當事人。

3. 片面接觸之禁止：為落實直接調查及集中調查原則，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47條所訂：「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之外接觸。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兩造當事人有任何事要聯絡，最好與聯絡人聯絡。」
4. 多數決或共識決：如就申請調查事件，調查小組成員間無法達成全體一致的看法時，就應以「多數決」或「共識決」之方式，決定其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目前尚無明文規定，建議以多數決，但不同意者得加註不同意意見書，一齊交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時程

依性平法第31條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七）調查訪談原則

1. 通知約談時間及空間原則：
   - 對當事人及證人的約談時間安排，由小組聯絡人負責聯絡，排定時間，並以書面通知為原則（應保存通知已送達之證據），告知當事人雙方可以提出自己覺得與本案較有關連，對己方有利之人、事、物證，如有必要，調查小組將一一訪談、查證。通知應注意保密原則之落實。若行為人為學生，宜通知家長為輔佐人，陪同在場。
   - 當事人雙方以及其所提之證人，安排上應避免有碰面的可能，盡量安排於不同時間進行訪談。
   - 調查訪談地點應以安全、隱密、溫馨之處所為原則，應顧及當事人感受，並注意被害人隱私之保護，且尊重被詢問人之意願，選擇適當地點進行調查。
2. 調查獨立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及受教權之保障與司法所保障之法益不同，不受司法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性平法第30條第6項；準則第21條第1項）。

3. 調查程序原則：調查原則若性平法未有規定者，盡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
   - 詢問順序：以分開隔離詢問為原則，其先後順序為：
     （1） 申請人：瞭解申請調查之內容及證據。
     （2） 行為人：瞭解行為人對申請調查內容之答辯及證據。
     （3） 證人：當事人請求調查或調查小組認為必要者。
     （4） 必要時，應再詢問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或證人。
4. 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調查小組應有足夠之經驗、專業知識，以客觀之態度作正確、公平之判斷。
   - 正視權力不對等事實：在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第 30 條第 7 項）。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份、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細則第 16 條）。
   - 避免對質：依據準則第 17 條第 2 款：「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為求得公平正確之判斷，對雙方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調查及斟酌（行政程序法第 9 及 36 條）。
5. 充分陳述原則：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應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是以，除讓當事人雙方就自己之主張充分完整之陳述外，並應讓兩造當事人對對方之主張提出答辯及質疑，並交叉詢問。之後，如有補充之必要，也可聯絡調查小組之聯絡人，安排再次訪談。
   - 當事人要求調查之證據盡量調查：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規定：「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必要，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敘明之。」惟請求調查之證據，需與本事件調查事項相關。為發現真實及提高調查報告之可信度，調查小組應儘可能傳詢雙方當事人所申請傳詢之證人或至現場勘驗，並送鑑定。
   - 針對問題，交叉詢問：每次訪談前，調查小組成員應先進行討論，釐清疑點，並決定訪談重點。訪談時，先由召集人作相關介紹及說明，之後，可由一位成員主要發問，其他成員視需要輪流或補充發問。對每一個陳述或指控，應逐項交叉比對，一一詢問相關約談者，增加證據之可信度。交叉比對對於行為人也有權利上之保障，讓他有機會針對指控作答辯。
6.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訪談以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再約談同一人，但應避免重複詢問（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以保護被害人，免於二度傷害。
7. 保密原則：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2I 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

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是以：

- 保密之客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
- 例外情形：學校或主管機關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 保密之主體：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 洩密之處罰：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原始文書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讀或提供予偵察、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但法律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對外文書之處理：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8. 迅速進行原則：
   - 調查時限：依性平法之調查時限（請參考（六）調查時程）規定，性平會應予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之申請人、撿舉人及行為人。
   - 調查配合：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以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如行為人已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配合調查，得以其違反性平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如行為人經連續處罰仍故意不配合調查，或無正當理由，明示拒絕調查，且依具體情形已無可期待其配合調查者，建議本於職權進行原則，調查小組得綜合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及依職權調查所得相關證據，據以認定事實以完成調查，俾符合迅速進行原則。
9. 職權進行原則：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身份而中止。」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事涉校園倫理與公益，故以職權進行為原則，不因行為人喪失身份（如學生、校長、主任、教師/教授/、職員及工友）而中止；亦不因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而停止（準則第 17 條第三款：得繼續調查處理。）調查小組可主動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
10. 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為判斷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可歸責性在於加害人利用其權力不對等關係，違反被害人之自由意願而侵害其性自主權，進而妨礙其受教權，因此是否構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應以被害人之主觀感

受為判斷標準，而非加害人是否有犯罪意圖為準。

（八）調查程序之進行

1. 申請調查/檢舉階段

（1） 收件/過濾單位：學務處/訓導處

-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參見附錄一之附件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參見附錄一之附件四），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準則第12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2） 決議不受理：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並告知申復相關資訊。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準則第14條第1項）。

（3） 決議受理：收件單位將案件轉交給性平會

◆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29條第1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準則第13條第1項）。

2. 調查處理階段

（1） 學務處指派專人協助行政事宜

◆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準則第13條第2項）。

◆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準則第19條）。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2） 調查詢問方式

- 由調查小組推選一人或由召集人主問，其餘人員補充詢問
- 詢問前調查小組應先內部討論，如何進行及重點所在。
- 主問者應先介紹在場小組成員之身分，並告知被詢問者現場有全程錄音及當事人不准錄音等注意事項。
- 安排第一次詢問時，應注意雙方當事人之隔離，儘可能錯開時間及路線。
- 除非被害人同意，而安排下次之被害人與行為人同時詢問。
- 為使證人能完整陳述，移與被害人、行為人隔離詢問。
- 若遇調查委員彼此間意見不一致，不應互相矛盾，宜在中間休息時私下交換意見，若有相互矛盾，需先達成共識再繼續。

筆錄、錄音及其他調查過程之紀錄

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8條：「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調查過程中，應製作出席人員簽到表，可於每一證人接受詢問時，均簽署一張簽到表。筆錄內容如經被詢問人看過認可者，被詢問人亦應簽名於其上。

過程並應全程錄音，最好逐字譯文，當事人或證人對譯文與錄音有不符之疑義時，得就其個人部分調聽錄音帶後核對更正之，並由受詢問人確認簽名。

詢問當事人、證人或實施勘驗，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製作成書面紀錄。

受詢問人特殊之行為語言應予已記載。

（3） 詢問重點及態度

- 詢問重點應以有無符合本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要件。
- 詢問態度：
  - 詢問被害人時，應以懇切的態度耐心為之，讓其充分及完整陳述，避免偏見、價值判斷，造成二度傷害。
  - 詢問行為人時，應以「無罪推定」其接受調查之身分，以中立、客觀之態度為之，並明確告知其享有之基本權益與本小組調查之公正與專業原則。

（4） 證據調查：（1）人證（2）物證（3）書證（4）其他（如被害人之陳述、被害人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被害人身心反應及狀況等）

■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6-43條之規定

□ 第36條：「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第37條：「當事人於行政程序法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43之理由中敘明之。」

□ 第39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第41條：「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 第 42 條：「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5）證據及檔案保管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此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調查之檔案資料，應非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6） 閱卷原則

■ 原則上，不應給任何人閱卷，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規定「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第4款規定「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得拒絕當事人獲利害關係人閱卷之申請。

（7） 保密原則之落實（詳細敘述請見「保密原則」）

（8） 被害人性經驗詰問之禁止

- 被害人縱與他人有性經驗，也不能代表未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為防焦點轉移，避免先入為主而誤判，應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性經驗證據。但法官或檢察官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9） 輔佐人到場

- 申請人若為被害人，且為未成年者，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若為性侵害案件，則得有家長、社工、心理師、輔導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若行為人為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若非未成年者，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若律師為輔佐人，亦只能在場，並於最後陳述意見，不能代行為人回答問題。

輔佐人之相關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1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7條第一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調查處理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困擾與建議

（一）針對案情—

1. 以陰謀論為加害人解套

校園性騷擾事件中，經常發生行為人或旁人將事件申請調查人的申請調查動機牽扯上陰謀論的狀況。此時，如何釐清權力鬥爭以及性騷擾之間的區隔，就顯得非常重要。

2. 同儕/同學選邊站

在性騷擾案件出現之後，許多校園中的同儕或同學，因種種因素，開始各自表態與選邊支持，形成另一種對立之壓力

此時，建議校方應展現積極公正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決心與誠意，且

在保密的前提下，可考慮公開調查過程與進度，以減低流言與對立衝突。

3. 當事人缺乏心理支持系統

因為上述種種加諸於當事人的壓力，在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後，應確定當事人身旁有老師或好友可以支持與陪伴，或由學校提供專業諮商人員，給予當事人心理與實質的支持。

（二）針對調查小組—

1. 調查小組成員的身分定位與心理調適

調查小組在過程之中，應看見自己的主觀與情緒運作，對於可能承載的壓力，應有心理準備。

兼顧正義模式和輔導模式。亦即調查性騷擾，將真相浮出，對加害者懲罰，追求正義；但同時也要顧及申訴人、被申訴人以及調查委員本身的心理狀況，避免讓任何一方在過程中受傷。

缺乏籌賞機制也難免會間接影響調查委員接案、調查處理以及投入時間精力的動力。

3. 調查報告撰寫階段

（1） 團體決策

調查小組成員，在約談完成之後，對於事實認定部分以及懲處建議，應經由全體成員討論，形成一致的共識（consensus）。

（2） 撰寫報告

主題內容綱要	法律依據	重點內容
(一)調查報告之撰寫	性平§31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調查小組應將調查結果向性別平等委員會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可後，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
1、事實認定	性平§35Ⅰ：「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32Ⅲ：「學校或主	性別平等委員會所為之事實認定為最終認定，除非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而重新調查，故調查小組之事實認定應相當慎重。

	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2、處理建議	性平§31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處理建議係提供校方及權責單位如何懲處之建議。
3、供法院事實認定之參考	性平§35Ⅱ：「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因調查處理違反本法規定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均應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能力，故其調查報告應符合客觀、公正及專業之要求。故明定法院於認定事實時，應予以審酌。
(二)調查報告之內容	性平施§17：「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	

	由。 六、處理建議。	
1. 申請人 行為人	準則§18Ⅴ：「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申請人與行為人均應以代號為之。
2、申請人申請調查之事實		1、記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 2、得僅記載申請調查之要點。
3、行為人之答辯		1、記載行為人對於申請調查內容之答辯。 2、得記載行為人之答辯要點。
4、證據調查		宜記載如何調查、調查那些證據，如證人之陳述、物證之查證、文書之處理或現場之勘驗…等。
5、認定之事實		認定之「事實及理由」為調查報告必載之內容，可合併敘述，亦可分開敘述。認定之事實，如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情節內容為何等等。
6、理由	參考行程§43：「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說明判斷事實真偽所依據之證據、資料內容及得心證之理由。可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7、處理建議	性平§25Ⅰ、Ⅱ §23	1、於調查結果所為之事實認定，提出處理建議。

	準則§19 §24	2、如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事實，應建議依相關法令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又不同法規，其有權懲處單位亦將不同。除建議應如何懲處外，亦得建議其他必要之處置(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3、如無性侵害，亦無性騷擾之事實，但有應注意事項或改善之必要者，亦可提出處理建議，供權責單位之決策或採取相關措施之參考。 4、對於被害人部分，亦得建議校方或權責單位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或採取保障被害人工作權或受教權之必要處置(本法第二十三條)。
8、法律依據		有清楚或明白法律依據者，應記載於調查報告中，供權責單位之參考。
9、結論		簡述事實認定之結論及處理建議
(三)調查報告版別（參見附錄之附件8、9）	性平§26：「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	必要時，調查報告得有不同版本，對於學校應提出最詳細版本，但如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秘密，不宜廣為周知者，得提出較簡版於其他有關單位，如教評會或雙方當事人。甚至依

	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佈。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料。」	不同對象而製作A、B、C不同版本。又委員會或校方並無義務對媒體或大眾公佈調查報告之內容，但為教育之目的及防止媒體錯誤報導，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媒體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園不安等現象，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予以適度對外公佈。

引自尤美女（2005）調查知能與困難。94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台南：河景大飯店。

五、懲戒處遇與執行追蹤

(一) 懲處裁決流程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過調查處理後，若查證屬實，由調查小組召集人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調查結果，並提懲處之建議。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在調查完成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經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 懲處方式

一般說來，調查結果若涉及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即加害人）之懲處（包括變更其身分），則依舊是回歸依行為人身分所適用之各該教育或人事法規。簡單來說，若加害人之身分為教師，則依教師法處理；若加害人身份為學校職員，且其身份為公務員者，則依公務人員懲戒法懲處，若為學校約聘僱人員，則依學校相關法律條例或規定懲處。如果加害人是學生，則將結果與建議交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在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若加害人是教師，則由教育主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針對懲處建議做裁奪。若是學生，則依校規懲處。

然目前許多法令尚未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性別平等法令做出修正，懲處之方式也徒增不少模糊地帶以及困境。例如：性騷擾案件中的加害人身分為教師時，若依法提出懲處建議，目前一般依循教師法第14條規定，僅能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尚無法依違反性別平等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或具積極意義的行政處分。簡言之，若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情微者，對其之懲處尚不至於影響其工作權。若情節重大者：

情節重大者：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而此處所謂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主要即指教師法第 14 條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而言。（吳志光，2006）

（1）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對加害人之懲處，有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i、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ii、接受八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iii、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
iv、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份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 2 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六、結案或申復及其他

(一) 公告原則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和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 通報義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3 項：「前項加害人如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三) 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申請人與行為人於接獲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時，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相關法令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單位提出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參見附錄一之附件五：申復書）

(四) 未來處遇

學校應提供被害人必要的心理諮商或治療協助，對加害人除了執行懲處之外，也應進行輔導矯治與相關教育工作。若校內相關人力資源不足，也可善用外界資源，如政府機構、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等相關服務。有部分縣市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亦有提供性騷擾當事人的心理治療服務。（可參見下一章之「個案輔導轉介」）

肆、外部聯繫

一、通報制度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及各地家報暨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通報。

（一）校安通報

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校園如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皆須通報，校安中心二十四小時值勤之任務為：

1. 接受各級學校(含國中、小學、幼稚園) 及教育行政單位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通報，即時提供適切之支援與協助並向上級陳報。
2. 接受學生、家長、民眾之諮詢及反映並依事件類別轉請權責單位處理。
3. 依校安事件狀況及學生危難情形，協調統合各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以減少損害程度。
4. 蒐集或研究各項校園安全事件之預防處理作為，以提供各級長官或相關單位參考。
5. 督導各級軍訓值勤室之值勤狀況，建立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之網絡中心。
6. 檢討各級執行即時通報之情形，並彙整通報資料，提供訓委會等相關單位

參考運用，以期擬訂周延之預防策略。

7. 接受臨時任務之賦予。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設置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設置於 2001 年 7 月，係依「災害防救法」精神及維護學生安全需要，規劃成立的，簡稱「校安中心」，旨在爭取時效、掌握機先，藉二十四小時的值勤機制，以通報、指導、管制、協調、指揮等手段，統籌各級學校校園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作業，期能即時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效維護學生安全，減少損害，確保校園安寧（教育部校安中心，2006）。網路位址：http://csrc.edu.tw

校安中心通報之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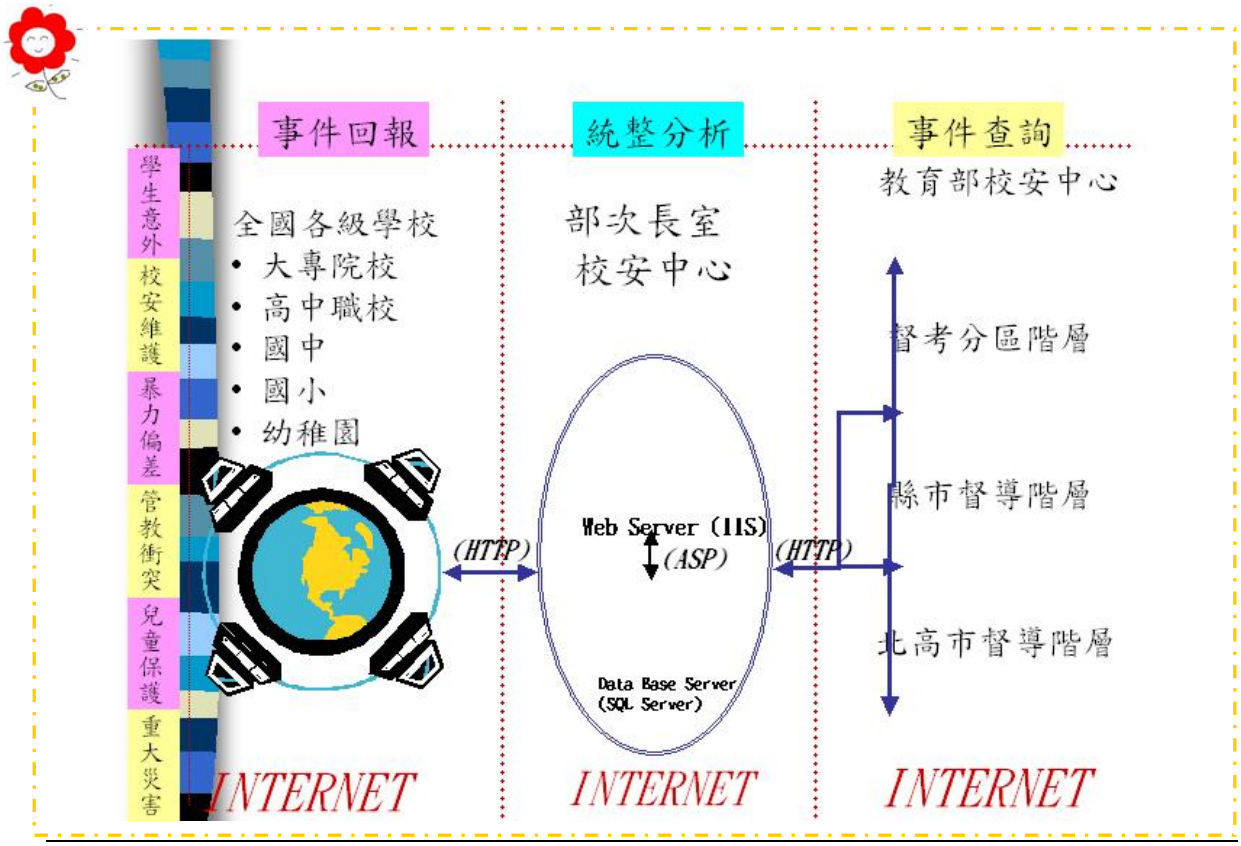

（二）全國性通報（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婦幼保護專線為免付費電話，有專門的社工人員，二十四小時全年無休的為保護婦幼而努力，這個號碼，為單一窗口，但有三種服務：家庭暴力、兒童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特別是受虐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受害者及性侵害被害者（不分男女老少）。

(三) 通報之法源依據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通報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補送通報表。

前項通報作業，應就通報表所定內容詳實填載，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洩漏。

3.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第 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34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5.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1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1 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4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1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校園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

（一）校園危機

何謂「危機」？危機包含「決定」或「轉捩點」之意思；而按字面解釋，亦有「危險和機會」之意思（高劉寶慈、朱亮基，1997）。危機係指在毫無預警的情況下，所爆發之緊急事件，若遇上「危機」不立即在有限時間內作成決策，以排除或控制危急因素，會令個人或組織的發展，失去平衡，且影響日常運作。何謂「校園危機」？係指在校園內發生之事件有危及師生之生命安全或傷害，或對師生或學校形象和聲譽有負面影響。

如以教育部校安事件之界定為例，校園危機分為以下五類：

1. 學生意外事件：如車禍、溺水、中毒、自殘、自殺或其他意外事件等。
2.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如縱火、偷竊、外人入侵騷擾師生等。
3. 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如械鬥兇殺、鬥毆、強暴、性騷擾、飆車、傷人事件等。
4. 管教衝突事件：師生、學生衝突事件、師長與家長衝突事件、學生抗爭事件、申訴事件（個人事務、校務管理、申訴師長行為）等管教衝突事件。

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中等以下學校適用）：如遊蕩、出入不正常場所、長輩凌虐、亂倫、遺棄事件，違反兒少法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事件。

一般而言，危機具有下列幾項特性：

- 危機的形成具有階段性：通常可分為危機警訊期、危機預防／準備期、危機遏止期、恢復期與學習期。
- 危機具有威脅性：威脅性的強弱端視可能受到損失價值的大小而定，而此類的認定過程全依決策者的認知而定。
- 危機具有不確定性：包括狀態的不確定、影響的不確定、反應的不確定等，此三種特性正是對管理者的能力及組織的應變措施形成一種極具挑戰性的考驗。
- 危機具有時間上的緊迫性：當危機突然發生時，決策者必須立即能對情境作出適當的反應，往往在時間的壓力及資訊不足的情形之下會影響決策的品質。(孫本初，2006)

（二）校園危機處理之概念（3P）

對任何一個機構而言，危機不是會不會發生，只是時間早晚罷了，學校也是一樣。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擬定公布之前，台灣的校園發生過不少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或許大家印象深刻的都是一些有上過媒體的，但是其實有更多都是沒有浮上檯面的危機。危機處理的三個概念，如下：

1. 預防（prevention）：對校園內的人及環境保持警覺（詳情可參考「校園危機的預防方法」），危機事件後要防止事件惡化。
2. 應變（procedure）：危機小組運作之效果及機動性、以及危機事件應變措施資料之適切性
3. 練習（practice）：事件演習，對外發佈消息之演習：面對傳媒、學生、教師及家長。

（三）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的建立是相當重要的，學校並非危機的絕緣體，只是尚未發生罷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是每個學校都應該提早警覺的危機；平日對校園危機處理流程的建立以及演練，可以在危機來臨時適當的應變。校園危機的處理機制可分為三種：

1. 通報機制：不論是校安通報或是『113』婦幼保護專線的通報都是學校在得

知事件時，必要做的步驟。（詳細請參考前述「通報制度」。

2. 諮商輔導機制：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不論是被害人、行為人（加害人）、或是當事人的同儕及家長，皆有可能需要學校，之心理諮商協助，學校在考慮危機處理時，需將諮商輔導系統納入其中，但須注意調查處理機制與諮商與輔導之專業倫理。
3. 公關機制：學校在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常會需要面對學生的同儕、家長、校園中的教職員工，甚或是媒體或是民意代表，稍有不慎，常會發生不必要的困擾。建議學校可以建立公關機制，大專校院可以由秘書室或公關室負責，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可由校長室或另指派聯繫公關窗口，必要時對外適度的發佈訊息；針對媒體，建立發言人制度；針對家長，設置與學校之聯繫窗口；針對校內全體人員，則可透過校內之刊物、電子郵件或網頁。

（四）危機處理的步驟與策略—以性騷擾事件為例

建立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並非難事，難的是真正有效的運作。一般學校都設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的常態組織，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具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其處理之步驟及策略亦有不同，以下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的階段性，以可能發生之危機狀況及處理之步驟為例說明之：

1. 校內通報：

受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受理單位及窗口需具備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處理常識，辨識樣態，以作迅速有效之處理。

2. 積極介入與處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受害人會找上民意代表或媒體，通常是因校內無健全的申訴管道及解決辦法。過去有許多的案例顯示，被害人或家長曾找過學校主管或老師，反映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但未得到有效解決。許多學校缺乏有效申訴管道及專責單位；即使有，但也因為校方消極心態，得不到當事人的信賴，如：校方只把當事人找來了解一下，就希望被害人息事寧人，不要小題大作，或只以維護校譽為重，卻忽視當事人的權益，規避校方應有責任。

受害人在得不到校方之有效回應下，就有可能採取自力救濟，對外尋求輿援，利用媒體的壓力來迫使校方積極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因此，校方應積極介入並處理。

3. 保護事件當事人，避免曝光

如果媒體已得知學校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建議學校採取以下

處理原則：

- 建立發言人制度，迅速掌握處理狀況

當狀況掌握清楚之後，危機處理小組應指定一位發言人，當媒體來採訪時，負責詢答，隨時更新及提供訊息，以免說法不一，謠言四起。

- 透過統一發佈的新聞稿，公布事件內容及處理程序，必要時，可安排媒體拍攝所需畫面

媒體對性騷擾案最基本的需求是：雙方當事人的說法及學校或主管機關對事件後續的處理及因應辦法。過去校方常以「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本校不便發言」為由，搪塞媒體甚或躲避媒體，致使媒體各顯神通，從受害人及加害人周遭親朋好友著手，甚或潛入校園，造成校園恐慌及困擾。

實際上，校方應引導媒體，而非排斥媒體，以免造成負面影響。除了發言人，同時亦可以書面把相關事件經過及後續處理過程擇要說明清楚，可避免臨時發言的錯誤，而且免於應付多家媒體的負擔。新聞稿的內容必須是在保護當事人與週遭相關人員隱私權的前提下，可包括事件發生經過、校園機制啟動運作、現階段處理結果、未來教育策略等。

電子媒體報導時如需要畫面，校方可以安排或設定一些畫面讓媒體去拍，例如學校正在處理什麼程序，正召開什麼會議，引導媒體往正面方向去拍攝，但要注意保護學生，以免媒體進入校園隨意拍攝師生。

4. 篩選資訊，保護學生及當事人

無論在與媒體從事哪一部分的互動，校方都應事先注意，確定已將可能透露當事人隱私之案件細節及當事人身分隱去，需嚴格篩選相關資訊，以保護學生或當事人。

5. 提供媒體專業及教育見解

除性騷擾事件相關資訊之外，最好能提供有教育意義及相關專業的看法，使媒體在訊息報導外，也同時能得到專業的成長，做出專業之評論，以破除性騷擾的一般迷思，達到積極的教育效果。專業見解部分可參見【基本概念篇】或請求專業團體或人士之協助。

6. 避免觸法

校方對媒體之採訪應嚴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之規定，不可暴露受

害人或其他足以識別受害人身分之資訊。

- 學校應協助學生家長了解媒體需求極可能造成的兩面效應，透過媒體報導有時可能被渲染誇大，模糊真相，並不代表一定能還原真相，獲得公平正義。

-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中規定：「廣告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察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也等於是有但書，即經被害人同意（而被害人如為未成年者，則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即可）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這是媒體最常使用的一道「護身符」，媒體認為家長、受害者均同意採訪，所以無法律責任。有些媒體為了逃避法律責任，會要求受害者寫下同意書，以求自保。學校如何協助受害者了解評估、謹慎面對媒體應是責任之一。
- 如媒體逕行曝光受害學生身分，校方可主動向新聞主管機關檢舉，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新聞主管機關，在宣傳品、出版品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為行政院新聞局，在其他媒體視其特性，屬於中央者，為行政院新聞局，屬於地方者，為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7. 如何與家長互動

一般來說，若當事人未成年，原則上應通知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若家庭功能不佳，應有學校老師陪伴，或向家長溝通；成年當事人部分，若是加害者，還是要通知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受害者則尊重其意願決定。

校方處理人員可以預先評估家長面對事件的心態，若老師和學生評估家長並不適合立即被告知，學生和老師應找到學生可以信任的其他親人來協助他和他的父母，並引介社工系統協助學生和家長。

老師、學生以及家長之間的互動可能因為學生和家長的關係、家長的性格與觀念，以及事件情況而有差異。一般來說，老師可以和學生討論與家長溝通的方式，避免他們情緒化的反應，並協助家長了解如何面對與處理能夠對孩子較有幫助，同時也要讓家長了解學校處理的方式，以及後續可能面對的狀況，同時也了解家長希望學校提供哪些方面的幫助，以讓學校與家長相互合作，提供孩子適時的支持與協助。

（五）媒體公關（提供者：葉毓蘭教授）

1. 在危機處理的所有策略之中，瞭解媒體並妥善因應，是事件好轉或惡化的關鍵之一。和媒體互動時，應該時時以下列事項為念：

   - 媒體記者關心之事件為何
   - 新聞處理思考面向
   - 與媒體記者的溝通模式
   - 記者的需求

2. 與媒體應對須知

   - 如果有消息要發佈，請先與新聞聯絡人員會商。
   - 禮遇並尊重新聞記者。
   - 談話簡潔、前後一致而誠實。
   - 回覆記者時須迅速而有效率。
   - 簡短的寫下訊息重點。
   - 迅速回覆記者。他們通常截稿時間緊迫。你越有效率、越可靠，他們就更可能再找你。
   - 你所有的陳述都必須有真憑實據。
   - 瞭解記者所面對的讀者或觀眾，並據此擬定會談流程。
   - 盡可能提供背景資料。
   - 讓新聞媒體容易與你接洽。
   - 詢問記者截稿期限，並及時回覆。
   - 準備要周全。瞭解記者所工作的刊物，並瞭解閱讀刊物、預期看到這些問題的讀者。
   - 準備好自己的流程。

3. 「切勿」守則

   - 說出任何你不希望被刊出的陳述。

- 要求在付印前先過目或修改該報導。
- 以刊登廣告為交換條件，主動要求媒體採訪。
- 給新聞記者宣傳用的廣告。
- 張惶失措。應該慢慢來，準備妥當再回答問題。
- 批評當事人。
- 害怕沈默。沈默是很有力的，不必要急著插話。
- 憤怒或攻擊他人。這會混淆你要表達的訊息重點。以後記者在撰寫報導時，只會記得你當時曾勃然大怒或攻擊他人。

4. 傳遞訊息的技巧

◆ 訊息重點

□ 所謂的訊息重點，就是一個你已事先準備好、希望記者瞭解並傳達給最後讀者或觀眾的思想。

□ 為何需要有訊息重點？

□ 所謂的專訪並不是要回答記者的問題，而是要傳遞你所要表達的訊息。

□ 人們會在一天後忘記自己所聽所聞的三分之二，而且在三十天內會遺忘百分之九十八。

□ 訊息重點可以讓你焦點集中、充滿自信、語意清晰。

◆ 有效的訊息重點

□ 不要超過三項簡潔的重點。如此不但易於記憶，也具有相當的變化空間。

□ 以標題方式思考。先陳述標題，再提出證據。這個標題或主要陳述相當重要，因為就算你其他的回答內容被剪掉，起碼重點還在。

□ 以肯定方式陳述。肯定的談話方式可讓你顯得強而有力。

□ 用證據來支持這些訊息重點，例如採用例證或小故事。

◆ 推避與轉圜

□ 這項技巧可以讓你…

—保持主控權：如果你能掌握主控權，就不必回答每個問題，而可以只針對主要問題加以回答。

—由記者的流程轉移到自己的訊息：所謂「推避」，就是轉移或避免你不想回答的問題；所謂「轉圜」，就是將討論內容轉移到較為友善的主題上。

—回到重點：應用「推避與轉圜」可以使你避免一項最常見的錯誤--過份執著於問題上，而忘記了自己預定的流程。

□ 推避與轉圜技巧

—將問題重新定義：「我認為這個問題真正的重點在於…」
—針對問題的主旨來回答：「更廣泛的來說…」
—當別人提出問題時，你要提出解決方案：「雖然我們還沒有找出水管爆裂的原因，但我們目前正推行新措施…」
—當你真的無可奉告時，可以解釋原因：「由於事關商業機密，我們在政策上一向對此事不予討論。不過我可以告訴您…」

◆ 擬定標題

□ 這項技巧可以讓你…

—進行策略性思考：先提出簡短的主張，再加以證實。
—以新聞記者的角度思考：先有標題，再以內文來支持這個標題。
—提出大範圍的主張，再以事實支持：我們通常是將許多論點，一步步推演成合理的結論。但新聞媒體可不是這樣，他們講究精簡。所以為了達成你要的效果，你必須先說結論（也就是標題），再用事實來加以支持。如此一來，即使你提供的證據都被剪掉了，至少標題還會被記載或錄下來。一位優秀的新聞記者會自動幫你把證據加入報導裡。

5. 你要特別小心的問題

- 假設性問題
  「如果…」或「假設說…」。 假設性問題對你很少有好處。必須加以「推避或轉圜」。
- 沈默
  沈默是新聞記者最有力的武器之一。 你沒有義務填補這個空檔。
- 套交情
  「我是你的朋友，你可以告訴我。」 別忘了，記者只是想取得消息而已。
- 二選一的難題
  你不需要在黑和白之間選擇其一，選擇灰色又何妨？
  「推避轉圜」，以策安全。

6. 而在新聞提供時，必須把握以下原則：

- 獨家？獨漏？

記者彼此間也許平日看來相處和睦，但是遇有大事仍是處於競爭關係，而站在新聞提供者的角度，除非記者自己發現問題而詢問，否則雖然沒有必要獨厚某家記者，但是對於一件公開的事實，應該公平告知，而不要造成記者間的磨擦，這也會有損新聞提供者與記者間的互動關係。

大牌？小牌？

雖然由閱報率或收視率來看，媒體間的確有所謂大小之分，但是站在新聞提供者角度，要一視同仁對待所有媒體。

日報？晚報？

日報和晚報的作業時間不同，而對新聞的需求也有差異，雖然有些新聞在上午公布，會讓日報記者質疑獨厚晚報記者，但是晚報因為版面有限，而以提供資訊為主，至於日報部分，則可以有較深入的說明，這是在提供新聞前可以思考的方向。

電子？平面？

電視媒體新聞與平面媒體新聞製作方式最大的不同是，前者除了基本新聞寫作原則之外，還要注意文字與影像的配合程度。 由於電子媒體的時間有限，平面媒體的空間也有一定，因此在接受訪問時，不可以用一般人交談的方式，而應該有結構、有組織、精簡地把訊息傳達出去。

平衡報導

「平衡」是新聞記者在進行報導時的重要原則之一，而做為新聞提供者也必須體認到媒體扮演社會公器所要盡的義務，因此不能要求記者只能寫一方的觀點，而忽視其他不同角度的批評意見。

先給後要

要有新聞敏感度，對於某些社會事件，可能引發爭議者，必須先想好因應之道，而不能等記者追問才回應。

把握第一時間，一次說清楚

了解媒體作業時間的緊迫性，適時召開記者會澄清，而且在召開記者會前就要先沙盤推演，記者可能會問的問題，以及如何回答，而且要把涉及的相關部門主管都邀請列席，才能充分且完整回應記者的疑慮。

一味迴避，只會引起猜疑與誤導

有話要說清楚，人總是有好奇心，如果不能徹底解惑，反而會引發外界疑慮、猜測，甚至會造成社會負面評價。

在官方說法外，預留提供客觀意見的空間

對於爭議性話題，不必刻意批評或打壓另一方的說法，以較包容的態度對待不同的意見。

- 適度、即時澄清錯誤報導

如有負面報導出現，如影響不大，不必刻意澄清，但是如有造成社會誤解之疑慮時，也不必因顧慮與媒體的衝突，而必須即時並適度提出說明。

- 涉及個人隱私、機密事項及偵查不公開者雖應婉轉說明清楚，但仍應公布可公布者

- 勿打壓線上媒體記者，避免直接找高層

尊重記者的專業性，有事可以直接和主跑的記者溝通，不要凡事找媒體的頂頭上司壓制，會引起記者的反感，反而會加深彼此的衝突和誤解，不利於雙方互動。

- 新聞畫面化

在主動提供新聞時，最好能考慮到也能以畫面呈現，不論平面或電子媒體都有此需求，而有畫面的新聞也容易爭取到較好的版面或播出時段。

- 宣導「新」聞化

媒體記者重視新聞的時效性，而且提供的新聞要有新聞價值，雖然這牽涉到報社本身的意識形態

- 妥善運用電子郵件發送新聞稿

- 建立新聞媒體聯絡網絡（含代班人）

各單位必須清楚掌握主跑該單位的記者名單及聯絡方式，有事發生時可以即時通知聯絡。

- 確立發言人與聯絡人制度

發言人除了在破案或進行正面政策宣導時進行說明外，更重要的角色是當機關出現可能會受到外界質疑的作為時，要有統一發言口徑，機關更要授權由發言人根據機關立場發言。而一名盡責的發言人，要主動向外界解釋政府政策與解決問題的對策，協助媒體與民眾澄疑慮，以免外界的誤會擴大至不可收拾。 在發揮發言人及新聞聯絡人功能上，新聞發言人和聯絡人應適時提供可靠消息，避免訊息傳遞過程出錯，因此除了發揮媒體公關功能外，也

要進行記者管理、輿論蒐集、新聞分析、公關計畫之擬訂、追蹤、考核與危機處理等工作。所謂的管理，尤其是之前提到的「議題管理」，就是能主動接近使用媒體曝光的機會，以爭取對某一議題的解釋權與發言權。 而一位稱職的新聞發言人或新聞聯絡人應該要熟悉單位業務，並可以向記者侃侃而談，而且必須能獲得主管充分信任，於要記者的採訪，甚至責難或質疑，也要能夠坦然接受。

■ 除工作關係外，建立私人情誼

除了新聞需求外，與媒體記者建立私人情誼，可以更有助於雙方的互動，增進彼此的了解，以減少誤解。

■ 掌握社會脈動與新聞敏感度

記者為應付大量編輯稿量，必須到處挖掘新聞資料，各機關應化被動為主動，適時提供詳細正確之新聞資料，只要不屬機密性質，可立即提供有需要的媒體參考。新聞發布除了新聞稿外，也要提供背景資料。

■ 議題管理與危機意識，適時主動出擊

從議題管理的角度來說，一個組織的公關人員應該分析媒體報導，並預期攸關組織生存的重要議題有哪些，甚至進一步評估，這些議題可能對組織的影響，而公關人員可以依照組織的需求，列出議題重要性的先後順序以掌握先機，甚至在這個議題分析的階段裡，就先偵測意見氣候，了解公眾對於該議題的意見和態度。

■ 專案記者會、例行記者會

並不是所有的訊息都值得利用記者會方式播出去，如果決定召開記者會，必須提供重要的新聞，而且可以讓與會者交換意見，所以召開記者會前要先確定欲發布的新聞之價值，是否值得勞師動眾。 至於例行記者會，則是要告訴新聞媒體目前在進行中的事情，或是固定聯繫感情，會有助於新聞提供者與新聞記者間的關係。

7. 新聞發言人應注意事項

◎ 你有權利…

□ 事先知道訪談主題、參與者及訪談形式。
□ 事先知道該訪談內容將現場直播或錄影轉播。
□ 拒絕獨家專訪。

- □ 拒絕有損名譽的攝影或角度。
- □ 在仔細權衡贊成及反對意見之後，拒絕接受專訪。
- □ 自行記錄訪談內容。

◎ 你沒有權利…

- □ 事先得知主持人將提出的問題。
- □ 在專訪刊出或播出前先過目。
- □ 修改你在訪談中說過的話，或修改報導內容。
- □ 希望報導中只引用你的意見。
- □ 以刊登廣告為交換條件而要求媒體採訪。如果這是重點所在，也應該讓新聞媒體主動提出。

8. 與媒體互動守則

◎ 致勝秘訣

- □ 擬定好自己的流程。
- □ 擁有具吸引力的消息。
- □ 瞭解記者工作性質。
- □ 知道真正的讀者、觀眾、目標為何。
- □ 把握2C原則--自信（confidence）及可信度（credibility）。
- □ 周全的準備及練習。

◎ 基本技巧提要

- □ 詢問報導的截稿期限及性質。
- □ 簡要或完整的記下訪談內容。
- □ 你要對媒體發佈的消息真的具有重要性嗎？
- □ 你現在要發佈的消息，是否你或同僚已在先前發表過了？
- □ 如果是的話，你對於這項消息是否有了另一個具新聞價值的新角度？
- □ 你或同僚是否曾經成功的舉辦過記者會？
- □ 如果沒有的話，你是否知道哪些媒體有可能前來聆聽？
- □ 你要說的話，對媒體是否具有引用的價值？
- □ 你是否已準備好「被報導出來」？
- □ 你是否有想到哪些問題可能難以回答，並已預先準備好答案？
- □ 你是否已經演練過這些答案，並讓同僚先預設問題來模擬記者質詢？
- □ 如果要與媒體會面的不只一人，你們對於本次記者會的目標是否意見一致？
- □ 你是否已參閱過組織以往對這個主題所發表的意見？

三、社會資源

受到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開始時，可能會因種種因素，尋求學校以外之協助，這些我們稱之為「社會資源」。在這個部分，我們儘可能列入社會資源中與性侵害或性騷擾相關的法律、心理、醫療各方面的資訊，以幫助受害者採取下一步的行動。

（一） 各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為協助國立及公私立中小學的輔導教師及導師有效掌握精神疾病個案，消除學生心理障礙，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在各地區設置了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聘請精神科醫學專業人員協助輔導教師及導師增進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並能對精神疾病的個案輔導，轉介與處理有正確的方向與方法。二十一所諮詢服務中心與聯絡方式為：

承辦學校	縣 市 區 域	預 約 電 話	備 註
宜蘭高中	宜蘭縣(宜蘭區)	(039)355503	
基隆高中	(基隆區)	(02)4577771	
板橋高中	台北縣(台北區)	(02)9602500 轉 233	
陽明高中	桃園縣(桃園區)	(03)3645761 轉 601	
新竹女中	新竹縣、新竹市(新竹區)	(035)424067	
苗栗農工	苗栗縣(苗栗區)	(037)329323	
豐原高商	台中縣、台中市(台中區)	(04)5279676	
台中家商	台中縣、台中市(台中區)	(04)22223307 轉 616 或 617	
彰化高中	彰化縣(彰化區)	(04)7222121 轉 141	
中興高中	南投縣(南投區)	(049)2351555	
斗六家商	雲林縣(雲林區)	(05)5328711	
嘉義女中	嘉義縣、嘉義市(嘉義區)	(05)2221464	
台南一中	台南市(台南一區)	(06)2358173	
曾文家商	台南縣(台南二區)	(06)5729885	
鳳山商工	高雄縣(高雄區)	(07)7424500	
屏東女中	屏東縣(屏東區)	(08)7381513	
台東高中	台東縣(台東區)	(089)325642	
花蓮女中	花蓮縣(花蓮區)	(038)344264	

澎湖海事	(澎湖區)	(06)9262756	
金門高中	金門縣（金門區）	(082)328536	
馬祖高中	連江縣（馬祖區）	(083)625668	

（二）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資源網絡：如果想找人談一談，不妨打電話給以下單位，他們可以提供些精神上的支持，以及心理諮詢。必要時，這些機構也會在徵得個案同意下，作轉介，為個案找尋相關的專業心理治療機構。

縣市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台北市	觀音線協會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02-27685256 諮商組轉 4	電話協談、會談
	呂旭立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8 樓之 2	02-2363-5939	諮商電話 02-2362-8040
	宇宙光輔導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24 號 8 樓	02-2363-2107	02-23627278 預約面談
	懷仁全人發展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9 樓	02-2311-7155	
	觀新心理成長諮商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3 樓之 5	02-2363-4633	一次收費 800 元
	活泉身心靈整合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8 樓 830 室	02-2382-1885	
台北	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英士路 198 號	02-2254-2454	

縣	台北縣立三重醫院心理衛生中心	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 2 號	02-2986-9755	面談電話：02-29869773 諮詢電話：02-29869755 諮詢電話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3：00~16：30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精神科	基隆市信二路 268 號	02-24292525 轉 3611	
	南光醫院		02-24310082	
	長庚醫院基隆分院精神科	基隆市麥金路 222 號	02-24313131 轉 2261	由精神科門診提供相關服務
新竹市	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大路 373 號	03-5224153	
	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新竹市集賢街 3 號	03-5249595	
新竹縣	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竹東鎮北興路二段 557 號	03-5964433	輔導、協談
台中市	世界展望會兒童系年暨婦女保護熱線中心		04-22206398 04-22203403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勵馨基金會台中站	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74 號 11 樓	04-22239595	蒲公英專線：04-22238585
	學而篇心理諮商工作室	大州街 22 號	04-22291169	一次費用 1200 元
	台中市張老師	力行路 262 之 1 號 4 樓	04-22066180	服務時間：9：00~21：00
	台中觀音線	柳陽東路 23 號	04-22339958	
台中縣	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04-22339009 04-22319915	
	台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豐原市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轉 3360~3370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南投	南投縣生命線協會	大同南街 1 號	049-2232259	

縣	草屯療養院	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049-550800 轉 241	049-230555
雲林縣	雲林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05-5328711 轉 160	透過學校轉介，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雲林縣生命線協會	斗六市莊敬路 347 巷 30 弄 37 號 4 樓	1995 05-5326195	
台南市	台南市生命線	台南市中山路 90 號	06-22195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南市張老師中心	台南市大學路四段 60 號	06-2376777	
台南縣	台南縣生命線協會	新營市民族路 112 號 3-3 號	06-6329595 19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高雄市	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兒保中心	高雄市新興區 800 明星街 5 號 6 樓	07-2882850	
	高雄家庭扶助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 802 中正一路 365 號	07-7262085	
高雄市	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高雄市前金區 801 中華三路 23 號 10F-8	07-2810903 07-2810303	
	勵馨基金會高雄站	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 200 巷 17 號	07-2417575	
	高雄市女性行動協會	高雄市苓雅區 802 文橫二路 93 巷 117 號	07-3389310	
屏東縣	屏東家扶中心	屏東市忠孝路 82 號	08-7518930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屏東縣生命線	屏東市長春街 42-1 號	08-736959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東縣	台東縣生命線協會	台東市常德街 80 巷 41 弄 20 號	089-352028	
	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台東市南京路 25 號	089-322885	針對「性騷擾」個案輔導
	台東縣家庭扶助中心	台東市正氣北路 225 巷 74 號	089-342085	以兒童為對象
	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	台東縣卑南鄉賓朗村 260 號	089-223194	針對「性侵害」個案輔導
	台東縣生命線協會	台東市漢陽路 408 巷 11 號	089-322576	
花蓮縣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花蓮市明禮路 4 號	03-8358141 轉 2223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03-8886141 轉 7107,7104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03-8561825 轉 3354,3353	
宜蘭縣	宜蘭縣生命線協會	宜蘭市西門路 7 巷 22-4 號 5 樓	03-9329595	
	羅東博愛醫院精神科	羅東鎮南昌街 83 號	03-9543131 轉 3867	
	員山榮民醫院精神科	員山鄉內城村榮光路 386 號	03-9222141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二部分　其他處理模式與救濟辦法

民間團體

壹、提供諮詢與接受申訴

一、提供校園性騷擾相關處理機制及流程資訊

（一）說明並解釋申訴意義

1. 民間團體在接案後會經過審慎評估，安排與當事人面談，對申訴者做必要的解釋或說明；同時，也釐清團體可以扮演的角色、討論申訴者和團體互動的原則。
2. 了解申訴者的意願，對處理結果之期待及現有資源
3. 提醒對於曝光應謹慎，曝光後可能面臨的處境及法律問題
   (1) 若體制內申訴管道出現問題，就要訴諸輿論公評，這時被害人可能會被學校扣上「告外狀」的帽子或抹黑，漫長過程不僅使性騷擾的焦點被模糊化，訴諸公評的正當性及周遭支持力量也可能慢慢消減，譬如：有些人原先相信有性騷擾之事件，但漸漸覺得被害人是不是太吹毛求疵。這些情況對被害人是相當不利的。因此，學校建立有效率與公平的申訴制度，並保持申訴管道暢通，是十分必要的。
   (2) 事件一經媒體披露，因媒體的競爭心態以及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認知程度良莠不齊，有可能在公開場合，或使用性別偏見語言討論案情。媒體處理過程之倫理規範尚未被建立，需要特別留意，以免淪為對事件處理毫無幫助，只被媒體消費剝削。
   (3) 發生於師生之間的性騷擾，基於學生權益或兒童、青少年需要保護及幫助的原則，一般人較能同理，並願意給予協助；但當事件發生在同儕關係，或成年學生與老師之間時，許多人就會產生「有必要協助嗎？」的疑問，經常會被視為是私人問題，譬如「情愛事件」或「始亂終棄」，

而無法被正視，衍生更多不必要流言及壓力。

4. 分析申訴時效掌握及民間團體行動配合原則。

（二）申請調查程序的提醒，促其在校內提出申訴

1. 告知目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及申請調查程序。
2. 了解學校是否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有沒有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規定；以及被約談時，相關注意事項。

（三）相關法令諮詢及分析

提供現行法令對於性騷擾被害人的相關保護或福利救濟措施，如：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訴訟補助等，並分析法院訴訟流程之注意事項，以及訴訟過程中，又該如何蒐集證據，以保障自己的法律權益。

二、情緒支持與協輔資源的轉介

（一）注意申訴人是否出現「創傷後身心症候群」」，必要時徵詢其意願，轉介安排專業心理諮商療程。透過資源轉介，如：性侵害或性騷擾心理諮商，進行個案服務。

【注意】許多被害人的防衛機制是呈曲線狀：被害人的心理狀況是有高低起伏，說與不說，被害人有時是虛弱的，但有時又表現的過於堅強，或呈現理性及非理性交叉出現的情況，片面去討論被害人均過於狹隘，協助者在與被害人的互動過程中，也需時時檢視自我的偏見。

（二）如有不只一個團體介入協入，應協調不同團體之間的分工模式，如接案申訴、諮詢或情緒支持等。

三、緊急扶助與陪伴

受害學生突發身心狀況救援，若受害學因性騷擾案面臨身分變更的狀況，如：退學或休學，而導致學習中斷及經濟困境，民間團體應主動了解並尋求相關協助資源。

貳、教育宣導與防治網絡建立

一、建立「身體自主權」及防治性騷擾的理念

對性騷擾不應默默隱忍，讓各級學校師生更加瞭解自己的權益，懂得如何積極主動維護自己的權益不受侵害。

二、提供友善環境，鼓勵被害人勇敢發聲

讓各級學校師生對性騷擾議題有更深刻的認識，並且破除迷思，共同參與性騷擾防治的工作。同時，提供各種性騷擾防衛策略與申訴管道諮詢及現行相關法律規定；即使是其他目睹和耳聞性騷擾事件的情境，也能協助被害人蒐集各種證據，鼓勵她／他們出面申訴。

三、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創造友善的工作及學習環境

促使政府部門、事業單位與各級學校，更應積極負起性騷擾防治、宣導的責任，如：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課予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確保女性工作權益，促使各級學校積極設置有效的校園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培訓各級學校教師，使其具備平權意識，以確保學生安全學習空間。

四、累積性騷擾防治相關教材與申請調查案例資料庫

民間團體相關教材及出版資料資訊，均可做為公部門、教育單位個案討論及研擬素材，也藉此促進三方互動與了解；另外，針對性騷擾案例，民間團體均建立完整且詳細的接案紀錄，提出性騷擾案例第一手統計及研究分析，以作為未來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制定與落實執行的重要參考。

【附件】民間團體性騷擾申訴接案表[8]

編號：_____ 接案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居住地址	_____縣(市)　　路　　巷　　弄　　號　　樓		
案件發生地	_____縣(市)		
連絡電話	宅（　） 公（　）		
案情屬性	□ 職場性騷擾 機構名稱：_____ 公司行/職業別：_____ 申訴人職稱：_____ 被申訴人職稱：_____ 彼此關係：_____ □ 校園性騷擾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申訴人身分：_____ 被申訴人身分：_____ 彼此關係：_____ □電話性騷擾 □公共空間性騷擾		
其他申訴情形	□否 □是：_____		
如何知道本團體	□媒體：_____ □朋友 □老師 □機構轉介 □其他		
案情資料及期待			
處理經過與結果	□給予建議： □相關資源轉介：		

記錄人簽名：_____

[8] 本表由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提供。

政府機構

壹、救濟處理機構

校園性騷擾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對於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的處理結果不服經申訴後，仍不滿意結果時，可依法提起救濟。依當事人的身分而有不同的救濟管道。以下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救濟管道分做說明：

一、申訴人（申請調查人）遭遇學校不受理案件，或是雙方（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訴無效或是仍不滿意處理結果時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以學校違反本法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救濟。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公私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為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 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
   （4）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
   （5）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訴。

二、被申訴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裁決之懲處方式時：

1.教師

具教師身分之當事人，依教師法規定，可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對申訴結果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以下簡介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與再申訴之相關規定，詳細辦法請參見相關法規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 **申訴、再申訴受理單位**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a.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b.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

論。但對於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之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c.對於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 (市) 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d.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e.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第 9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第 10 條）。

(2) 申訴方式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a.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b.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c.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d.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e.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f.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g.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h.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第 12 條）。

1. 職員（具公務員身分者）

教育主管機關因相關事件對具備公務員身分職員之提出懲處，需交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人員懲戒法懲戒。而被懲戒人若不服處分，可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對議決不服者，可循司法途徑，向法院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以下簡介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之相關規定，詳細辦法請參見相關法規之《公務員懲戒法》

依第 33 條，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 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

變造者。

三、 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 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 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委員會為之（第 35 條）。

3. 學生

若被申訴人為學生，其不服學校所裁決之懲處，得依學校申訴辦法（要點）之規定，向學校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高中職與國中小學因無校內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向所屬主管機關提起救濟申訴。

依據教育部所頒布《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之規定，各級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貳、通報/支援、協助處理機構

一、中央政府

1.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主要執掌

一、 研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 協調、督導、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事項之 執行。

三、 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 提供大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及行為人處遇計畫。

六、 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理程序、建構服務與醫療網絡，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七、 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人員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份予以保密。

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資料之整理、運用、統計分析。

九、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補助。

十、 其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事項。

(2) 113 婦幼保護專線

「113」為全國婦幼保護專線電話，提供遭遇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

青少年保護問題的民眾，最即時的社工或專業人士諮詢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相關資訊與法律諮詢之外，如受理保護型一般案件，將在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案發地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如屬保護型緊急案件，將立刻通報案發地警政系統或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即時處理。

「113」專線的服務對象，不單單限於婦女幼兒，任何人包括男人及老人在內，受到性侵害或家庭暴力時都可向「113」求助，電話會自動轉至求助者所在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大台北及高雄兩個地區的「113」提供 24 小時服務，其他縣市一般時間是由家庭暴力和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接聽電話、非上班時間則由世界展望會專業人員服務。

如果民眾對於「113」專線電話的服務有不滿意的地方或是其他建議，也可以逕向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專線電話提出建議，專線為(02)89127331。

二、地方政府

＊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要為結合醫療院所、警政、檢察、教育、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性侵害受害人 24 小時的受案、通報、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服務項目包括：1.24 小時專線受理報案、2.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3.協助申請保護令、4.協助診療及驗傷、5.法律扶助、6.心理輔導與職業輔導、7.行為人追蹤輔導轉介、8.被害人與行為人身心治療轉介、9. 代為保管性侵害證物、10.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等。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案件，應向所在縣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欲查詢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其司法、醫療、警政、心理輔導、緊急庇護、教育職業訓練等資源網絡，可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i.gov.tw/violence/。

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件中，如果雙方當事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被害人可以依循學校的申訴處理機制尋求救濟。學校有責任在行政上作有效處理，提供一個安全與平等的學習及工作環境，以維護被害人的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同時也應正視許多案件雙方當事人之間權力地位差距的問題，譬如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主管對部屬的性騷擾等，學校不能夠避不處理，反要求當事人直接尋求司法訴訟途徑去解決。

此外被害人當然也可以評估是否提起法律訴訟，如：在民事賠償方面，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行為人應賠償被害人損害，如精神損害、醫藥費、工資損失等。如行為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負賠償之責。在刑事制裁方面，如刑法公然侮辱罪、強制猥褻罪、強制性交罪、對十六歲以下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猥褻罪等。若情節較輕微，也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向警方報案，由警察依該法第 83 條規定，即「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或「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下罰鍰。

壹、性侵害與性騷擾的法律概念

一、民事賠償

被害人可以援引民法規定，對行為人提起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訴訟，條文依據是民法第十八條的一般人格權保障，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第一百九十五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等規定。

如果行為人是利用執行職務的機會或是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則被害人可以主張第一百八十八條有關雇主之責任、甚至可以援引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主張行為人的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主張損害賠償的時限則規定在第一百九十七條，基本上為兩年。

二、刑事制裁

對他人的性侵害或騷擾行為，侵害的是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控制權與性的自主權，不僅對受害個體，也對社會全體造成傷害，因此有對此加以定罪的必要，這在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有相關規定。

在民國八十八年刑法第十六章修正時，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定「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就是說，對他人的性侵害和騷擾不是風化與否的問題，而是對每一個個人身體控制權與性自主權的侵害。

1. 性騷擾

有肢體動作的性騷擾行為涉及刑法「猥褻」概念，所謂的猥褻，依照法律實務見解，泛指性交之外足以引起興奮滿足性慾的一切行為，所謂的行為僅包括肢體動作。因此，舉凡毛手毛腳等等吃豆腐的肢體動作都牽涉到刑法中「猥褻」的概念。

猥褻包括了分布在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規定的用強暴、脅迫等違反對方意願的方式，去滿足自己性慾的「強制猥褻罪」、趁他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

身心障礙等情形時進行猥褻行為的「乘機性交猥褻罪」、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等等「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妨害風化罪章的公然猥褻罪，例如在公共場所暴露生殖器的行為，以及「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因為刑法猥褻概念指的是肢體行為，所以除非涉及公然(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對特定人進行人身攻擊，可以援引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罰。而講黃色笑話基本上不能用刑法處罰，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調戲異性，可處以新台幣 6000 以下罰鍰的行政罰。

2. 性侵害

不論雙方是否熟識，是否為男女朋友，只要是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行為就構成所謂的「強制性交罪」，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對方意願之方法而對之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非告訴乃論，不論被害人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是否追究犯罪，國家均應制裁。但夫妻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關係者，則例外採告訴乃論。

貳、依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常見樣態分作說明

一、學生遭受教師性侵害/性騷擾

例如某教師以指導學生之名義，要學生前往其辦公室或研究室，就在只有兩人共處一空間的狀況下，對學生上下其手或行其他騷擾、強暴行為。當事學生即使覺得不舒服或害怕、痛苦，也可能礙於師生權力關係中的種種因素而不敢違背。

此類案件牽涉「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猥褻罪」，即刑法第 228 條，「對於因教育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為性交者」，將處六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此為公訴罪，不受六個月告訴期間的限制，也不必一定要當事人出來告，同學或其他老師知道都可以出面檢舉，只要犯罪偵查機關知道案件就要主動去辦。但若當事人不願意作證，就會較難以成立。

二、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

發生在教職員工間的性騷擾，被害人可以透過學校的申訴處理機制尋求救濟，或是依相關法令提起訴訟，如公然侮辱罪、強制猥褻罪等。此外，在 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通過實施之後，針對職場性騷擾也有詳細的規範以及對工作者的保

障，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均適用。若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身分時，被害人得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對之科以懲處。

三、校園約會強暴案件

即使是約會強暴案件，只要是違反對方意願的性行為，仍然構成所謂的「強制性交罪」。但層出不窮的校園約會強暴案件，以及案件處理過程中顯現雙方認知的差距，再再突顯在法律制裁之前，各級學校須積極落實性別教育工作實為當務之急。我們應改造校園性別文化，創造平等與尊重的學習環境，讓女性學習更能掌握自身感受、尊重並勇於表達自我意願；而男性也要認知到尊重彼此的意義與相處之道，避免陷入「女性說『不』是表示欲拒還迎」的強暴迷思中，犯了罪都還不自知。

四、對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法律對於十六歲以下幼年人有特別的保護，主要是考量十六歲以下可能尚無性自主能力，需要較多的公權力介入。所以如果對未滿十六歲者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不論對方是否出於自願，均構成犯罪行為，依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針對兩小無猜式的戀情，則特別於刑法第 227-1 規定，十八歲以下之人對十六歲以下之男女，經過對方同意而為性行為的情況是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這項罪行也非公訴罪，而是告訴乃論。

同樣地，老師們對於年輕男女學生的情感發展與親密接觸，或許可以嘗試用更開闊的態度來面對，在法律約束之前，先積極落實教育引導的工作，提供給學生多元、平等與尊重差異的性教育與情感教育。

參、提起司法訴訟注意事項

一、保存證據與蒐證之重要性

許多人都聽過「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這句話，如果要進行訴訟、主張權利，當然目的是要獲得勝訴。但是法官不是神，不可能洞悉一切，必須從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形成心證，適用法律，進行裁決。在訴訟舉證責任的分配上，一般都是原告舉證，要保護自己就必須蒐集更多的證據。以下分就性侵害與性騷擾案件提供可能的蒐證方式：

1. 性侵害

性侵害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應該儘速前往醫院驗傷，取得驗傷單。不要沖洗身體或丟棄衣物，留下任何可能有行為人 DNA 的物品，擦拭過的衛生紙，身體內留存的精液，毛髮等等可能成為有力的證據。此外，撕破的衣服，行為人承認做錯了什麼事而道歉的文書，或是再度進行恐嚇的電話留言等等也都可以成為證據。

2. 性騷擾

性騷擾事件由於發生的地點多具有隱蔽性，而事件的發生時間短暫，而當事人對於性騷擾事件往往是各說各話，例如被指控者多強調雙方情願，或動作非出於惡意卻遭到誤解等等，總之將其淡化為男女相處的動作界線問題。因此蒐證具有相當的困難性，往往要靠事後證據以及情況證據，例如當事人的紀錄或是錄音，如果能取得行為人的陳述事件經過，或是行為人承認自己行為的錄音，將是有力的證據。過去有人質疑秘密錄音的錄音帶可不可以作為證據，其實只要是自己也是說話者之一的錄音，就具有合法作為證據的資格。如果秘密進行其他人之間對話的錄音，會因為取證的手段不合法而被排除做為證據的能力。而且，錄音最好是在受害者出面指控之前進行，趁著行為人或是其他關係人還有可能說出一些事實的真相之前就進行錄音。此外，不論遭受何種方式進行的性騷擾，當事人都應該作下日記紀錄以及情緒紀錄。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立即告訴自己信任的人，請朋友幫忙觀察、見證，將來朋友有可能成為證人。

不同的性騷擾行為會有不同的蒐證方式，如果是黃色笑話構成的性騷擾，可以用錄音的方式，或是請在場聽見的同事、朋友為證人。如果是不當的觸摸，可以當場將「鹹豬手」抓住，立即對質，或請其他人評理，並當場唸出在場者的名字以及重述剛才發生了什麼事，這些在場的目擊者日後都可能成為證人。而如果是交換條件式性騷擾，也就是以工作職位的升遷、考績、存續或是薪資之調整作為對價之性要求，或因拒絕性要求而待遇被減低、職位被調降的情況，被害人應該紀錄過去的薪資所得、職務內容以及工作表現，並且明白要求主管說明自己被解僱、減薪或調職之原因。

二、了解相關權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亦即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有關於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規定如下：

(一) 預防二度傷害

1. 禁止媒體報導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被害人同意或因偵查犯罪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違反者得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見第十三條。

2. 公示之公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見第 12 條第 2 項。

3. 訴訟上禁止詰問被害人之性經驗或提出性經驗証據，見第 16 條。

4. 審判不公開

法院原則上均採公開審判，但公開審判時，被害人隱私將一再曝露於眾， 十分難堪。故「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已死亡，經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全部之同意，不在此限。」見第 18 條。

(二)醫院不得拒絕驗傷

醫院、診所對於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違反時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見第十條。目前，相關機關已研發性侵害驗傷專用之表格。

(三)訴訟上特別規定

除訴訟上禁止詰問被害人之性經驗、審判不公開及起訴書或判決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外，尚有如下規定：

1.得委託告訴代理人及抄錄卷宗

2.開庭時社工人員或親人可陪同在場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見第 15 條。

3.智障或十六歲以下之被害人得隔離訊問或詰問

「偵查、審判中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雙向電視系統將被害人與被告、被告律師或法官隔離。　前項被害人之陳述得為証據。」見第 16 條。

(四)行政機關之協助

1. 可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均設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 24 小時電話專線，辦理被害人之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輔助等措施。目前全國通用之電話為 113 免付費電話（暫時請用普通電話，大

哥大不適用）。電話會自動轉到當地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可請求主管機關補助醫療、訴訟等費用。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性侵害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醫療費用。二、心理復健費用。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其他費用。

第三章

輔導諮商篇

前言

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不論是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學生，抑或是行為人/加害人，或者是她/他們周遭的親人朋友、同學、師長等，或多或少都會受到些心理上的衝擊與影響。從過去的許多案例上看來，許多受害人在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第一個想到求助的地方是心理輔導機構，心理輔導人員極有可能是除了受害人之外，第一個知道事件的；但心理輔導人員在欠缺性別意識或拘於自我的性別刻板印象，往往無法做出適當的判斷，給予個案妥善的安置及心理輔導，不但無法即時回應及同理受害人的心情，反而在言語及行為上傷害了自己與個案間的關係而不自知……

我們常常在校園調查現場發現，在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雙方其實都非常需要心理輔導的相關協助。若校方無法提供協助，或是提供的協助無法真正切合當事人及相關人等的需要，在處理過程上，往往會更加費神，不可不慎。本章的目的在提醒學校中的心理輔導人員，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需要具有高度的敏感度，除了提昇自己的性別意識，瞭解性侵害與性騷擾可能對個案造成的影響之外，還需注意到，在接到個案晤談之請求同時，是否需依法通報，並告知個案應有之權益？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職是之故，提供當事人雙方必要之心理輔導措施，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本章的鋪陳將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可能帶來的心理影響及傷害，提出一些討論，並針對此，提供輔導諮商人員對輔導當事人應注意之事項及應有之輔導技巧。當然，除了當事人之心理輔導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人員也是值得我們去關注的。有過去參與調查工作的專家學者以及性平會成員表示，在調查的過程中，也可能會承受不少的壓力；尤其是師對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極可能面對權力不對等以及人情所造成的壓力，心理上更是需要許多的調適。本章的後半章節，會以調查人員之壓力調適為主，提供一些建議。

學校之中，除了心理輔導老師可能擔任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諮商輔導工作之外，還有最常與學生相處的導師，最能了解學生的個別狀況，以及掌握班級的互動氣氛，因此可能會提供學生相關協助的人，學校也應給予導師在相關工作上的支持。另外，在處理這樣的案件時，輔導人員自身也可能遇到一些衝擊，校方應協助老師們尋求相關資源，不僅透過個別或團體的討論與對話得到心理支持，同時也能在案件處理過程中，學習到一些正面經驗，有助於日後協助相關個案工作。

壹、性騷擾的省思

一、 權力的議題

校園性騷擾發生的類型，以「師生之間」和「學生之間」兩種為多。師生之間係指老師對學生。學生之間則有可能是學長姐對學弟妹之間，抑或者是同儕同輩之間。校園性騷擾的發生以異性之間居多，但是也會發生於同性之間。（當然還有發生在同事之間，但那另屬於兩性工作平等的範疇，在此不作討論。）

很多時候加害人係藉著擁有的不對等的權力，威脅恐嚇利誘被害人，使受害學生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接受到性言語與動作的侵擾或是性攻擊的傷害。諮商輔導人員，應該正視這種權力或資源不對等的事實。

（一） 認知與態度：

看見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力關係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發生，是指在校園中教師或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妨礙或傷害學生學習氣氛或學習機會，或是損害學生受教的權益。在校園中，握有較多資源及權力的教師或職員工與學生通常存在明顯之權力差距[9]，或是階層，如師生或上司下屬，或是性別、年紀、年級、年資、知識、輩分、性取向等等。
2. 校園中上對下的權力關係，常發生在以下幾種情形：
   - □ 威脅性交換：如以成績、重修、開除等威脅要求學生，換得對學生的性威脅或要求。
   - □ 敵意的學習環境：持續性的性騷擾言語或行為，影響到學生在課堂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感受到一種敵意的對待，被恐嚇、威脅的學習氣氛，讓學生覺得不舒服。
   - □ 提供特殊的待遇：以加分、好的成績考評等特別優遇提供幸服務的特殊學生。
3. 這樣的權力關係常造成受害人在考慮是否求助及申請調查時的極大壓力。

看見發生於性別的權力關係

1. 在過去發生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受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

[9]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份、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細則第 16 條）。

而加害人大多數是男性。過去校園所發生的暴力事件中，女性、具有女性特質的男性或身材瘦弱的男性，常是遭受欺凌的對象。

2. 發生在異性之間的性侵害或性騷擾，常為熟識者之間，如朋友或男女朋友。許多女性受害者光是要確定自己受到性騷擾，認知到遭受性騷擾並不是自己的錯，就需要經歷許多內心交戰過程。處於弱勢之男性受害者，如具女性特質者或身材瘦小者，亦有相同狀況。

二、 加害人的特質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加害人，通常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特質：

1. 擁有較大的職權，父權思想濃厚。
2. 較年長資深，無視於他人身體自主權。
3. 缺少正常的兩性交往活動，缺少與異性交往的能力。
4. 對女性的物化，輕忽女性權益。
5. 過度暴露於性刺激的環境而產生慾望。
6. 錯誤的性知識。
7. 早年有被性侵害的經驗。

貳、輔導諮商的對象

一、直接受害人：當事人：直接承受傷害者

無論受害者有無申請調查遭逢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都應注意受害者心理狀況，從危機處理階段即提供必要的諮商輔導服務，並持續到日後的長期追蹤輔導。諮商輔導可聚焦於兩方面，(一) 為協助受害者表達受害經過、重新詮釋該事件之意義，使其不落入自責之境。(二) 為協助受害者面對或處理此事件對其生活及未來之影響，如因事件而出現的生理反應、對人際不信任、扭曲的性別觀、情緒困擾或失去環境的控制感等。

二、加害人/行為人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學校在必要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或接受性別平等課程，以改變其態度與行為。

三、間接受害人：與當事人關係親近者，如家人/配偶/情人/好友/同儕

學校可評估狀況，對當事人同儕、親友等進行小團體或班級輔導。

參、輔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　專業倫理的考量
二、　通報
三、　轉介

肆、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的身心反應

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許多學者在遭受過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的創傷經驗中，找出許多相似的身心情緒及心理反應，於是將這些身心反應稱之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反應有：

- 感到害怕、驚惶不安。
- 沮喪、抑鬱、生氣、憤怒、焦慮、緊張等情緒
- 時常作惡夢、失眠。
- 身體上出現不舒服的症狀，例如頭痛等
- 腦海裡常出現遭遇的經驗，或是知道過去有個不舒服或可怕的經驗發生在自己身上，但是卻怎麼也想不起來詳細的內容。
- 會對某些特殊對象、特殊情境有長期且高度的恐懼反映。
- 失去自信心與自我效能感，感到無助，無力，對自我或環境的掌控感降低。
- 對學習環境疏離，失去對環境的安全感，逃避上學。
- 對人際關係疏離，逃避接觸人群，或對他人有明顯的敵意。
- 對兩性關係的態度或行為有明顯改變，退縮、不信任，或覺得自己在危險之中，必須隨時提高警覺。
- 不良的性關係。
- 時常覺得世界上沒有值得信任的人。
- 可能發展出不良的適應方式，如酒癮或藥物癮等行為。

二、加害者不同的加害行為引起的反應

1. 言語之騷擾行為：以言語為之的騷擾，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噁心、不舒服的反應，且有一種被侵犯的感覺。
2. 肢體的碰觸、撫摸等行為：常會引起受害人有兩極的反應，感覺困惑不安，以及要不要反抗和說出來的衝突壓力；且因無法拒絕這種不舒服的性接觸，而壓抑及懷疑自己的自主力。對兒童來說，可能會產生人我界線的感受的不清楚。
3. 以情感或利益交換為威脅的性交行為：

- 常以麻木的反應作為防衛機轉
- 被威脅要保密，所以感到無助，否定自己的自主能力
- 對住所有不安全感；睡眠時警覺性高，易失眠
- 學業成績退步，無法和同儕建立關係
- 強烈的責備自己，貶抑自己，覺得羞愧
- 否定自己的能力
- 以別人的評論來評價自己
- 行為退化；不願與外界接觸
- 以性作為取悅他人或滿足自己的工具

4. 以暴力脅迫的性交行為

- 恐懼感
- 自虐
- 自殺
- 長期自我信念扭曲
- 行為退化及引起精神疾病現象
- 孤立的人際關係
- 顯現多重人格，精神失常等現象

這些現象會反映在無論是遭受一次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是長期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人身上，無分兒童，成人，也不分性別。若這些創傷一直未見處理，會長期影響受害人的人格及行為，甚或影響其日常生活。

伍、受害人之心理諮商與復原歷程

一、心理諮商之危機處理原則

1. 當輔導人員知道事件發生後，需盡快提供校園危機處理的介入（如性侵害事件發生後的立即性驗傷，醫護處理，通報，以及提出申請調查等即時介入之處理）。
2. 保留證據（現場的物證、人證或其他相關證據），作為日後判斷的依據。
3. 提供受害者情緒、心理、資訊等社會支持。
4. 維護受害人環境與心理上的安全感。
5. 注意是否有自殺/自傷之意念或行為，作防護措施

二、心理諮商之原則及作法

1. 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具備輔導當事人之輔導知能及能力。
2. 尊重受害人有保有個人隱私之權力。
3. 為受害人提供在專業倫理範圍內的保密。
4. 提供安全之環境，傾聽與信任被害人的述說。
5. 協助受害人面對與接受發生的事實。
6. 尊重受害人的意願與步調，不催促或勉強其作不願意或還沒有預備好的事。
7. 不對受害人之言行作判斷或論斷。
8. 協助受害人情緒宣洩。
9. 支持受害人探討與表達出內在經驗，包括各種想法與感受。
10. 協助受害人探討發生事情對自我各層面的影響。
11. 提供受害人資訊，協助受害人理解被性侵害與性騷擾後會有的心理與行為反應，正常化受害人反應。
12. 協助受害人理解被性侵害或性騷擾中的權力關係。
13. 協助受害人減少對自己的責任歸因，減輕其自責感。
14. 學習陪伴與照顧受傷的內在自我。
15. 鼓勵被害人學習表達拒絕與自我肯定。
16. 協助受害人學會評估環境的安全性，增加自我保護與危機處理的能力。
17. 協助受害人處理因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自我各層面所受到的影響：
    - 性的行為
    - 負面的認知與情緒

- 受損害的兩性態度與關係
- 負面的自我態度與低的自尊與自我價值感
- 對自我與環境掌控感的失去
- 自我的完整感受損

三、復原歷程

輔導人員在協助受害人復原的歷程中，最重要的即是協助受害人建立起對自我的信心與耐心，且需讓其瞭解復原是需要時間的，不可操之過急。在復原的過程中，受害人常會出現負面的情緒與認知，輔導人員要能接受，且能陪伴其度過這一段歷程。

復原的三階段

- 安全感及控制力的重新建立與危機處理
- 從傷痛中尋找出路
- 再出發，重新建構自我形象與強度，發展新的信念，邁出新的腳步

陸、加害人之強制心理輔導

當個人行為明顯會危及到自己或他人的安全時，需要以維護社會安全為優先考量，即使是在違反當事人意願下，仍可以要求加害人接受輔導，如：

1. 建立加害人對異性的尊重
2. 增加對於性侵害行為背後的權力控制議題的認識
3. 建立加害人對「性別」的態度與認知
4. 增加社會上兩性角色的偏見的認識
5. 增加對欲性別議題的敏感性
6. 認識自我中心造成的負面影響
7. 瞭解性騷擾與性侵害帶給受害者的身心與人際傷害
8. 增加性知識
9. 增加兩性互動與交往的知能
10. 學習接受拒絕
11. 學習壓力處理與情緒管理

柒、輔導原則

一、對受害者

1. 信任(Believe)：不要懷疑甚或責怪受害者，應以信任的態度面對她/他，並鼓勵其說出自身感受。
2. 同理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所帶來的傷害，正面支持受害者，同時也稱許其願意出面的勇氣。
3. 協助其了解事件背後所潛藏的性別歧視與社會結構意涵，讓受害者了解性騷擾的發生經常基於權力關係的作用，絕非受害者的錯，以化解其自責的感受。
4. 注意受害人是否因為事件壓力而開始出現生理上的不適或情緒上的困擾，協助其探尋這些症狀的歸因及解決的方法。
5. 性騷擾事件可能影響到受害人的自我認同與生活態度。輔導人員可以提供其學習心理訓練技巧，協助受害者自我肯定，並加強其適應能力。
6. 可以鼓勵被害人透過團體治療，和有類似經驗的人相互分享與對話，以降低其負面感受與情緒。

二、對加害者

1. 透過觀念與價值澄清，讓其了解自己所犯的錯，並協助其不再重蹈覆轍。
2. 建議其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捌、調查人員之壓力調適

許多擔任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調查小組委員都知道，這是個任重道遠，且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這個角色所面對的種種情況，很有可能都會帶來不少的壓力。調查委員必須面對申請調查人（受害人）、行為人（加害人）以及雙方相關證人，學校內/外事件發生的相關環境，甚至還有可能會面臨到社會輿論的壓力，以及意想不到的複雜情況。

雖說調查委員的成員組成，有性平法的相關規定，不見得完全是學校裡的性平會成員（如跨校加害事件、或是需另聘校外專家學者），但是在調查過程中，難免會需要接觸到自己原先就熟識的同事、頂頭上司、及學生。許多委員或許在心理上早已做好準備要以客觀公正的態度，但是在實際行動上，卻也免不了會有利益權衡的考量。更何況，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中，調查委員面對的申請調查人通常是校園中權力相對弱勢的學生，被申請調查人（行為人）則常是權力位置相較下較為優勢的教職員工。雖然，調查人員自詡調查是公正公平的，但難免會有一方不

滿意，甚至可能有兩方接不滿意的情況。調查委員辛苦的調查報告，得到的卻是這樣的結果，真的是吃力不討好。這樣的情形下，很難不產生挫敗或沮喪的情緒壓力。

一、調查小組成員的壓力源

針對性侵害案件調查委員可能會承受的可能壓力來源，以下將分為幾點說明（摘自洪素珍、王作仁，2005）：

1. 擔心自己的先備專業知識不夠：譬如覺得自己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抑或性別平等的議題並不是那麼熟悉，害怕自己能力不能勝任。擔心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去判斷事情的真相？或擔心自己在調查過程中詢問的技巧是不是足夠？能不能真的把真相給問出來？
2. 擔心自己的判斷有所失誤：調查小組對於調查過程中能否全然了解事實，成員心理上均存在著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感(uncertainty)及衍生之不安及焦慮(anxiety)。由於自己的判斷可能影響到同事的前途，也影響到申請調查人的權利。所以，有時委員會很困惑自己是不是有能力做出最精準的判斷？雖然調查小組最後的決議是共同決定的結果，但是身為調查小組的一員，許多人還是會擔心如果自己的判斷和其他人意見若相左，是不是自己的判斷有問題？或者是擔心自己所得到的訊息是否足夠去做出來一個公平正義的判斷？ 甚至於是否與未來民刑事法律訴訟結果迥異？
3. 擔心自己承受人際的壓力：不管申請調查人或是行為人對於調查都有各自的期待，甚至其他週遭人等也會因選邊站而關注於小組委員的決定。但調查委員的目的在找出可能的真相，不可能迎合所有人的期待，所以擔任調查委員就有可能會遭受來自於相反對立雙方的有形或無形人際壓力。
4. 不能辯白的壓力：委員在調查過程中不能和小組以外的人討論任何有關申請調查案件的內容，所以不論是申請調查人、行為人，或者是周遭其他相關或不相關的人，都有可能會建構出一些不是事實的語言或是說詞，而對調查委員會造成壓力。在這種情況下，委員們不可能去做任何辯白，只能夠默默的承受。外聘委員因不在事件發生的場所情境裡工作，壓力相對不會太大；但學校或主管機構內的委員被誤解的壓力經常會很大。
5. 社會輿論的壓力：有時候，申請調查的案件會被媒體揭露出來，讓委員遭受輿論各種不同說詞或各種意見的壓力。這些壓力可能來自於輿論對委員或調查小組的期待或質疑，往往也讓調查小組陷入壓力的困境。
6. 權力的壓力：雖然調查小組是一個獨立運作的組織，但若行為人在工作職場上的資歷或權位比調查委員階級高，調查委員常會因此承受很大的

心理壓力。而若行為人透過人際網絡來施壓，這時的壓力就更直接且強大。另外，行為人也許和調查委員熟悉，或者位階相仿，調查委員儘管在理智上想要客觀公正，但由於平日的熟悉，對於對方的印象已經累積刻版化，要做到真正公平客觀是需要的自我提醒的，否則很困難不讓刻板印象影響自己對事件的想法或是詮釋。所以調查委員只要一不小心，沒有覺察到刻板印象的影響，就有可能會讓自己的客觀性偏頗。所以，擔心自己不夠客觀，或是擔心自己判斷失準，這其實是很自然的心情。

7. 調查小組團隊工作過程中的協調、同盟或是默契：調查小組成員有可能是由一群平常不太熟識的人組合而成，每個人有自己原本的工作專業，而非專業調查人員；彼此間也可能沒有什麼工作默契或關係，但是卻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形成一個團隊的工作，因此彼此之間的溝通、協調或是合作的模式，都有可能對小組內委員形成壓力。

8. 受限於原來組織的權力結構的關係：有些委員會成員可能在原來的組織文化中屬於權位較低者，或是原本就不善於為自己權力發聲者，或是比較習於配合組織文化權威者，他們平常對權力議題比較不敏感，如果要求他們在小組裡面擔任立刻發揮對權力議題有敏感度的角色，其實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壓力，並且會有很多的困難。

9. 需要承受挫折的壓力：委員們的挫折可能來自於申請調查人的指責、輿論的指摘或懷疑，或來自於當調查好不容易形成的報告跟建議卻不被採納的時候，這讓他們可能覺得自己付出的辛勞沒有得到任何重視。雖然在理智上，調查小組可以理解自己不是法官，但如果調查報告跟建議不被重視或採納，委員可能會覺得白費工夫，也對不起申請調查人或是行為人，甚至因此對自己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對整個調查小組的機制或是申請調查歷程的制度有很多的懷疑，所以調查報告效果不如預期時，對調查委員而言會是很大的挫敗經驗。挫敗經驗也有可能來自於進行調查的過程，例如和申請調查人或行為人的調查過程中可能情緒都會很高漲激動，無法忍受調查小組委員詢問的事件細節而產生抗拒。調查小組一方面要安撫對方情緒，一方面又希望獲得更多比較細節的陳述，一些申請調查人或行為人可能因此而攻擊調查委員，讓委員陷入挫折和憤怒。或是有調查委員在調查訪談過程被逼著表態，被調查的人試著將委員拉成同盟關係時，也會令調查委員產生困擾，影響調查訪談的過程。在許多時候，調查委員可能要承受很多負向情緒，這些情緒來自兩個部分：一是訪談申請調查人的過程，調查委員可能很同理申請調查人的一些遭遇而心情難過，這也是很大的壓力。第二個部分可能來自因申請調查的故事聯想到自己的個人經驗，而引發出一些強烈的情緒，所以也對調查小組的委員造成壓力。

二、壓力感受與反應─工作領域上的表現

1. 情緒低落：喪失調查/工作熱忱、逃避工作，厭惡有關會議，似乎再也無法完成任何有關工作的事。
2. 反人際關係：對同事易怒、冷酷、嘲諷、批評、責難、疏離；較常見的是背後非議之。
3. 低成就感：不認同工作成果；無意義感；常想退出/休之事。

三、壓力所造成的身心反應

1. 心理反應─沮喪、注意力渙散、易怒、失去自信、憂慮、有困難下任何決定、念頭飄忽、心不在焉。
2. 身體反應─脈搏跳動、心跳加快、出汗、肌肉緊繃、呼吸急促、咬緊牙關、頭痛、胃潰瘍、腰酸背痛、反胃噁心。
3. 行為反應─工作效率降低、抽煙、喝酒、神態緊張、厭食或暴食、嗜眠或失眠、攻擊性強。

四、如何調適

1. 對委員的角色要有清楚的認知：知道調查小組的職責所在和限制，在調查過程中不給申請調查人或是行為人過多的期待或承諾。給予對方的期待或承諾不一定是從語言表達出來的，有時候僅是一種態度就可能會讓被調查的人誤解。有人會以為調查委員可以為被調查者的利益作出最佳的建議，好像所有的正義或公平都可以靠調查小組來伸張完成。事實上，調查委員必須讓被調查者知道事件處理流程乃為行政程序， 非民刑事程序，被調查者不能有太高的不合理期待；在這同時，調查想組成員也不應該給自己或是小組有過多不合理的期待。
2. 經由相關訓練瞭解事件處理流程：先經由相關訓練課程中與專業人員充分討論，了解每一流程中可能面對問題、需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以降低不熟悉感及衍生之焦慮。
3. 學習承認跟接受一個客觀事實，那就是一旦成為調查委員，前面所談的壓力都必然會出現與存在，這跟自己是不是可以成為，或者有沒有能力成為好的委員沒有太大的關係，也就是說這個工作最終的結果和個人的價值是不能畫上等號的。即使最後作成的建議不被採納或是沒辦法讓所有的人滿意，也不表示調查小組的功能不彰，因為這本來就只是一個調查的報告或建議，而不是要讓每個相關角色都滿意的方案。
4. 最好要有自己的專業人員支持系統。當調查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承受巨大

情緒壓力時，可以透過尋找專業的諮商人員來協助。在諮商的專業情境中，所被談論的內容是被保密的，不會影響調查過程，因此有壓力的調查者可以放心傾吐。有的調查委員會選擇同事的協助，但這有可能造成同事也因此承受壓力，而不確定同事是否能夠保密也可能衍生出更多壓力。所以調查委員如果有情緒壓力時，最好尋求專業的諮商人員協助和支持。這樣做的好處不只在於紓解情緒，也能夠去探索因著在處理事件所引發的個人的議題，或個人對於這類議題的投射，也就是自己一些相關的經驗探討。

5. 要預防自己因為處理協助這些事件而引發替代性創傷。有些調查人員會以同理心理解和聽取申訴者的經驗，就像把自己當成目擊者參與在整個不幸的事件當中，所以引發替代性的創傷。替代性的創傷可能會影響到調查委員本人原有的世界觀或是認同感，以及對自己和對別人的信念。自己的一些身體的經驗，還有一些自己存在世界上的感覺，和對世界的想法和感受，都可能都會受到某些程度的影響。所以在進行相關事件的調查工作時，必須要保護自己，預防有替代性創傷的可能。
6. 預防自己不要落入全好或全壞的迷思：不論處理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事件，只要所調查之人是自己所認識的，可能心中都會很驚訝，覺得這個人平常如何如何，怎麼會有這種事發生，真是不可想像，這種心理上的反應，就是傾向把人分為全好全壞，即似乎只有完全壞的人才會去性騷擾或性侵害別人，但是人是多面而複雜的，人的光明面與陰暗面是同時存在的，一個會侵犯別人的人，可能是一個很好的家長，很能協助他人的同事，或在專業上很優秀的人才，因此調查人員應提醒自己這一點，可以減少自己的震驚及調查時的偏頗。
7. 了解調查工作功能的多元性：調查的目的除了讓事件得以澄清以外，更可以讓申訴者和被申訴人有機會得到他們所需要的協助，例如對於被申訴者而言，調查之目的，不是在懲罰他／她這個「壞人」，而是藉由調查過程，讓有侵犯他人行為之被申訴人有機會得到協助以修正他／她不恰當的行為，因此調查人員不是在「害」被申訴人，而是協助。
8. 要敏感到「性別」的相關議題：性騷擾或性侵害雖有明確的定義，但卻仍十分模糊，尤其是性騷擾的定義，而生理的男女性別在被撫養的過程中，男性的確較被允許有較多性的探索，例如說說黃色笑話或挑逗性的話語、有意無意的動手碰觸他人的身體等等，對於某些人而言可能就形成騷擾，但某些人則認為無傷大雅，身為男性的調查人員在處理定義模糊不清的性騷擾事件時，就要小心自己價值觀的立即反應認為這些行為根本沒什麼，例如認為只是摸摸手而已，何必大驚小怪，當然女性的調查人員亦可能有這些價值判斷，無論如何，就必須回到性騷擾的核心定義，即凡是不受歡迎有任何性意涵的的口語及非口語的行為皆是騷擾。另外同性別之間也可能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的事件，這些也是調查人員

應有的認知。

五、自我保護的方法

1. 不過度暴露在創傷性資訊的環境底下。例如就像過度暴露於災難性的新聞報導中會引發悲傷情緒一樣，在事件調查過程裡，除非是調查所必須的細節，不相關的資訊不要因好奇心而過度詢問，否則會容易陷入替代性創傷的危險中。
2. 可以覺察到自己本身的需求。這樣的需求可能是情感性的，也可能是理性的。也就是說可以懂得怎樣去照顧自己的需要，也知道自己的限制在哪裡？知道自己可以使用的資源是什麼？這樣才可以在處裡調查事件中及時尋求協助，以及把握時機和分寸。
3. 在協助調查事件的過程能夠敏銳的去覺察到自己的內心發生了什麼事？發生了哪些變化？當覺察自己情緒或心理的變化時，可以尋找相關資源，發展出個人應對的策略，讓這些變化盡量朝正向，而不是朝負向而轉化。例如調查委員可能因為調查過程而開始產生對人的不信任，或是對於週遭環境的負面看法增加。有這樣的徵兆發生時，就要開始想辦法尋求幫助了。
4. 尋找幫助或恢復自己情緒平衡的方式。例如以從事平常喜歡的戶外活動、熟悉的嗜好，或是讓足夠的休息，或是與家人的親密互動等來調節調查活動中的緊張和壓力。
5. 在工作、休息和休閒間創造出平衡的關係。尤其在進行調查工作的階段，生活中各種活動關係的平衡更為重要。平衡的生活可以防止人們進入憂鬱的狀態，而且重要的是可以讓自己不孤立。事件調查的過程有很多的狀況和訊息是需要保密的，往往會讓調查委員產生孤單感，有效的生活平衡關係，可以有效減少這些情緒上的寂寥感。
6. 發展自我安撫、自我安慰的能力。例如可以嘗試在調查工作的段落間給自己一段空白時間，運用想像的能力，把先前工作所得到的內容存放在腦海或是心理空間之外。就像讓自己的心靈開一道心門，形成保護自己心靈的盾牌，可以不受到負面訊息的干擾。人的內在的冥想能力是很強的，藉由冥想形成保護盾牌，可以比較減少干擾自己心情的負面或是複雜、混亂的訊息。
7. 建立自我對話的習慣。與自我對話是人類心靈慣常進行的活動，人們遇到內在壓力時，可以使用這種內在對話的方式鼓勵自己。先把壓力暫且放置在一旁，將事件與個人分離，告訴自己：「我不等於我在處理的這件事情」，這對外在事件所形成壓力的解除會產生效果。或是透過自我對話的過程鼓勵自己、安撫自己，將複雜的思緒或感受去除，也能有很好讓自己不受干擾的功用。

8. 以書寫的方式抒發自己的想法和感受。除了書寫，或是用繪圖、塗鴉的方式都有相同的效果，這些透過肢體的活動，可以幫助自己紓解情緒上的壓力。有些人也可能透過跟孩子玩耍的過程，透過陽光面的經驗感受到和孩子彼此信任與互動的溫馨，因而喚回對人生的很多盼望，把負向的感覺排除。甚至可以藉由閱讀童話故事，或是講童話故事給小孩聽的這個過程，從童話故事裡，藉由故事的象徵性意義啟發，獲得神奇的力量，找回人生的盼望感和希望感。

最後，有些人在調查處理事件的過程中，會產生有一些內在的自我指責聲音，這些聲音有可能是調查委員原本對自己的期待，或是內化了的外在批評聲音。當有這些內在指責的聲音出現時，除了自己可以先透過自我安撫的一些方式，或內在的自我對話來駁斥這些理性或者不理性的自我責備（例如說自己沒有能力做好調查委員，或是自己的判斷可能是錯的等負向的聲音）外，記住，專業的諮商人員永遠是一個可靠且最有效的資源，有需要的時候應該善加利用。

第四章

Q & A

一、通報

Q1. 如學生向輔導/諮商中心求助，有疑似性侵害或猥褻，是否需通報？

是，因性侵害或猥褻屬於刑法中的妨礙性自主罪行(非告訴乃論)，所以任何知悉者皆有義務通報之。通報單位包括學校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全國婦幼通報專線）。另外，學校再經由校安通報系統通報至教育部。

Q2. 如學生向輔導/諮商中心求助，有疑似性騷擾時，是否需通報？

應需通報，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知悉性騷擾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另外，輔導諮商人員除應告知學生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自身權益,，且可建議該生向學校教務處或訓導處(或學校指定單位)提出調查申請。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申請調查之受理程序及過程

Q1. 校方受理程序為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原則上，任何申請調查案件或檢舉案件，學校之受理窗口(如學務處或訓導處)應於接獲任何申請案件或檢舉案件 3 日內將資料送交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 17 日內答覆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即學校處理受理時間共 20 日)。

Q2. 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指定受理單位如何決定受理？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Q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何決定是否接案進行調查？

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若為跨校事件時，則應於 7 日內通知行為人所屬之學校性平會，並協助調查。

Q4. 調查申請書是否要匿名？

學校之指定受理窗口之調查申請書，應有雙方之真實姓名。但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受理時，建議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以匿名方式呈現。而調查小組基於調查需要，需有真實姓名

呈現之相關單據及證物。

Q5. 學生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學校是否受理？

是。不論申請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皆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對象，仍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調查。

Q6. 若有人向學校提出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前所發生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之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是。性別平等教育法對申請調查並沒有時間之限制，亦即無法律追溯期，故仍應受理，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Q7. 若申請調查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學校應否受理？

應受理。

1. 若當事人雙方皆為同一學校職員時，可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2. 若當事人雙方分屬不同學校之教職員時，學校應依據兩性平等工作法轉介至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調查，並提供受害人相關協助(如心理輔導)。

Q8. 若行為人為約聘僱之人員，受害人為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學校是否受理？

應受理。

1. 受害人為學生時，學校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
2. 受害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受理。

Q9. 若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

應受理。

學校可協助受害學生移請行為人之雇主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學校亦可提供學生其他相關協助，如法律及心理諮商；若行為人無雇主，則移送所屬縣市政府警政單位處理。

Q10. 若雙方曾私下和解過，但受害人心有未甘而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可受理。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為學校的行政責任，學校不受先前雙方當事人私下和解之影響，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Q11.若申請調查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

和解之處理是雙方當事人在民事上之權責，但學校仍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繼續調查。

Q12.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因此，學校應受理，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Q13. 如果該案在司法程序中已定讞，學校是否可再接受申訴和調查？

學校可接受申訴，依性平法第 30 條進行處理。

Q14. 匿名檢舉之申請調查是否受理？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則上不受理。除非情節重大，涉及公共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則應予受理。

Q15. 若申請人具名檢舉，但不願被調查，能否只是備案？

如果申請人有困難,可以請他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就此事做成紀錄。

三、行政協調：

Q1. 性平會委員若也屬教評會委員，是否應迴避？

法無明文規定，不需迴避。

Q2. 若申評會委員中有曾參與該案者，是否應迴避？

是，因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懲處權責單位之決議者，故有重疊身分之委員應迴避。

Q3. 事件雙方之諮商輔導人員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或教評委員？

否，若無迴避原則被視為程序上之重大瑕疵，得重新調查之(詳見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

Q4. 在學期中，若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情如何處理？

建議系主任成立危機小組，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Q5. 在學期中，若系所主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行政職務及教學等相關事情如何處理？

由校長、性平會主委就其行政職務進行緊急處理。

四、調查知能與困難：

Q1. 哪些人才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所謂之「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名單可向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為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5.asp

Q2. 調查過程中，申請人或行為自行蒐證，調查委員可否採用？

雙方當事人自行所蒐集之證據，仍可提供調查小組參考，然其證據力之強弱由調查小組判斷。

Q3. 若申請調查案件涉及身心障礙學生，調查小組是否應有特殊組合？

建議調查小組中宜列入具有特殊教育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在調查過程中如需特別協助，性平會應調派相關領域專長者提供協助。

Q4. 若行為人為外籍人士，行為人能否自行帶翻譯人員接受調查？

調查程序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導，故如有需要，翻譯人員宜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請，翻譯費及調查之相關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Q5. 案件當事人雙方均為學生時，調查小組內是否要有學生委員?（無明確答案，是否須列出？）

不一定，學校得視情況決定。高中層級以下之學沒學生未成年，故不宜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大專院校學生若已成年，符合資格及個案情況之需要，則可擔任之。

Q6. 如果申請調查中發現疑似有性侵害行為，由哪個單位負責通報？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無論是教師、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或學校其他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113，校內人員重複通報無妨。

Q7. 若疑似性侵害之受害人不願意通報，怎麼辦？

因性侵害為非告訴乃論之公訴案件，不受個人意願影響，學校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知悉仍有通報之法定責任。

Q8. 調查過程中，協助處理案件之行政人員權限為何？

行政人員只負責聯絡通知、送達公文及協調其他相關行政事務，基於保密原則，不應該回答或陳述調查之相關內容。

Q9. 調查過程中，無法連絡上行為人/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或行為人/申請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正面回應)時，如何處理？

1. 只要確保公文可寄達行為人正確地址，就可依「寄存送達」判定行為人已獲通知。
2.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調查時，學校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3. 若當事人有一方不願出面，則調查委員可以另一方等之單方面證詞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4. 若當事人一方不願出席，調查報告書中應註明。

Q10.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雙方之家長？

得視情況而定。若當事人未成年則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若當事人已成年，則可詢問其意願再視情況而定。

Q11.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之系主任/導師？

視情況而定，若以保障當事人之工作權或受教權，則宜由相關人士得知，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

Q12.調查時，當事人可否由他人陪同接受調查？

1. 若當事人未成年：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若當事人已成年(年滿 20 歲)：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一人接受調查，除經調查小組認定有特殊需要者，可由輔佐人或委任代理人陪同。(輔佐人以和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限，或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及 31 條認定之。)

Q13.若調查小組皆由女性委員組成，是否違法或屬瑕疵？

不違法亦不屬瑕疵，但為顧及被調查者之感受，建議調查小組內宜有男性委員。

Q14.當事人在確認錄音逐字稿時，可否變更陳述或增修意見？

否，逐字稿修改以錯字修正為主，若當事人欲變更陳述意見(尤其與逐字稿有明顯差異)，可告知當事人以書面另行補充。

Q15.調查結束後，當事人是否可再提書面意見？

可，調查結束後應告知當事人可以以書面方式另行補充意見。

Q16.安排調查時，應注意什麼事項？

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行為人及證人等時間和地點應排開(證人之間的安排也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事先要告知法規，使其獲知其權益。

Q17.若證人不清楚自己在調查當中的角色，行政人員在遞送公文時要如何說明？

行政人員可大略告知證人此為一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案，調查委員考慮到現場證人可提供之證據，因而請對方作證；但不能透露當事人具體姓名及具體內容。

Q18.若證人不願配合，怎麼辦？

因法律並無規範，只能道德勸說、曉以大義。

Q19.如何保護證人？

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保護之，任何錄音皆需要簽保密同意書。

Q20.若證人未成年時，作證前是否需要告知其法定代理人？

不需要，因只需要證人就其聽聞的事實作陳述，除非作偽證，不然證人沒有法律責任。

Q21.事件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是否能以證人身分接受調查？

視情況而定，必要時德以專家證人身分述說當事人之身心狀況，為遵守諮商倫理，不應陳述案件事實部份。

Q22.若調查期間消息傳開，學校可對外宣佈的程度為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Q23.行政人員與學生之間有疑似性騷擾關係時，如何認定其事實？

依性平法規定之程序調查處理，並考量以下兩個原則：

1.是否有權力關係

2.是否有違反自由意願

Q24.何謂調查程序上之重大瑕疵？

1. 調查小組成員之性別及專業人才比例不符規定(組織不適法)
2. 應迴避未迴避(行政程序法第 32、33 條)
3. 沒有讓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4. 程序不正義

Q25.何謂新事實、新證據？若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時，調查小組成員是否要全部更新？

調查當時已存在而沒有被發現者才能稱之為新事實、新證據。

Q26.**若有新事實、新證據出現時，重新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是否要全部更新**？

僅部分委員更新即可。

Q27.若行為人不願配合，該如何處理？

行為人有義務配合所有的調查程序，當行為人不願配合時(違反第 30 條第 4 項)，可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罰鍰一到五萬，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Q28.當事人或被調查人是否可要求錄音、錄影?

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已全程錄音，該錄音會據實製成書面紀錄由當事人簽名確認之，原則上被調查人不可自行錄音、錄影。

Q29.當事人或被調查人是否可要求閱卷和聽錄音帶？

1.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調查小組可斟酌給予節錄資料而非原始資料，此外，當事人或被調查人只可調閱本人的資料及錄音自己說詞部分。

依據行政程序法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修正) 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2.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7 條，調查小組可斟酌給予節錄資料(再製作)而非原始資料。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Q30. 律師是否可調閱全部？

可以，除非被害人受保護，不公佈其姓名(行政程序法但書第 2 項)。

Q31.如果違反保密原則，有何罰則？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當學校違反保密原則時，應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且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8 條也提及：「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Q32.若調查期間消息傳開，學校可對外宣佈的程度為何？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Q33.若學生直接向教官反應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時，教官可否自行直接調查？

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官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專家證人，並同時通報性平會。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Q34.教官事後是否可主動詢問加害人？

因為教官沒有調查權，不宜進行調查。教官應通報性平會，並鼓勵受害學生到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

五、調查報告之撰寫：

Q1. 不同功能之調查報告是否應有不同版本？應考慮哪些事件？

A 版(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由調查小組寫成的原始版本，其內含調查申請書、當事人　之身分證字號及家庭背景、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調查過程、各種原始附件、逐字稿、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等。可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

B 版(性平會調查結果報告書)：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其內含調查申請書、事件經過(時間地點)、調查流程(時間地點)、調查過程、逐字稿等，原始附件及當事人提供之相關文件備查。

C 版(調查結果通知書)：給雙方當事人之版本，雙方拿到之決議書內容應相同，其內含申訴事由、事實認定及理由、性平會決議、懲處建議。

Q2. 若該案也在司法程序當中，法院向學校調資料，要給何種版本？

以 B 版為主，若法院需要詳細附件再另行提供。

六、懲處及執行：

Q1. 若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涉及變更行為人之身分，是否要通知行為人？

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建議由權責單位於開會議處前，通知行為人提供書面意見。

Q2. 如果行為人是教師，其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應在哪一層級之教評會通知行為人提供書面意見？

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建議系所教評會於開會前告知行為人。

Q3. 何時開始執行懲處決議？若當事人提起救濟，需要延後執行嗎？

記過、停課、不續聘等不須行為人配合之行政懲處，不因當事人提起任何救濟而延後執行。

Q4. 若性平會懲處之建議，須由行為人配合，而行為不配合時，怎麼辦？

建議性平會或權責單位在做出懲處決議時，一併考慮行為人若不配合時的其他因應懲處方式。

Q5. 若加害人之懲處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學校應如何安排處理？

1. 可命加害人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所列的課程大綱及內容，自行尋找講師授課。
2. 若加害人自行參加其他相關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再由學校性平會認定。

Q6. 懲處權責機關可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嗎？

懲處機關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應敘明理由(不論是減輕或加重)。

Q7. 申請調查案件處理結束後，懲處結果是否公告行為人之姓名與身份？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七、申復和救濟：

Q1. 若調查申請結果為不受理時，怎麼辦？

申請人、檢舉人皆可向校方提起申復(申復單位應由各校於不受理通知書上註明)，申復案件之處理由各校自行依實際情況酌處。

Q2. 若申請人、行為人不服性平會調查處理結果，怎麼辦？

申請人、行為人可向校方提及申復(申復單位由各校自行指定)，申復案件之處理由各校自行依實際情況酌處（惟檢舉人無權針對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

Q3. 若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性平會事實認定沒有異議，但對懲處結果不服，該如何處理？

1. 申請人可向學校指定之申復單位，提出申復，並敘明理由。
2. 行為人應向懲處機關提出申復。

Q4. 若申復被駁回或不服申復之決定，該如何處理？

1. 依性平法第 34 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2. 若申請人認係學校違反性平法所為之決定，申請人得依性平法第 28 條第 1 項向學校所屬機關（國中小學向縣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向中部辦公室，大專院校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調查。

Q5.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調查權責為何？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一項)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第三項)。

八、諮商輔導

Q1. 行為人之諮商師可否和申請人之諮商師相同？

否，行為人和申請調查人之諮商師不得為同一人；若兩諮商師屬同一諮商單位，則不得相互討論，尚且需考量其專業倫理。

Q2. 事件之雙方諮商輔導人員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或教評委員？

否，若不迴避則會造成程序上重大瑕疵。

Q3. 若案件進入調查程序，是否可繼續進行諮商？

應可繼續諮商。

Q4. 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懲處建議行為人須接受心理諮商或治療，而行為人不願意配合時，怎麼辦？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建議懲處時具體建議執行時間，一併考慮行為人不配合之因應措施或後續懲處。

Q5. 性平會的建議處理中有心理諮商治療，性平會如何進行後續追蹤？

學校諮輔單位有義務提供諮商治療結果的評估報告；且諮商師在進行諮商前須告知當事人須做此評估報告。

Q6. 調查期間，若被害人需要心理輔導諮商、法律諮詢服務等相關協助時，學校是否應支付費用？

依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學校可提供費用，惟其額度及範圍由學校依個案之性質自行決定。

Q7. 如果受害者因為遭遇性侵害而來諮商中心求助，但要求諮商師為他保守秘密，諮商師要幫他保密嗎？

如果諮商師在晤談當中得知是校園性侵害案件，是有義務通報至學校及 113。如果個案要求諮商師為其保密，諮商師應先瞭解個案之動機及其背後之原因，並有責任告知個案其所應有之相關權益及保護，使個案降低不安及焦慮。

Q8. 如果受害者因為遭遇校園性騷擾而來諮商中心求助，但要求諮商師為他保守秘密，諮商師要幫他保密嗎？

若學生遭遇校園性騷擾，諮商師可告知相關法律常識，並鼓勵其循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管道，向學校提出調查申請。若學生有所顧忌，可告知其應有之

相關權益及保護措施。

Q9. 輔導人員如何堅守專業倫理？在輔導受害人時，應具備哪些知能？

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案件中，保護當事人的隱私，不得隨意洩漏是諮商師的責任。詳細輔導知能，請參考第三章「諮商與輔導」中受害人之心理諮商與復原歷程。

Q10. 雙方當事人在事件處理完畢後，仍在同一所學校就學，若受害人仍感到威脅，學校該如何處理，才能顧及雙方之受教權？

上述情況的發生（雙方在事件處理過後仍在同校就學）應該是輕微的性騷擾事件才有的處置，如受害人仍感到威脅，學校應聽取受害人之意見，作適當之處理：另可藉機向全校師生作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並注意雙方在校園內的互動，如選修課程之迴避等。

參考書目

王玥好(1998)。心疼。*兩性平等教育季刊*（1）: 55-63。

尤美女（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知能與困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暨性侵害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 95 年 3 月月 20 日。http://www.gender.edu.tw/?open

台大婦女研究室，「校園性騷擾專題」，《婦研縱橫》，66：1-36。

祁建（2000）。性騷擾：話題與現實。知識出版社：北京：中國。

牧村編輯組（2000）。拒絕與狼共舞：職場性騷擾防制對策。牧村圖書：台北。

吳志光(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之執行：以教師法之相關規定為核心。94年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處理實務工作坊。9/5-9/7,台南大學。河景大飯店：台南。

洪素珍、王作仁（2005）。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調查人員的心理調適初階教材。教育部。

陳若璋（2001）。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台北：張老師文化。

陳惠馨（2005）。認真對待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與展望。國家政策季刊（4）：21-32。台北。

陳惠馨（2005）。性別平等教育法：台灣性別教育之繼往開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0）。115-129。

游美惠、蕭昭君（2004）。建構大專院校師生性騷擾案件處理的實務知識。93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鄔佩麗（2002）。性暴力的創傷理論與實例：受創心理與諮商輔導原則。發表於「北區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研習會」，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12/4-5，台北。

羅燦煐（2005）。當師生戀變成性騷擾。師友（451）：0-5：台北。

羅燦煐（2005）。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羅燦煐研擬941004），世

新大學。

羅燦煐（2005）。政策面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國家政策季刊（4）:101-140。

羅燦煐（2006）。《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處理歷程之行政協調與相關法規》。

蕭昭君（2004）。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校園衝擊與行政之因應：大專院校相關案例的一些觀察。93 年度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核心人員、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8/30-9/3，高雄市麗景大酒店。高雄，台灣。

蕭昭君（2004）。重新思考大專校園性騷擾事件的行政協調：參與單位、角色、困境與協商」，93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11/18-11/22，2004，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蕭昭君（2004）。大專校園性騷擾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程序：從個案經驗出發。93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蕭昭君（2005）。三個職場對於性騷擾議題的反應。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1）：78-88。教育部。

教育部（2003）。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婦女新知基金會主編。

教育部(2005)。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教育部台訓(三)字第 0940154767 號函）

黃囉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13）：91-139。

陳秉華（2005）。大專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的輔導與諮商。93 年度北區大專校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調查專業、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手冊，11/18-11/22，國立政治大學，台北。

高劉寶慈、朱亮基編(1997)，《個人工作與家庭治療-理論及案例》，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孫本初（2006）。校園危機管理策略。逢甲大學校園安全座談資料。2006/06/30。http://www.life.fcu.edu.tw/safe/documents/pd04.doc

葉毓蘭（2006）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危機傳播與媒體互動。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

訊網，2006/02/24。http://www.gender.edu.tw/?open

郭麗安（2006）。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之建立（一）（二）。95 年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人才培育研習手冊。3/21-23，明道管理學院：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台南。

楊佳羚，2002，第四章，《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台北：女書文化，pp.79-108。

蘇芊玲、蕭昭君，2003，性騷擾篇，《校園現場性別觀察》，台北，女書文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1999）。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國小適用）。台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1998)。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台北：張老師。

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2004）。女人六法－婦女權益法令彙編實用手冊。台北：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Allen, B. T. (1995). Preventing sexual harassment on-campus:policies and practices.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ersonnel Association:DC.

Orlov, D. & Roumell M. T., 1999, *What every manager needs to know about sexual harassment.*NY: AMACOM.

Riggs, R. O., Murrell, P. H. & Cutting, J. C. (1993). Sexual harassment in higher education:from conflict to community. ASHE report:USA.

附　錄

附錄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沿用之相關表單

附件一 校園災害事件通報單

附件二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附件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附件四 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申復委任書

附件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復書

附件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請書

附件七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事件調查小組訪談記錄

附件八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書

附件九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性平會調查結果報告書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 輔導個案轉介申請表(校內)

附件十一 個案轉介單(校外)

附件十二 緊急個案處理表

附錄二

相關資源篇

壹、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6F	02-23583366 02-23583377
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鄭州路 145 號 2F	02-25502424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中華一路一段 976 號 7F	07-3214435
台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10 號	02-29679665
宜蘭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市農權路三段 11 巷 3 號	03-9364864
桃園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 53 號	03-3336106
新竹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03-5558241
苗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037-360995
台中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 355 號	04-5251733
彰化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04-7263130
南投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復興路 1 號 2F	049-222347 轉 21
雲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05-5341741
嘉義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48
台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 36 號	06-6370074
高雄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縣鳥松鄉大埤路 123 號	07-7315991
屏東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08-7326267
台東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9-8342841
花蓮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37263
澎湖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06-9264068
基隆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4 號 10F	02-2430458
新竹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03-5218585
台中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民權路 400 號 1F	04-2019595
嘉義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 160 號	05-2253850
台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F	06-3901652
金門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之 1 號	0823-25641
連江縣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6 號	0636-22381

全國「保護您」專線		080-000060

貳、民間團體資源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住 址	備 註
台北市政府 24 小時保護專線	080-024995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	24 小時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25781885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25 號 2 樓	
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www.38.org.tw/	23917128	台北市青島東路 5 號 2 樓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	23759595		
善牧基金會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inese/	23815402	台北郵政 8—310 號信箱	
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better.womenweb.org.tw	25594740	台北市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台北市生命線協會 http://www.sos.org.tw/	5059595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92 號 9 樓	24 小時
張老師 http://www.1980.org.tw/	7166180	台北市敦化北路 131 號	
懷仁全人心理輔導中心 http://www.catholic.org.tw/cicm/cicm_works/huaijen/	23821885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8 樓	收費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	27210330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參、視聽媒體、期刊專書推薦

一、視聽媒體

(一) 兩性平等教育

種 類	名 稱	出版社	備 註
錄影帶	認識自己	國立教育資料館	
錄影帶	陽光百合—保護自己，擁抱陽光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錄影帶	婦女防暴ＡＢＣ	臺視文化公司	

(二)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種 類	名 稱	出版社	備 註
錄影帶	婦女防暴 ABC 錄影帶	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917128 ＊家庭版/400 元 ＊文教版/900 元
錄影帶	家庭暴力（一） 家庭暴力（二）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公司	（02）25676288 ＊全套 10 卷/19000 元
錄影帶	敏敏的故事	勵馨基金會	（02）23759595 文教版/350 元
投影片	我是自己的好主人/兒童自我保護教材	勵馨基金會	（02）23759595 教師手冊一本 ＊學生手冊低、中、高各一本，投影片 20 張/2000 元

(三) 性教育

1.錄影帶：

編號	名稱	出版社	出版年	備註
1	兒童性教育（上）我從哪裡來	星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29331718		小五—國三
2	兒童性教育（下）青春期的迷惑	星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2-29331718		小五—國三
3	成長情事 1 — 兒童性教育（上）	同心圓股份有限公司 02-23628155 02-23631725		國小—國中
4	成長情事 2-兒童性教育	同心圓股份有限公司 02-23628155 02-23631725		
5	成長情事 3-男女人生的第	同心圓股份有限公司		

	一次	02-23628155 02-23631725		
6	成長情事 4 ー 愛滋病的預防	同心圓股份有限公司 02-23628155 02-23631725		
7	健康人ー認識免疫系統與愛滋病	普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7387875 02-27361877		
8	科技大展ー性病防治	普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7387875 02-27361877		
9	健康先生認識免疫與愛滋病的故事	學儒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35-301104	民 85	
10	愛滋病預防教育	教育部		
20.	我們這一班第八十六集 相遇	忻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1.	我們這一班第八十七集 夢醒時分	忻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2	我們這一班第八十八集 窗外沒有藍天	忻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3	我們這一班第九十 集 原來是你	忻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4	我們這一班第九十二集 無悔的青春	忻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5	諮商實務 2 異性人際社交技巧	心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26	親子遊戲	廣電基金會		
27	做個稱職的父母	廣電基金會		一套 6 卷
28	長青之路ー男女生殖器官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	民 82	
29	年輕就是ー兩性交友	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	民 82	
30	保護您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推廣處 02-23923177	民 79	
31	愛的進行式	公共電視公司		
32	人之初ー性行為與性反應、談成熟與成長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節目 02-23923117		
33	成長情事	廣電基金會		4 卷
34	我們都是這樣長大	廣電基金會		3 卷
35	空中張老師	廣電基金會		

36	空中張老師—友情的芬芳	廣電基金會		
37	空中張老師 01 異性之間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8	空中張老師 71 初戀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9	空中張老師 02 青春的約會	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0	產前檢查(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	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5785078 02-25785445	84 年 7 月	國高中—成人
41	婚前健康檢查是優生保健的先鋒(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	台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5785078 02-25785445	82 年 4 月	國高中—成人
42	婦女防暴 ABC	台視文化公司		
43	陪他一起長大	台視文化公司		
44	諮商實務第三輯 性騷擾 考試焦慮 3	心理出版社 02-27069505		
45	婦女防暴 ABC 錄影帶 （02）23917128	現代婦女基金會		家庭版 400 元 文教版 900 元
46	敏敏的故事	勵馨基金會 （02）23759595		文教版 350 元
47	男孩的個人衛生	國立教育資料	民 71	國小—國中
48	女孩的個人衛生	國立教育資料	民 71	國小—國中
49	性本善 人之初系列 1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0	男性生殖系統 人之初系列 2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1	男性性腺：睪丸 人之初系列 3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2	女性生殖系統 人之初系列 4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3	女性性腺：卵巢 人之初系列 5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4	以此為家：子宮 人之初系列 6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5	生命的地點：受孕 人之初系列 7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6	宮內 280 天 人之初系列 8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7	偉大的誕生：分娩 人之初系列 9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8	美妙的乳房 人之初系列 10	卓越傳播公司	民 78	

59	性愛與生殖 人之初系列11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0	珍惜自己：談性病 人之初系列12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1	性反應與性行為 人之初系列 13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2	蛻變的青春 人之初系列14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3	意亂情迷少年時:男生如何面對成長 人之初系列 15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4	吾家有女初長成:女生如何面對成長 人之初系列 16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5	無怨的青春：性的探索 人之初系列 17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6	果樹下的沉思:談婚前性行為 人之初系列 18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7	我倆就從今夜起:談新婚之夜 人之初系列 19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8	「性」有靈犀一點通 人之初系列 20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69	姻緣路上慢慢走 人之初系列 21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0	只羨鴛鴦不羨仙 人之初系列 22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1	冰山佳人的苦悶 人之初系列 23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2	壯志未酬的煩惱:談性與婚姻 人之初系列 24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3	老楊的第二個春天 人之初系列 25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4	巧奪天工傳香火:談不孕症 人之初系列 26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5	成長的滋味	卓越傳播公司	民78	
76	陽光百合（保護自己，擁抱陽光）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民83	
77	空中家庭醫師一正確的「性」與安全「性」系列	新島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78	家庭暴力（一）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公司 02-25676288		全套10卷 /19000元
79	家庭暴力（二）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公司 02-25676288		全套10卷

				/19000 元
80	認識愛滋病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1	避孕方法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2	性疾病原因與保健	駿緯視聽醫學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83	伴我成長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4	生命的頭一天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5	不要與狼共舞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6	戀愛怎麼談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7	一線之間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8	我們結婚好嗎	光啟文教社聽節目服務社		
89	懷孕生理	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 02-23923177		
90	智障者的家庭計畫「那個叫阿花的女人（二）」（台灣省家庭計畫研究所）	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 02-27711236	83 年 6 月	國高中一成人
91	性教育輔助教材	光國視聽文教有限公司		一套 10 卷
92	認識「愛滋病」AIDS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NHK 性話物語一亞當與夏娃	佐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	NHK 性話物語一你從那裡來	佐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	兒童性教育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96	如何跟孩子說性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上、下卷
97	童年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98	健康教育系列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1、2 卷
99	人體大奇航	文采實業有限公司		1、2 卷
100	成長的開始	輔仁視聽教育發展中心		
101	不一樣就是不一樣：男女生殖器官	陽明醫學院外科視聽中心	民 78	
102	生命的起源	陽明醫學院外科視聽中心	民 78	
103	你該怎麼辦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84	
104	認識異性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05	優生與生育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06	認識性病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07	認識自己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08	女性生殖器官的保健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09	男性生殖器官的保健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 78	國中適用
110	女性、工作、尊嚴─對抗工作場所性騷擾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製作	民 83	
111	小真的困惑─同性愛	富邦文教基金會		
112	蛻變與成長	安泰人壽		
113	懷孕生理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79	高中、專科學生
114	愛的深淵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0	大專學生
115	性教育系列（一）青蘋果的滋味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國中以上學生
116	性教育系列（二）凹凹凸凸的煩惱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國中以上學生
117	性教育系列（三）遊戲之後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高中職學生
118	青春告白系列（一）春天的腳步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國中、高中職
119	青春系列告白（二）一線之間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青少年
120	青春系列告白（三）不要與狼共舞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1	青少年
121	青少年性教育系列（一）青春心事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3	國中生
122	青少年性教育系列（二）性與情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3	高中職學生
123	青少年性教育系列（三）陪他一起長大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3	限學生家長
124	無聲的吶喊系列（一）他們是怎麼消失的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5	高中以上學生
125	無聲的吶喊系列（二）永遠的傷痕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5	高中以上學生
126	無聲的吶喊系列（三）最佳的選擇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5	高中以上學生
127	小強的疑問系列（一）我從哪裡來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小、國中學生
128	小強的疑問系列（二）男生女生牽牽手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小、國中學生
129	小強的疑問系列（三）男生女生不一樣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小、國中學生
130	生命的清晨（一）A 片的迷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中、高中職

	思			學生
131	生命的清晨(二)無價之寶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中、高中職學生
132	生命的清晨(一)狂飆的青春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6	國中、高中職學生
133	生命之泉(一)我從愛中來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7	國小、國中學生
134	生命之泉(二)情書風波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7	國中老師
135	生命之泉(三)一起去游泳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7	國中學生
136	性侵害防制系列(一)帶面具的叔叔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8	幼稚園、國小低年級學生
137	性侵害防制系列(二)誰是大老二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8	國小、國中學生
138	性侵害防制系列(三)生命的烙印	行政院衛生署家庭計畫研究所	民 88	高中職學生

2.錄音帶：

編號	名稱	出版社	出版年	備註
1.	我的成長 17 兒童性教育(性器官)	小馬哥企業有限公司 02-22983600		國小一國中學生
2.	我的成長 18 有女初長成(生理篇)	小馬哥企業有限公司 02-22983600		國小一國中學生
3	成長的喜悅	教育廣播電台		國小
4.	只要我長大	教育廣播電台		國小
5.	認識異性、彼此尊重	教育廣播電台		國小
6	新兩性關係(上、下)	張老師出版社		
7	點一盞溫柔的新燈 兩性情感篇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4	
8.	兩性關係中的自我	社會大學文教基金會		
9	九十年代的兩性關係	社會大學文教基金會		
10.	兩性的互動與戰爭	社會大學文教基金會		
11	預防愛滋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02-23696752	1993 出版 1995 再版	內含錄音帶一卷、指導手冊及一套投影片
12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一預防愛滋	杏陵醫學基金會	民 82	
13	婚姻路上你我他	陳艾妮		
14.	活在愛中的秘訣	台北靈糧堂	民 81	上、下集
15	愛情的心理分析	台北靈糧堂	民 81	上、下集

16.	人之初	台灣地區家庭計畫中心	民 85	
17.	兩性關係—談兩性親密關係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民 85	
18.	性歸何處—認識異性與吸引異性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民 85	
19.	你我算不算是一對戀人—談兩性交往	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	民 85	

3.幻燈片：

編號	名稱	出版社	出版年	備註
1	揭開神秘的面紗—談性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02-23696752		中學生 ＊附錄音帶一卷
2	羊膜腔穿刺術（行政院衛生署監製）	鑫雨傳播公司	78 年 6 月	國高中—成人
3	你我他：認識自己	高雄縣橫山國小	民 84	國小
4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 預防愛滋	杏陵醫學基金會		
5	健康的面對月經	杏陵醫學基金會		
6	生物及健康教育	美全科學教育公司	民 78	國中、高中適用
7	幼稚園至國小六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對實施性教育內容之需求研究	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	民 84	
8	青春期教學投影片	行政院衛生署		
9	女性青春期的健康生活	北師大衛教系		
10	男性青春期的健康生活	北師大衛教系		中學生

(四)性侵害防治教育

種 類	名 稱	出版社	備 註
錄影帶	認識自己	國立教育資料館	
錄影帶	陽光百合—保護自己，擁抱陽光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錄影帶	婦女防暴ＡＢＣ	臺視文化公司	

(五)其他出版的相關影像教材

成人性教育 (4 入) VCD，龍騰(影音)，出版日期：2005/01/13

二、期刊專書

(一) 兩性平等教育

作 者	年代	書 名	出版單位	備註
教育部	民 87	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暨兩性平等教育推薦參考教材檢視報告	教育部編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86	邁向兩性平等之路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余坤煌等	民 86	國小性教育課程研究	台北市景興國民小學編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86	兩性平等教育教師手冊－性教育資源篇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教育部	民 86	「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編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86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親師手冊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86	台北市教師性別角色態度調查研究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民 86	教師天地雙月刊第 90 期－兩性教育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陳姣眉	民 86	校園中兩性關係輔導	載於教育改革與學校輔導工作手冊	
黃政傑	民 84	兩性教育與課程設計	載於多元社會課程取向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民 84	反性侵害資源手冊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陳若璋等	民 83	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民 81	台北市國小六年級學生性教育現況調查研究	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現代婦女	民 80	婦幼安全手冊	現代婦女基金會	

基金會				
曾文錄、羅心美	民 80	兒童性教育之輔導－國小性教育教材之研究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印行	
晏涵文、李蘭、林燕卿	民 80	幼稚園至高三學生、家長及教師對實施性教育內容之需求研究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	

(二)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作者	年代	書名	出版單位	備註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民 86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親師手冊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已配發至學校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民 86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手冊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已配發至學校
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 86	保護每一個愛家的人~家庭暴力預防自助手冊	現代婦女基金會	已配發至學校
陳若璋	民 82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張老師月刊出版社	
鄭玉英、趙家玉譯	民 82	家庭會傷人	張老師月刊出版社	

(三) 性教育

資料名稱	作 者	出版單位	出版年	備註
性本善—國高中性教育宣導手冊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編輯部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 83	
擁抱陽光（陽光百合）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生命與心理的結合—家庭生活與性教育	晏涵文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1	
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	陳若璋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3	
性與你	江漢聲醫師	健康世界雜誌社		
如何與子女談性問題	文榮光醫師	健康世界雜誌社	民 80	
青春性話	林燕卿、王瑞琪	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 80	
報告老師！我戀愛了	王瑞琪	皇冠文學出版有限	民 85	

		公司		
青春廣播電台	王瑞琪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 84	
杏陸天地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		期刊
家庭、學校如何實施行教育	何長珠	天馬出版社	民 67	
婚姻關係與適應	蘇采鳳	張老師月刊		
保護孩子免於性騷擾	Caren Adams Jemier Fay 丁佩姬譯	書泉出版社	民 83	
想追好男孩青春族的感情世界	張老師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5	
認識性病	江漢聲	健康世界雜誌社	民 85	
什麼是真正的愛	吳娟瑜	方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長大的感覺真好	帕翠生 尹萍譯	天下文化	民 80	
生命是什麼一畫說性 1	山本直英	宏觀文化	民 81	
生命是什麼一畫說性 2	高柳美知子	宏觀文化	民 81	
從戀愛到成長一畫說性 3	山本直英	宏觀文化	民 81	
大人為什麼要做這種事一畫說性 4	高柳美知子	宏觀文化	民 81	
你不能不知道一畫說性 5	安達委厭子	宏觀文化	民 81	
愛情上癮症	殷子澤	宏觀文化	民 82	
新金賽性學報告（一套三本）	瓊・瑞妮絲	張老師文化	民 81	身心發展篇 衛生保健篇
告訴他【性】是什麼？0-15 歲的性教育	晏涵文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0	
青春期的我（青少年應該知道的性知識）	江漢聲	遠流出版社	民 81	

如何回答孩子的性問題	羽仁說子	小暢書房	民 80	國小提供
正確性教育	村瀨幸浩	小暢書房	民 81	國小提供
如何教育孩子性知識	顏昭夫	世茂出版	民 79	國小提供
面對兒童性騷擾怎麼辦？	人本教育基金會	人本教育基金會	民 85	國小提供
如何與孩子談性	游乾桂	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 79	
生命的成長	島田耕志原著，謝瀛華審訂	新雨出版社	民 77	
知「性」的孩子更健康	游乾桂	台視文化公司	民 83	
家庭性教育	家計中心	啟蒙書店	民 76	
青少年性教育	家計中心	啟蒙書店	民 76	
更加完美─和諧的兩性關係	沙永玲譯	道聲出版社	民 75	
貼身話─少女成長手札	葉怜惠譯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1	
男女之間（一～四輯）	穆基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民 71	
我們的性	江漢聲編校	藝軒圖書出版社	民 79	
女人事	林隆堯	太雅出版公司	民 80	
性心理手冊	謝瀛華	遠流出版社	民 75	
兩性關係的新觀念	赫伯・高博格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民 75	
性的迷思	穆基	社會大學	民 79	
性教育啟蒙(Ⅰ)(Ⅱ)(Ⅲ)(Ⅳ)		親職小百科	民 82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2	
男女之間有純友誼		財團法人基督教橄欖文化事業基金會	民 75	
做個剛柔並濟的人─學習新的性別角色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0	
青少年的性與愛		大光書房出版社、	民 78	

		榮耀出版社		
讓我們更親密—幸福家庭寶鑑		虔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 81	
如何獲得正確性知識		鐘文出版社	民 85	
「我的身體」（教師及家庭手冊）		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民 80	
性的安全系列	魔術・強森著、王嘉源譯	時報文化	民 81	
坦然面對性		時報文化	民 78	
人之初性教育		婦幼家庭出版社	民 78	
愛我，請別傷害我	蘇珊・謬森等著、朱淑芬譯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 84	
當性先生碰上愛小姐		遠流出版	民 84	
錯誤的性觀念		遠流出版	民 84	
兩性之間		大光書房出版部	民 77	
性問題女性觀		前衛出版社	民 79	
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	Susan A. Basow	揚智文化	民 85	
兩性拔河	廖輝英	九歌出版社	民 78	
兩性大和解：與異性成功溝通秘訣	Judith C. Ting ley, 茱油絲・丁莉	時報文化	民 85	
發揮你的內在兩性特質	費里爾・布利斯等著・孫西譯	方智出版社	民 82	
兩性相處之鑰：幫妳瞭解自己也瞭解異性	古川愛哲著，吳水燈譯	創意文化	民 81	
兩性問題女性觀	呂秀蓮	前衛出版社	民 79	
兩性獨立宣言	宋永英輔著，陳泉榮譯	遠流出版社公司	民 79	
圓滿人生不是夢：兩性生涯備忘錄	張小鳳、林幸台編	時報文化	民 81	
圓滿人生不是夢：兩性生涯規劃備忘錄	張小鳳、林幸台編	時報文化	民 81	
青少年的ＳＥＸ疑惑Ｑ＆Ａ	陳綠蓉、龔淑薰	心理出版社	民 86	
父母親月刊（124 期）		心橋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 84	期刊

家庭會傷人	鄭玉英、鄭家玉譯	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民 82	
渴望親密	鄭玉英	信誼出版社	民 85	
屋簷下的戰爭	林蕙瑛	性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悲傷情人節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民 84	
性教育	江漢聲、吳涵文主編	性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民 84	
浪漫的開始		張老師文化出版社	民 84	
國中性教育教材 學生手冊 教師手冊		財團法人吉陵醫學基金會		
高中性教育教材 學生手冊 教師手冊		財團法人吉陵醫學基金會		
性，伴你一生：走向真實親密的幽徑	費德・奚格季	光啟出版社	民 83	
青少年對性的認識		文橋	民 77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陳若璋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3	
兩性教育國中生身體安全的認識		婦女救援基金會	民 86	
好朋友與你	莊淑旂	青峰出版社		
少年十五二十時	陳皎眉	桂冠圖書出版社		
子女常見的問題	吳美慧譯	新雨出版社		
如何關心你的子女	曾端真	天馬出版社		
如何回答兒童的性問題	張子方	允晨生活出版社		
性愛天平—尋求圓滿的男女關係	二兒・孝克斯	張老師出版社	民 82	
高中生的成長與生活輔導		益群書店	民 74	
走過女性一生	張小鳳	遠流出版社		
解性書	江漢聲	聯合文學		
女人性事新探—婦女性安全手冊	梁景忠	性林文化		

重建兩性文化		康軒文化(25 期)		期刊
家≠♀＋♂		張老師月刊(226 期刊)		期刊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析剖	李金梅、霍文玫、賴慈芸、馬金農	時報文化		
性醫學：正確的性知識	詹益宏	牛頓出版社	民 74	
性的智慧 365：全方位性學問答	菲立普＆霍德遊、安妮＆胡塔合著，陳蒼多譯	時報文化		
性事一籮筐：性不性由你之一	黃建福	萬象出版社	民 81	
婚姻生活與婚姻輔導	景涵文	宇宙光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職業女性困境析剖	李金梅、霍文玫、賴慈芸、馬金農	時報文化		
性醫學：正確的性知識	詹益宏	牛頓出版社	民 74	
正確的性觀念跟青少年談性教育	平井信義著，呂玲玲譯	新雨出版社	民 82	
性的奧秘：健康的青年性教育	中央日報	雨辰總經銷出版部	民 78	
性別角色面面觀	李美枝	聯經出版	民 80	
我們的性：人類的性、性變異、社會、法律、研究和展望	闕士傑編譯	藝軒出版社	民 82	
性愛為什麼：新新人類性學小百科	錢熙國	世茂出版社	民 84	
「性教育」工作坊研習手冊	鄭玄藏教授主編		民 85	
彩繪青春─生活成長手冊	高苑工商專	教育部		
彩繪青春─生活成長手冊Ⅱ	高苑工商專	教育部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若璋編著	訓委會	民 83	
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	若璋編著		民 83	

【性教育】工作坊研習手冊		教育部訓委會	民 82	
教其所需國中性教育教案彙編		教育部	民 83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教育部編印	民 82	
教師如何指導性教育	小林博	小暢書房	民 83	

(四) 性侵害防治教育

作者	年代	書名	出版單位	備註
人本教育基金會	民 85	面對兒童性騷擾怎麼辦？	人本教育基金會	
丁佩姬譯	民 83	保護孩子免於性騷擾	書泉出版社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民 84	反性侵害資源手冊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 80	婦幼安全手冊	現代婦女基金會	
陳若璋	民 82	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與輔導手冊	張老師出版社	
陳若璋	民 83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張老師出版社	
清大小紅帽工作群	民 82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	張老師出版社	
朱淑芬譯	民 84	愛我，請別傷害我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鄭玄藏	民 83	性教育—主題輔導工作坊研習手冊	教育部印行	

(五)其他出版的相關書籍

1. 兩性教育學習單，林進材/著，高雄復文，出版日期：2005/04/20
2. 王鍾和與父母談心(3)—兩性教育，王鍾和/著，張老師文化，出版日期：2003/09/05
3. 兩性教育與生涯規劃 : 團體諮商主題工作坊，李郁文，邱美華/著，桂冠，出版日期：2001/09/15
4. 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王雅各/編，心理，出版日期：1999/10/31
5. 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王雅各/編，心理，出版日期：1999/10/31
6. 兩性教育，劉秀娟，揚智，出版日期：1999/10/15
7. 我要長大(國小低年級版)，齊藤浩美/腳本，島田耕作/插圖，上旗文化，出版日期：2001/05/05
8. 我長大了(國小中年級版)，齊藤浩美/腳本，島田耕作/插圖，上旗文化，出版日期：

2001/05/05
9. 長大真好(國小高年級版)，上旗文化編輯部/著，上旗文化，出版日期：2001/05/05
10. 兩性關係與教育，劉秀娟，揚智，出版日期：1998/03/15
11. 性理之道—永恆的智慧之書，張緒通/著，風雲時代，出版日期：2001/05/04
12. 青少年的 SEX 疑惑 Q＆A，陳綠蓉，龔淑薰/編著，心理，出版日期：1997/08/31
13. 漫話性教育 1:奇妙的身體，姜順藝/著，高寶，出版日期：2005/05/04
14. 漫話性教育 2:正確的性知識，姜順藝/著，高寶，出版日期：2005/05/04
15. 給孩子正確的性教育，侯可可/著，維德，出版日期：2005/04/05
16. 中年科學性教育，鍾濤/著，益智工房，出版日期：2005/03/15
17. 老年科學性教育，楊存鍾/著，益智工房，出版日期：2005/03/15
18. 大學生科學性教育，阮芳賦，舒馨/著，益智工房，出版日期：2005/02/01
19. 男生女生配不配：心理篇，李容九/著，大采文化，出版日期：2004/10/30
20. 男生女生配不配：行動篇，李容九/著，大采文化，出版日期：2004/10/27
21. 性、兩性關係與性教育，晏涵文/著，心理，出版日期：2004/09/30
22. 幼兒性教育，林燕卿/著，幼獅文化(圖書)，出版日期：2004/06/25
23. 游老師與孩子談性，游乾桂/著，一家親文化，出版日期：2004/05/01
24. 青少年最想知道的性知識，Gimm-young/著，三采，出版日期：2003/12/31
25. 畫說小學生性教育，MBC Production:明日女性中心/著，遠流，出版日期：2003/12/30
26. 性要怎麼教: 性教育教師自學手冊，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著，女書文化（吳氏總經銷），出版日期：2003/11/01
27. 兩性關係與教育：理論與實務，徐西森/著，心理，出版日期：2003/09/30
28. 性別教育，耕林/著，益智工房，出版日期：2003/09/01
29. 與孩子談性的第一課，松本良彥/著，童萌館，出版日期：2003/01/20
30. 性別與社會心理學，五南出版社，五南，出版日期：2002/12/30
31. 性交，安卓亞・德渥金/著，新雨，出版日期：2002/10/20
32. 男與女，渡邊淳一/著，一方出版，出版日期：2002/07/26
33. 校園性教育手冊，林燕卿/著，幼獅文化(圖書)，出版日期：2002/07/08
34. 成熟的愛與性，林蕙瑛/著，黎明文化，出版日期：2002/03/04
35. 性別：解讀與跨越，謝臥龍/主編，五南，出版日期：2002/03/01
36. 性別平等教育：探究與實踐，謝臥龍/主編，五南，出版日期：2002/03/01
37. H！談性愛，蔡姿淳/主編，尖端，出版日期：2001/12/29
38. 父母如何與子女談性說愛，林蕙瑛/著，幼獅文化(圖書)，出版日期：2001/12/15
39. 兩性教育與生涯規劃 : 團體諮商主題工作坊，李郁文，邱美華/著，桂冠，出版日期：2001/09/15
40. 拒絕與狼共舞-職場性騷擾防制對策，牧村編輯組，牧村，出版日期：2000/01/01
41. 諮商實務有聲圖書(一)第三卷：性騷擾、考試焦慮，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蕭文教授/總策劃，心理，出版日期：1997/02/15
42. 狼人現形：遠離性騷擾與性暴力，陳若璋/著，性林，出版日期：1995/10/15

43. 校園反性騷擾行動手冊，清大小紅帽工作群，張老師文化，出版日期：1993/10/01
44. 校園兩性關係，林燕卿/著，幼獅文化(圖書)
45. 防止性犯罪手冊，三井京子/著，友誼，出版日期：1999/09/15
46. 性別教育大補帖(上)－教師基礎觀念大挑戰，楊佳羚/著，女書文化(吳氏總經銷)，出版日期：2002/08/14
47. 性別教育大補帖(下)－學生活動作業百寶箱，楊佳羚/著，女書文化(吳氏總經銷)，出版日期：2002/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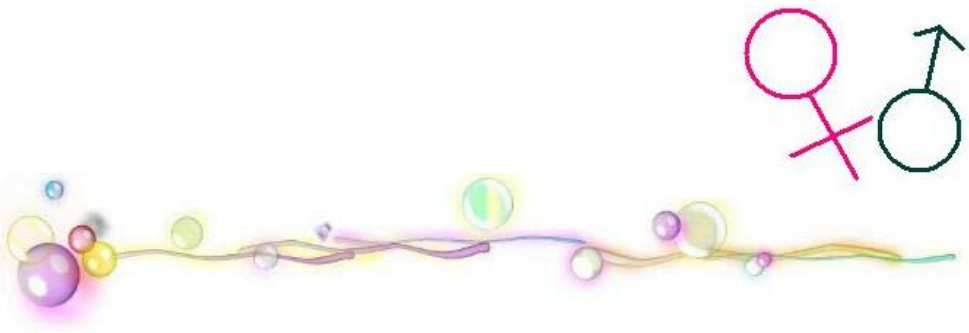

附錄三

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㈡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

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十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　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爰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一、 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定義。（第二條）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實施計畫應包含之計畫內容。（第三條）

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依本法對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督導考核之方式、時間、參加人員及其他相關事項。（第四條）

四、 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中央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中有關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及諮詢服務等事項之內容。（第五條及第六條）

五、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及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第七條及第八條）

六、 建立安全校園空間時應考量之原則及事項。（第九條）

七、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明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之事項。（第十一條）

八、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第十三條）

九、 為貫徹本法第十八條明定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爰明定學校教材編寫、審查及選用之方法。（第十四條）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就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內容應包括之事項。（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

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

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

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

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

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課程部分：

（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

二、教學部分：

（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

（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

三、評量部分：

（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

（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

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

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

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含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開啟法制化之新紀元。而鑑於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爰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特於該法設專章（第四章）規範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教育與處置，包括：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與措施之公告與宣導，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置原則(如：調查專業、保密義務、緊急處置、轉介與協助、資料建檔與保管及通報義務等)與處理程序（如：申請調查與檢舉、調查懲處及申復救濟等）。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特參考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之精神，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廣徵學者專家、教育工作者及各界意見，爰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分為五章，共計二十九條，主要規範「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範教育、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內涵，而本準則之重要精神如表列：

規範項目	要旨	防治準則條次
受害人就學權益保障及避免二度傷害	規範學校應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避免報復等情事、提供輔導轉介及經費協助、避免權力不對等關係之對質、申訴得以言詞或指定代理人為之等	第 12、17、19、20 及 21 條

調查與輔導單位之明確分工	規範學校學務處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之收件單位，而非如過去一樣，由輔導中心概括承受。	第 13 及 15 條
學校調查處理不因外力中止	明訂即使事件雖尚在司法程序中或行為人已喪失原有學生或教職身分，學校仍應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等。	第 22 條
調查小組之獨立調查權限	除規範小組成員應具備法令規定之資格及接受一定之訓練，且學校應支付相關調查所需費用外，學校相關懲處單位不得任意推翻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等。	第 15 及 23 條

其內涵要點如次：

一、 總則（第一章）

（一）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 學校應宣示反性騷擾之政策，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調查處置之教育宣導事項。（第二條）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之。（第三條）

二、 校園安全規劃（第二章）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運用之基本原則、參與程序與改善機制、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與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三章）。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四章）

（一） 界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九條）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之機關、管轄學校及移送程序。（第十條）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第十一條）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方式。（第十二條）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及調查處理單位。（第十三條）

（六）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情形及處理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之申復。（第十四條）

（七）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調查小組之組成原則、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及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以公差登記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報酬。（第十五條）

（八）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認定標準及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之課程內容。（第十六條）

（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原則及保密義務。（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所採取之必要處置內容。（第十九條）

（十一）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二十條）

（十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並編列預算支應協助所需之費用。（第二十一條）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或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第二十二條）

（十四）有關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書面陳述除因有法定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二十三條）

（十五）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後之懲處及處置。（第二十四條）

（十六）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接獲通知結

果不服時之申復。（第二十五條）

（十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資料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第二十六條）

（十八） 界定對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之通報內容範圍。（第二十七條）

五、 附則（第五章）

（一）學校應根據本準則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內容。（第二十八條）

（二）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甲、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乙、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丙、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三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

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甲、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乙、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丙、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

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程序法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　各級民意機關。

二　司法機關。

三　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　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　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　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　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　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　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　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 11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

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　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　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　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　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　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　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　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　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　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六　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一　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二　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

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　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　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　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　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　自然人。

二　法人。

三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四　行政機關。

五　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　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　法人。

三　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　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　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

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訟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

之。

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詋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第 52 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　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　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　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　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　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　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　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　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　聽證之機關。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　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　釐清爭點。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　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　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　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　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　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　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　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　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　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　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　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一一　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

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僱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機關。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　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　送達方法。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

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

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　期限。

二　條件。

三　負擔。

四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　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　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　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　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　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　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　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　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　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　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　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　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三　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　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　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六　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　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　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　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　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　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　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　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　其他必要事項。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　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　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　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　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　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　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　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　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　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　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　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　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一　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

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

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 150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　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　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　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　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　訂定之依據。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　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　訂定之依據。

三　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　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　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　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　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

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　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1 條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兩性工作平等法

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兩性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2 條　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但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　受僱者：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者。

二　求職者：謂向雇主應徵工作之人。

三　雇主：謂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四　薪資：謂受僱者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薪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5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

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6 條　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

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 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二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9 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 10 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 11 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三章 性騷擾之防治

第 1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 13 條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第 14 條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第 15 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二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 16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 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一　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

二　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

三　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

四　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 18 條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

前項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第 19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　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　調整工作時間。

第 20 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 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十九條雇主有正當理

由者，不在此限。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22 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 23 條　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獲得再就業之機會，應採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25 條　雇主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之獎勵。

第五章 救濟及申訴程序

第 26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 28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義務，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 29 條　前三條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30 條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性騷擾行為或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 31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 32 條　雇主為處理受僱者之申訴，得建立申訴制度協調處理。

第 33 條　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案件，或發現有上開違反情事之日起七日內，移送地方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訴後七日內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申訴處理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

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 36 條　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37 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

第六章 罰則

第 38 條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附則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兩性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3 月 6 日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兩性工作平等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差別待遇，指雇主因性別因素而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直接或間接不利之對待。

第 3 條　本法第七條但書所稱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指非由特定性別之求職者或受僱者從事，不能完成或難以完成之工作。

第 4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5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僱用人數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僱用人數，依受僱者申請或請求當月第一個工作日雇主僱用之總人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產假期間之計算，應依曆連續計算。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二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二日請假。

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第 8 條　受僱者於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分娩或流產，於復職後仍在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產假期間時，雇主仍應依本法規定給予產假。但得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至復職前之日數。

第 9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不包括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並應於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者，其投保手續、投保金額、保險費繳納及保險給付等事項，依各該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哺乳，包括女性受僱者以容器貯存母乳備供育兒之情形。

第 1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所稱子女，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及養子女。

第 13 條　受僱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機構、幼稚園辦理者。

第 15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6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 (市)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 (市) 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7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 8 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 9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 1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1 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

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 12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 14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 (市)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17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報酬。

第 18 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 19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第五章 罰則

第 20 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1 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 2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25 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性騷擾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

第 4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5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之計算，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並依被害人申訴當月第一個工作日之總人數計算。

前項受服務人員，指到達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

第 6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調查性騷擾申訴、再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第 7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除第二項規定外，為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提出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加害人不明或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者，為性騷擾事件發生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8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防治準則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發布)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第 3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第 4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 5 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

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 (管) 、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第 6 條

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7 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前項性騷擾事件涉及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警察機關應即行調查，並依被害人意願移送司法機關。

第　8　條

第六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將所接獲之性騷擾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前項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知，應即函知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第　9　條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不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時，應於再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經查明加害人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移送該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並副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及再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再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再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

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年月日。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12　條

性騷擾之申訴、再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第　14　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 (以下簡稱調查單位) ，並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性騷擾申訴或再申訴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第　16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17 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第 18 條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 19 條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 20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第 21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 22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3 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第 2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性騷擾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申請調解時，應向有受理申訴管轄權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即交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接獲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後，認無管轄權者，應立即移送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 3 條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應自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指派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 (以下簡稱調解委員) 調解之。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第 4 條

調解委員經指派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並將申請書狀或言詞申請筆錄繕本一併送達他造。

前項調解期日，自調解委員指派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但經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第 5 條

調解委員應親自進行調解，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 6 條

申請調解，由當事人之一方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申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前項申請書或筆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相對人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知悉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者，註明其名稱。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四、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五、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六、年月日。

第　7　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經當事人申請者，亦應行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調解委員於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就該申請迴避事由為准駁前，應停止其調解。

調解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　8　條

調解，由調解委員於該管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

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委員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　9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解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但調解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另定調解期日。

第　10　條

調解之進行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並得為必要之調查。

調解委員處理調解事件，得商請有關機關協助。

第　11　條

調解委員不得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進行調解，或有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或其他涉嫌犯罪之行為。

第　12　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申請發給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於申請後七日內發給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五日施行。

刑法相關法條

（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條：有關性侵害定義及處罰）

第十條　（名詞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左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第九十一條之一　（治療處分）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罪者，

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三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加重強制性交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四、以藥劑犯之者。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百二十四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
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未成年人）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
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條　（血親為性交罪）

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
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利用權勢或圖利使人性交之加重其刑）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或夫對於妻，犯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　（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
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猥褻罪）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民國 94 年 02 月 05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4 條

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 5 條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科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　7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醣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　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

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　12　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　13　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　14　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　15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　16　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　18　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同意。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　19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三、其他費用。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二、假釋。

三、緩刑。

四、免刑。

五、赦免。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
不定期查訪之。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 (構) 、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 (構) 、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21　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二、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第　22　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　23　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性交易之定義）

本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

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涉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之，各單位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教育宣導等防制辦法。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

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二、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三、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四、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五、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六、其他有關兒童或少年性交易防制事件。

第五條　（適用範圍）

本條例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事項之特別法，優先他法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章　救　援

第六條　（檢警專責任務編組之成立）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七條　（全國性救援專線之設立）

前條單位成立後，應即設立或委由民間機構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

第八條　（獎懲辦法之訂定）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訂定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

第九條　（報告主管機關之義務）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條　（案件偵查審判）

本條例第四章之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兒童或少年於前項案件偵查、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

第三章　安　置　保　護

第十一條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

教育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頒布前項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

第十二條　（關懷中心之設立）

為免脫離家庭之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淪入色情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立或委託民間機構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三條　（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設置）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之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緊急收容中心及短期收容中心，應聘請專業人員辦理觀察、輔導及醫療等事項。

第十四條　（中途學校之設置）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二、社會福利基金。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教育部與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查獲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或自行求助者之處理）

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聯合稽查小組或第六條之任務編組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時，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指派專業人員陪同兒童或少年進行加害者之指認及必要之訊問，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該兒童或少年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緊急收容中心。

第九條之人員或他人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管機關發現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主管機關應將該兒童或少年暫時安置於其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

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自行求助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安置或其他協助。

第十六條　（不得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之情形）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

一、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

第十七條　（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並聲請法院裁定。

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如前項報告不足，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

第十八條　（安置中途學校之除外情形）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

一、罹患愛滋病者。

二、懷孕者。

三、外國籍者。

四、來自大陸地區者。

五、智障者。

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

七、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

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或裁定遣送、或交由父母監護，或為其他適當處遇，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

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年滿十八歲者，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

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　（有無另犯其他罪之處理）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無另犯其他之罪，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

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如另犯其他之罪，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裁定後，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第二十條　（監護人之選定）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輔導、保護收容兒童及

少年期間，對該兒童或少年有監護權，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限制，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或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

第二十一條　（非出於自願者，得請求保護）

十八歲以上之人，如遭他人以強暴、脅迫、略誘、買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與他人為性交易者，得請求依本條例安置保護。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二條　（罰則）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二十三條　（罰則）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罰則）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罰則）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為前二項行為之媒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三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收受、藏匿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依各該項規定處罰。

為前項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罰則）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罰則）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95 年 5 月 30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書、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罰則）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散布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罰則）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罰則）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二條　（罰則）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自首或供訴，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二十二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犯罪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三條　（罰則）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罰則）

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前項之行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罰則）

犯第二十二條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輔導教育；其輔導教育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罰則）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護人員為避免兒童、少年生命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第三十六條之一　（罰則）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之二　(罰則)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公布後六個月內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第　1-1 條

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2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第　3　條

左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　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

二　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

(一)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 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 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第　3-1 條

警察、檢察官、少年調查官、法官於偵查、調查或審理少年事件時，應告知少年犯罪事實或虞犯事由，聽取其陳述，並應告知其有選任輔佐人之權利。

第　4　條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第 二 章 少年法院之組織

第　5　條

直轄市設少年法院，其他縣 (市) 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分別設少年法院。

尚未設少年法院地區，於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設少年法庭。

第　5-1 條

少年法院分設刑事庭、保護庭、調查保護處、公設輔佐人室，並應配置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

第　5-2 條

少年法院之組織，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法院組織法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

第　5-3 條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配置於調查保護處。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三職等至薦任第六職等。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少年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少年法庭庭長及法官、公設輔佐人，除須具有一般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充之。

前項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少年調查官職務如左：

一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

二　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

三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少年保護官職務如左：

一　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二　法律所定之其他事務。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第　10　條

調查保護處置處長一人，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兼任，綜理及分配少年調查及保護事務；其人數合計在六人以上者，應分組辦事，各組並以一人兼任組長，襄助處長。

第　11　條

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少年法院兼任處長或組長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其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等法院少年法庭少年調查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 三 章 少年保護事件

第 一 節 調查及審理

第　14　條

少年保護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院管轄。

第　15　條

少年法院就繫屬中之事件，經調查後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處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保護者，得以裁定移送於該管少年法院；受移送之法院，不得再行移送。

第　16　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準用之。

第　17　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

第　18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二款之事件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第　19　條

少年法院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先由少年調查官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提出報告，並附具建議。

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不得採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

少年法院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製作筆錄。

第　20　條

少年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得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第　21　條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一　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二　事由。

三　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第　22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　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　事由。

三　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四　執行同行之期限。

第　23　條

同行書由執達員、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之。

同行書應備三聯，執行同行時，應各以一聯交應同行人及其指定之親友，並應注意同行人之身體及名譽。
執行同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院。
第　23-1 條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　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　事件之內容。
三　協尋之理由。
四　應護送之處所。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24　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第　25　條
少年法院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第　26　條
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一　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二　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第　26-1 條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　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出生地、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　事件之內容。
三　收容之理由。
四　應收容之處所。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第　26-2 條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調查或審理中均不得逾二月。但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少年法院裁定延長之；延長收容期間不得逾一月，以一次為限。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院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事件經抗告者，抗告法院之收容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之日起算。
事件經發回者，其收容及延長收容之期間，應更新計算。
裁定後送交前之收容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收容期間。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27　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一　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　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第　28　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　29　條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下列處分：
一、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
二、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
三、告誡。
前項處分，均交由少年調查官執行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命少年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前項第三款之事項，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之名義。
第　30　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第　31　條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
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未經選任輔佐人者，少年法院應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輔佐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少年法院亦得指定之。
前兩項指定輔佐人之案件，而該地區未設置公設輔佐人時，得由少年法院指定適當之人輔佐少年。
公設輔佐人準用公設辯護人條例有關規定。
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輔佐人，於與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辯護人之相關規定。
第　31-1 條
選任非律師為輔佐人者，應得少年法院之同意。
第　31-2 條
輔佐人除保障少年於程序上之權利外，應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長。
第　32　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審理期日應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並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少年法院指定審理期日時，應考慮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準備審理所需之期間。但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同意，得及時開始審理。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傳喚準用之。
第　33　條
審理期日，書記官應隨同法官出席，製作審理筆錄。
第　34　條
調查及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第　35　條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法官參酌事件之性質與少年之身心、環境狀態，得不於法庭內進行審理。
第　36　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37　條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少年應受保護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　38　條
少年法院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一　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二　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第　39　條
少年調查官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少年法院不採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之理由。

第　40　條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有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得為移送之裁定。
第　41　條
少年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或不宜付保護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保護處分。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認為事件不宜付保護處分，而依前項規定為不付保護處分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　42　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染有煙毒或吸用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第　43　條
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沒收之規定，於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少年法院認供本法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行為所用或所得之物不宜發還者，得沒收之。
第　44　條
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月以內期間之觀察。
前項觀察，少年法院得徵詢少年調查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之，並受少年調查官之指導。
少年調查官應將觀察結果，附具建議提出報告。
少年法院得依職權或少年調查官之請求，變更觀察期間或停止觀察。
第　45　條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受保護處分之人，另受保安處分之宣告確定者，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第　46　條
受保護處分之人，復受另件保護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院，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第　47　條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第　48　條
少年法院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及被害人，並通知少年調查官。
第　49　條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對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為左列之送達：
一　公示送達。
二　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交付郵局以為送達。
第 二 節 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　50　條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院法官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少年之假日生活輔導為三次至十次，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於假日為之，對少年施以個別或群體之品德教育，輔導其學業或其他作業，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使其養成勤勉習慣及守法精神；其次數由少年保護官視其輔導成效而定。
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第　51　條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掌理之；少年保護官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洽商。
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第　52　條
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及其教育之實施，以法律定之。
第　53　條
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
第　54　條
少年轉介輔導處分及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福利機構之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　55-1 條

保護管束所命之勞動服務為三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由少年保護官執行，其期間視輔導之成效而定。

第　55-2 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期滿，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之必要者，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第　55-3 條

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各該聲請人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內之觀察。

第　56　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第　57　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第　58　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癒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依禁戒或治療處分之執行，少年法院認為無執行保護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保護處分之執行。
第　59　條
少年法院法官因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留置觀察，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同行書或請有關機關協尋之。
少年保護官因執行保護處分，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發通知書。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於前二項通知書、同行書及協尋書準用之。
第　60　條
少年法院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其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以裁定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
前項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第 三 節 抗告及重新審理
第　61　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命收容之裁定。
三、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之裁定。
四、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五、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定。
六、第四十條之裁定。

七、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八、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一、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二、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第　62　條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二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
三　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四　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第　63　條
抗告以少年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64　條
抗告期間為十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七條至第四百十四條及本章第一節有關之規定，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第　64-1 條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
三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訴追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　64-2 條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　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二　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四 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　65　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移送之案件為限。
刑事訴訟法關於自訴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本章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後已滿十八歲者適用之。
第　66　條
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應即開始偵查。
第　67　條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案件，應向少年法院起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
第　68　條　（刪除）
第　69　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保護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　70　條
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
第　71　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情形，不得羈押之。
少年被告應羈押於少年觀護所。於年滿二十歲時，應移押於看守所。
少年刑事案件，於少年法院調查中之收容，視為未判決前之羈押，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折抵刑期之規定。
第　72　條
少年被告於偵查審判時，應與其他被告隔離。但與一般刑事案件分別審理顯有困難或認有對質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　73　條

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請求公開審判者，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
第　74　條
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前項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之規定。
第　75　條　（刪除）
第　76　條　（刪除）
第　77　條　（刪除）
第　78　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及強制工作。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第　79　條
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
第　80　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81　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82　條
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
前項保護管束之執行，準用第三章第二節保護處分之執行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　83　條
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第　83-1 條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前項紀錄及資料非為少年本人之利益或經少年本人同意，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不得提供。
第　83-2 條
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83-3 條
外國少年受轉介處分、保護處分或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得以驅逐出境代之。
前項驅逐出境，得由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向少年法院聲請，由司法警察機關執行之。
第　84　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第三條第二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虞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至第四百十四條之規定。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第一項前段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　85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前項之成年人負擔第六十條第一項教養費用全部或一部，並得公告其姓名。
第　85-1 條
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
前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應參酌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辦法行之。
第　8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少年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教育部定之。

第　87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民國 94 年 03 月 28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3 條

前條以外之任何人知悉有應保護之兒童及少年時，得以前條規定方式或其他任何方式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4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兒童及少年需緊急安置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 5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事之通報，應立即會同當地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視案情需要，提供必要處理及協助。前項通報屬警察機關查獲之案件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逕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第 6 條**

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於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處理前，警察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醫療院所或學校，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保護及照顧；其有接受診治之必要者，應立即送醫；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觸犯之虞，或有被害情形者，應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經查處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並應通知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第 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應以書面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依法執行監護事務之人應定期作成兒童及少年照顧輔導報告，送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送交地方法院備查。

第 8 條

緊急安置之保護個案於七十二小時期限屆滿前，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評估繼續安置之必要性；其安置原因未消滅暫不適重返家庭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安置原因消滅時，應將兒童及少年交付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　9　條

保護個案在法院裁定繼續安置期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最遲應於安置期間期滿前十五日完成延長安置必要性之評估，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者，並應於期間屆滿前七日向法院提出聲請。聲請再延長安置者，亦同。

第　10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並定期作成追蹤輔導報告。

第　11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實施個案管理，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相關處遇服務。

第　12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28 日公布)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3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第　4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第　5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

第　7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　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

二　對直轄市、縣 (市) 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三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

六　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

七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

八　中央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九　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8　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

一　直轄市、縣 (市) 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事項。

二　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

四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

五　直轄市、縣 (市)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

六　其他直轄市、縣 (市) 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第　9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等相關事宜。

二　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三　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四　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五　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

六　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七　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

八　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

九　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

十　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一一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　10　條

主管機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2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

一　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

二　私人或團體捐贈。

三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

四　其他相關收入。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3　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

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

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

兒童及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

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

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

第　15　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

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一　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二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

收養資訊中心、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

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

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福利措施

第　19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　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二　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三　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四　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五　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六　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

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七　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八　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九　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十　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

一一　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

一二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一三　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三歲以下兒童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補助其費用。

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

第　22　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23　條

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
殊照顧。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24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第　25　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四 章 保護措施

第　26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

二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第　27　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

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　2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

第　30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遺棄。

二　身心虐待。

三　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　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

九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枒、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一一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二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一三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一四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第　31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　3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　33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一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

二　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

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

第　3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35　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

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一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二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

三　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

四　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第　3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

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第　38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

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
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
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 39 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
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禁止之。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第 40 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
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

第 41 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
前項安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
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第 44 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

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第 45 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

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

第 46 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4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48 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　49　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

第 五 章 福利機構

第　50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一　托育機構。

二　早期療育機構。

三　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　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五　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

第　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4　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6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

第　57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8　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59　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61　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2　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第　64　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65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一　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禁止。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情節嚴重。

三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

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　66　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並命其限期申辦設立許可，屆期仍不辦

理者，得按次處罰。

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令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　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　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　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　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　擴充、遷移、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
八　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九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
十　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通報者。
一一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
一二　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67　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68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9　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70　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　71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　72　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　7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　7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5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發布)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除由大專校院相關系、科培植外，得委託有關機關、學校選訓。

本法第十一條所定政府應定期舉行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第　3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應全數供作促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經費使用。

第　4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七日內，自胎兒出生之翌日起算，並以網路通報日或發信郵戳日為通報日；非以網路通報或郵寄者，以主管機關收受日為通報日。

第　5　條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第　6　條

本法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給證明之兒童。

經評估為發展遲緩兒童，每年至少應再評估一次。

第　7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為及早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必要時，得辦理兒童身心發展篩檢；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第　8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

一、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

二、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

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

第　9　條

警察機關、學校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應予以勸導制止，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之標誌。對顧客之年齡有懷疑時，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場所。

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無行為能力人。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三、有法定傳染病者。

四、身心有嚴重缺陷者。

五、其他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虞者。

第　12　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七十二小時，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之時起，即時起算。但下列時間不予計入：

一、在途護送時間。

二、交通障礙時間。

三、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時間。

第　13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延長者，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第　14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探視，應以書面為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就會面過程做成紀錄。

第　15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社會工作人員，包括下列人員：

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二、受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三、醫療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

四、執業之社會工作師。

第　16　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由居住地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時，得洽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　1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對依本法安置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應進行個案調查、諮詢，並提供家庭服務。

依本法處理兒童及少年個案時，當地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居住地及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供資料；認為有續予救助、輔導或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者，得移送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處理。

第　18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第　19　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

二、個案問題概述。

三、個案分析及評估。

四、個案處遇結果評估。

五、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

第　20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　2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輔導、監督。

第　22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期改善時，應要求受處分者提出改善計畫書，並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其改善情形。

第　23　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兒童及少年福利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現況調查、統計、分析。

第　24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教育部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三、學校應依據「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一）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

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部會（局處）資源小組。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原住民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

整個案輔導紀錄（表格如附件三），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十二、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十三、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表如附件四）。

十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醫院、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 (以下簡稱被害人) 不得無故拒絕診療，並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第　3　條

醫院、診所若限於設備或技術無法對被害人提供完整診療時，應主動轉診，並告知被害人或其陪同人員各直轄市及縣 (市) 當地性侵害事件處理醫療機構之名稱及地址。

第　4　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

前項診療結果，應依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要求，開立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格式之驗傷診斷書。

第　5　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應於徵得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之同意，並填具同意書後，依內政部所定之程序及其知會單格式之內容，知會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不同意者，知會之內容以犯罪事實或加害人資料為限。

前項同意書及知會作業，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或隱私，不得無故洩漏或公開。

第　6　條

醫院、診所診療被害人時，應於徵得被害人、其配偶、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依法負責執行監護事務者同意後蒐集證物，並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交由當地性侵害中心轉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

前項同意書及證物袋，依內政部訂定之格式、規格辦理。

第　7　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身心之傷害，應積極處理，並視被害人病情之需要，轉介至其它醫院、診所或有關繼續處理。

第　8　條

醫院依本法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者，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至少應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醫療小組，應辦理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之繼續教育、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第　9　條

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院、診所，應訂定診療流程，並張貼於急診室或診療室明顯之處。

第　10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

(民國 87 年 06 月 24 日公布)

第 一 章 通則

第 1 條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

本法所稱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本法所稱騷擾者，謂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第 3 條

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 配偶或前配偶。

二 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在省 (市) 為省 (市) 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5 條

內政部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 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 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 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 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八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並提供輔導及補助。

前項第七款資料之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6 條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長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組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各級地方政府得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一　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及政策。

二　協調、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　提高家庭暴力防治有關機構之服務效能。

四　提供大眾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五　協調被害人保護計畫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　協助公、私立機構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及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七　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資料，供法官、檢察官、警察人員、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前項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地方政府定之。

第　8　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之發生：

一　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

二　被害人之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三　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五　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六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傳。

七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前項中心得單獨設立或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規程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民事保護令

第　9　條

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第　10　條

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　11　條

保護令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但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並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之。

前項聲請得不記載聲請人或被害人之住居所，僅記載其送達處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得調查被害人之住居所。如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第 12 條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

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

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法院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延緩核發保護令。

第 13 條

法院受理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後，除有不合法之情形逕以裁定駁回者外，應即行審理程序。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一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二　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為或為其他假處分。

四　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五　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六　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七　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八　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九　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

十 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一一　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一二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第 14 條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當事人及被害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

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第　15　條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二款之命令。
法院於受理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暫時保護令聲請後，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有正當理由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暫時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及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第　16　條

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或遠離被害人之保護令，不因被害人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第　17　條

保護令除第十五條第三項情形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登錄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隨時供法院、警察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查閱。

第　18　條

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

第　19　條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為抗告。
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

第　20　條

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但關於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警察機關應依保護令，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住居所、汽、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之內容有異議時，得於保護令失效前，向原核發保護令之法院聲明異議。

關於聲明異議之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經聲請中華民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執行之。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外國法院關於家庭暴力之保護令，其核發地國對於中華民國法院之保護令不予承認者，法院得駁回其聲請。

第三章 刑事程序

第　22　條

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時，應逕行逮捕之，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理。

雖非現行犯，但警察人員認其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將被拘提人釋放。

第　23　條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　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三　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　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之事項。

檢察官或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

第　24　條

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檢察官或法院得命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如有繳納保證金者，並得沒入其保證金。

前項情形，偵查中檢察官得聲請法院羈押之；審判中法院得命羈押之。

第　25　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羈押中之被告，經法院裁定停止羈押者，準用之。

停止羈押中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釋放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

第　26　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

第　27　條

警察人員發現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法院。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條情形準用之。

第　28　條

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檢察官或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對智障被害人或十六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被害人於本項情形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

第　29　條

對於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案件所為之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裁定書或判決書，應送達於被害人。

第　30　條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得命被告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　命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

三　禁止對被害人為直接或間接之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聯絡行為。

四　命接受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五　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或更生保護之事項。

法院為第一項之緩刑宣告時，應即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第　31　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第　32　條

檢察官或法院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指揮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　33　條

有關政府機關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第　34　條

監獄長官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或脫逃之事實通知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父母子女與和解調解程序

第　35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時，對已發生家庭暴力者，推定由加害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不利於該子女。

第 36 條

法院依法為未成年子女酌定或改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者，法院得依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之。

第 37 條

法院依法准許家庭暴力加害人會面交往其未成年子女時，應審酌子女及被害人之安全，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命令：

一　命於特定安全場所交付子女。

二　命由第三人或機關團體監督會面交往，並得定會面交往時應遵守之事項。

三　以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或其他特定輔導為會面交往條件。

四　命加害人負擔監督會面交往費用。

五　禁止過夜會面交往。

六　命加害人出具準時、安全交還子女之保證金。

七　其他保護子女、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安全之條件。

法院如認有違背前項命令之情形，或准許會面交往無法確保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安全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禁止之。如違背前項第六款命令，並得沒入保證金。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有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保密被害人或子女住居所。

第 38 條

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設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

前項會面交往處所應有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制訓練之人員，其設置辦法及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之程序由各直轄市及縣 (市) 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39 條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二　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三　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第五章 預防與治療

第 40 條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一　於法院核發第十五條第三項之暫時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二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處所。

三　保護被害人至被害人或相對人之住居所，確保其安全占有保護令所定個人生活上、職

業上或教育上之必需品。

四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製作書面紀錄，其格式由中央警政主管機關訂之。

第　41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或防治家庭暴力有關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醫療、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第　42　條

醫院、診所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第　43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第　44　條

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以供被害人取閱，並提供執業醫師、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

醫師在執行業務時，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應將前項資料交付病人。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明庇護所之住址。

第　45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一　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二　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 (構)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 (構) 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三　執行機關 (構) 之資格。

第　46　條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 (構) 得為下列事項：

一　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二　調查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三　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 (構) 應將加害人之恐嚇、施暴、不遵守計畫等行為告知相關機關。

第　47　條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提供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家庭暴力防治之相關資料，俾醫療機構及戶政機關將該相關資料提供新生兒之父母、住院未成年人之父母、辦理結婚登記之新婚夫妻及辦理出生登記之人。

前項資料內容應包括家庭暴力對於子女及家庭之影響及家庭暴力之防治服務。

第　48　條

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應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警政主管機關應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辦理相關司法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之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

第　49　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第 六 章 罰則

第　50　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二　禁止直接或間接騷擾、接觸、通話或其他連絡行為。

三　命遷出住居所。

四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　命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輔導。

第　51　條

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七 章 附則

第　52　條

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一 編 總則

第 一 章 法例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3　條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　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本法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第　5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　6　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第 二 章 責任

第　7　條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第　8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　9　條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　10　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第　14　條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

第　15　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

第　16　條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　17　條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

第　18　條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處罰

第　19　條

處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四　罰鍰：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

五　沒入。

六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20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

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第　21　條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台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

第　22　條

左列之物沒入之：

一　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　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第　23　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

一　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　行為人逃逸者。

三　查禁物。

第　24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　25　條

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左列各款規定執行之：

一　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二　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三　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四　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五　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台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六　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七　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八　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第　26　條

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

第　27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28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一　違反之動機、目的。

二　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三　違反之手段。

四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五　行為人之品行。

六　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七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八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九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行為後之態度。

第　29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　30　條

本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左：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減至或本罰之二分之一。

二　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台幣三百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

三　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台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 四 章 時效

第　31　條

違反本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　32　條

違反本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二編處罰程序

第一章管轄

第　33　條

違反本法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

第　34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停泊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有管轄權。

第　35　條

警察局及其分局，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有管轄權。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區，得由上級警察機關授權該管警察所、警察分駐所行使其管轄權。
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其管轄權。

第　36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處理違反本法案件，視警察轄區及實際需要，分設簡
易庭及普通庭。

第　37　條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 (以下簡稱簡易庭) ，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 (以下簡稱普通庭) ，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第　38　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罰鍰或沒入之部分，仍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章調查

第　39　條

警察機關因警察人員發現、民眾舉報、行為人自首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本法行為之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

第　40　條

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應妥予保管。但在裁處確定後，保管物未經沒入者，予以發還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如無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者，依法處理。

第　41　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被通知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二　事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逕行裁處之意旨。

五　通知機關之署名。

被通知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其出生年月日、籍貫、住所或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訊問嫌疑人，應先告以通知之事由，再訊明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或居所，並給予申辯之機會。

嫌疑人於審問中或調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警察機關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　42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裁處

第　43　條

左列各款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除有繼續調查必要者外，應即作成處分書：

一　違反本法行為專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二　違反本法行為選擇處罰鍰或申誡之案件。

三　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併宣告沒入者。

四　單獨宣告沒入者。

五　認為對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應免除處罰者。

前項處分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　適用之法條。

五　處分機關及年、月、日。

六　不服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

第　44　條

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得不經通知、訊問逕行處分。但其處罰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　45　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

第　46　條

法院受理警察機關移送之違反本法案件後，除須審問或調查者外，應迅速制作裁定書。

前項裁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行為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其要領。

四　適用之法條。

五　裁定機關及年、月、日。

六　不服裁定者，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經原裁定之簡易庭，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第　47　條

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有繼續調查必要，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居所者，得令覓保；其不能覓保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　48　條

警察機關對於違反本法之嫌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

逕行裁處之。

第　49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裁定書或處分書作成時，受裁定人或受處分人在場者，應宣示或宣告之，並當場交付裁定書或處分書。

未經當場宣示或宣告或不經訊問而逕行裁處之案件，其裁定書或處分書，應由警察機關於五日內送達之。

前二項之裁定書並應送達原移送之警察機關。

第 四 章 執行

第　50　條

處罰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

第　51　條

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

第　52　條

裁定拘留確定，經通知執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強制其到場。

第　53　條

拘留、留置，應分別在拘留所、留置室內執行之。

違反本法嫌疑人被留置後，經執行拘留者，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經執行罰鍰者，以一小時新台幣六十元折抵之。

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者，警察機關留置期間之計算，應自其抵達警察機關時起算之。

第　54　條

拘留之執行，即時起算，並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前項執行，期滿釋放。但於零時至八時間期滿者，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八時釋放之。

第五章 救濟

第　55　條

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

第　56　條

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簡易庭，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　57　條

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定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先命補正。簡易庭認為聲明異

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

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58　條

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四十五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對於普通庭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　59　條

抗告期間為五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簡易庭為之。

第　60　條

被處罰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得捨棄其抗告權。

前項捨棄，應以書狀向原裁定機關為之。

第　61　條

聲明異議或抗告，於裁定前得撤回之。

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應以書狀向受理機關為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受理機關以前，得向

原裁處機關為之。

第　62　條

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者，喪失其聲明異議或抗告權。

第 三 編 分則

第 一 章 妨害安寧秩序

第　6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二　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

四　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

五　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六　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七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規定者。

八　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6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　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

二　非供自用，購買運輸、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者。

三　車、船、旅店服務人員或搬運工人或其他接待人員，糾纏旅客或強制攬載者。

四　交通運輸從業人員，於約定報酬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五　主持、操縱或參加不良組織有危害社會秩序者。

第　6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航行有危險之虞，而不聽禁止者。

二　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請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者。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之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聽禁止者。

第　6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一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二　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第　6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　於警察人員依法調查或查察時，就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三　意圖他人受本法處罰而向警察機關誣告者。

四　關於他人違反本法，向警察機關為虛偽之證言或通譯者。

五　藏匿違反本法之人或使之隱避者。

六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違反本法案件之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為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行為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　6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於公共場所、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

三　強買、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

第　6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渡船、橋樑或道路經主管機關定有通行費額，而超額收費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二　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

第　7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畜養危險動物，影響鄰居安全者。

二　畜養之危險動物，出入有人所在之道路、建築物或其他場所者。

三　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者。

第　71　條

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二　無正當理由，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三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　7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

二　於自己經營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三　於發生災變之際，停聚圍觀，妨礙救助或處理，不聽禁止者。

四　污損祠宇、教堂、墓碑或公眾紀念之處所或設施者。

第　7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二　無正當理由，隱藏於無人居住或無人看守之建築物、礦坑、壕洞、車、船或航空器內，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三　收容或僱用身分不明之人，未即時向警察機關報告，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四　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公路兩旁，燃燒草木、雜物，有礙車輛駕駛人視線，影響交通安全者。

五　婚喪喜慶、迎神賽會結眾而行，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機關，致礙公眾通行者。

六　無正當理由，停屍不殮、停厝不葬或藉故抬棺或抬屍滋擾者。

第　7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二　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第　76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當舖、各種加工、寄存、買賣、修配業，發現來歷不明之物品，不迅即報告警察機關者。

二　發現槍械、彈藥或其他爆裂物，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

前項第一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77　條

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7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　影印、縮印、放大通用之紙幣，並散布或販賣者。

二　製造、散布或販賣通用紙幣、硬幣之仿製品者。

第　7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禁止吸煙之處所吸煙，不聽勸阻者。

二　於公共場所任意叫賣物品，妨礙交通，不聽禁止者。

三　跨越巷、道或在通道晾掛衣、物，不聽禁止者。

四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 二 章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　81　條

媒合暗娼賣淫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8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唱演或播放淫詞、穢劇或其他妨害善良風俗之技藝者。

前項第二款唱演或播放之處所，為戲院、書場、夜總會、舞廳或同類場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　83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　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二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三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第 三 章 妨害公務

第　8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

程度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者，聚眾喧嘩，聚礙公務進行者。

三　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

第　86　條

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 四 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一　加暴行於人者。

二　互相鬥毆者。

三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第　88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未經他人許可，釋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或擅駛他人之車、船者。

二　任意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或其他植物者。

第　89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無正當理由，為人施催眠術或施以藥物者。

二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第　9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　91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二　故意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三　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釣魚、牧畜，不聽勸阻者。

四　於他人之土地內，擅自挖掘土石、棄置廢棄物或取水，不聽勸阻者。

第 四 編 附則

第　92　條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93　條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9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之相關條文

(民國 89 年 04 月 26 日 修正)

第 18 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 28 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 149 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 150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前項情形，其危險之發生，如行為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 185 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 187 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 190 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動物係由第三人或

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 192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

第 193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 194 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 197 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 198 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 214 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 215 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債其損害。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第 218-1 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

準用之。

第 2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 226 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 227-1 條

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245-1 條

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一　就訂約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對他方之詢問，惡意隱匿或為不實之說明者。二　知悉或持有他方之秘密，經他方明示應予保密，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洩漏之者。

三　其他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47 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為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為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 260 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 268 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39 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 978 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 1035 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為所生之債務。

第 1056 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 (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

第 二 章 任用資格

第　3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　4　條

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
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6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7　條

職業學校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或其他院、系畢業所修學科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或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相關學科講師，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副教授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戲劇及民族藝術類職業學校校長，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戲劇及其相關系、科畢業，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具有三年以上教學經驗，成績優

良者。

三　具有戲劇或民族藝術專長，並曾任戲劇團 (隊) 負責人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依前項第三款資格遴用之校長，不得轉任他類職業學校校長。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並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9　條

獨立學院院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一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二年以上，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0　條

大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二　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四　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未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而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任大學或專科學校教師。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國民小學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　縣 (市) 立國民小學校長由縣 (市) 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　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任用之。

三　國立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四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4　條

中等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　縣 (市) 立國民中學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二　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省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任用之。

三　直轄市立中等學校校長，由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市政府核准後任用之。

四　國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

五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所設附屬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院長就各該校、院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　25　條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任用程序如左：

一　省 (市) 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省 (市) 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教育部聘任。

二　國立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　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　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 (所) 、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

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 (市) 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　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　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 (市) 教育廳 (局) 審查。

五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 五 章 任期

第　36　條

各級學校校長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性行政人員均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刪除）

第 六 章 附則

第　40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41-1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 (聘) 、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第　1　條

為保障教育部 (以下簡稱本部) 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學以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係指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經本部核准立案 (含原台灣省教育廳核准立案) 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進修學校、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第　3　條

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第　4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第　5　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　7　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規定補聘之。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8　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案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學生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學生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第　9　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　10　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如

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係法向本部提出訴願。

第　11　條

學生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第　12　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第　13　條

學生申訴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　14　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　15　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 二 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擔任。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 三 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 (市) 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 四 章 申訴之提起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 五 章 申訴評議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
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

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六 章 評議決定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

明。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

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或第五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七 章 附則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法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二 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　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　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　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　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三 章 聘任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

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 (年功薪) ；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 (年功薪) 應予補發。但教師係因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之薪資，不得依本條規定發給。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
予通過。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　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三　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四　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五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七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八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九　擔任導師。

十　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章 待遇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 (年功薪) 、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六 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 (市) 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 (鄉、鎮) 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二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四　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五　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九 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一　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 (市) 、省 (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 一○ 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

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因軍訓護理課程調整致無

法繼續任教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稚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專任教師，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　一　章 通　則

第　一　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　三　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　四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　五　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第　六　條

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

前項公務員死亡者，應補給之俸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　七　條

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亦同。

前項情形，由其主管長官或監察院通知銓敘機關。

第　八　條

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

第　二　章　懲戒處分

第　九　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撤職。

二、休職。

三、降級。

四、減俸。

五、記過。

六、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　十　條

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之動機。

二、行為之目的。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四、行為之手段。

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六、行為人之品行。

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

八、行為後之態度。

第 十一 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 十二 條

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 十三 條

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 十四 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第 十五 條

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無級可降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十六 條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 十七 條

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於其再任職時，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

第　三　章　審議程序

第 十八 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 十九 條

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審議者，應提出移送書，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職級、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連同有關卷證，一併移送，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檢附移送書之繕本。

第 二十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受移送案件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必要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場申辯。被付懲戒人得聲請閱覽及抄錄卷證。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依職權自行調查之，並得囑託其他機關調查。受託機關應將調查情形以書面答覆，並應附具有關資料或調查筆錄。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必要時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並得請其為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三條

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二十條第一項所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於指定之期日到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二十四條

被付懲戒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二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第二十五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

第二十六條

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

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應以委員依法任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會全體簽名，於七日內將議決書正本送達移送機關、被付懲戒人及其主管長官，並函報司法院及通知銓敘機關。

前項議決書，主管長官應送登公報。

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

第二十九條

審議程序關於迴避、送達、期日、期間、人證、通譯、鑑定及勘驗，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四　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 三十 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　五　章　再審議

第三十三條

懲戒案件之議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原議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或偽造、變造者。

三、原議決所憑之刑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

五、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

六、就足以影響原議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者。

前項移請或聲請，於原處分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第三十四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於左列期間內為之：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原議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日起三十日內。

第三十五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議決書影本及證據，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之。

第三十六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後，應將移請或聲請書繕本及附件，函送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於指定期間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但認其移請或聲請為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無正當理由，逾期未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逕為議決。

第三十七條

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議決；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再審議議決變更原議決應予復職者，適用第六條之規定。其他有減發俸給之情形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得撤回之。

再審議之移請或聲請，經撤回或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移請或聲請再審議。

第 四十 條

再審議，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一　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二　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三　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第 4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第 5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第 6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一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二　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三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四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第 7 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

二　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三　丙等：留原俸級。

四　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第 8 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第 10 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一　二年列甲等者。

二　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第 12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　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　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　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　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　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　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　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　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第 13 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第 14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民大會、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 (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 、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 (市) 政府及縣 (市) 議會。

第 15 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

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 19 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21 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22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

第 1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2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職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任職期間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

第 3 條

各校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其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一　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者。

二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者。

依法服兵役，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另予成績考核，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在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人員，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各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導、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之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且未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或考試之各種參考書或測驗紙者。

（二）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者。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者。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五）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者。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者。

（七）按時上下課，無遲到、早退、曠課、曠職紀錄者。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者。

二　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者。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者。

（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病住院致病假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五）無曠課、曠職紀錄者。

（六）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三　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者。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者。

（四）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

（五）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者。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之試用教師，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成績考核。

軍訓教官成績考核結果，除獎金部分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外，其餘悉照有關規定辦理。

試用教師除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符合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均不予晉敘薪級外，其餘均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 6 條

各校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曾記二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

二　曾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曾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7 條

各校對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

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

前項獎懲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規定，並應於核定之學年度內辦理。

第 8 條

前條平時考核之獎懲，除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另訂標準外，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

（一）對教學或遇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者。

（二）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者。

（三）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者。

（四）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者。

（五）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

（一）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

（二）挑撥離間，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或擾亂學校秩序，情節重大者。

（四）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利遭受重大損害者。

（五）貽誤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六）生活奢侈腐化，言行偏激乖張，足以影響校譽或師道尊嚴者。

第 9 條

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校長執行覆核，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者，得免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由校長逕行考核之。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實習輔導及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人員中推選產生後報請校長遴聘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前項委員，每滿五人應有一人為非主管人員。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11 條

各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 13 條

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執行初核：

一　審查受考核人數。

二　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

（一）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

（二）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

（三）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

（四）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

三　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4 條

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事項如下：

一　考核委員名單。

二　出席委員姓名。

三　受考核人數。

四　決議事項。

第 15 條

各校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分別列冊報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16 條

各校校長對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之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並於考核案內記明其事實及理由。

各校教師之考核結果，核備機關認有疑義時，應通知原辦理學校詳敘事實及理由或重新考核，必要時得調卷或派員查核，如認為考核結果不實或與視導所報之事實不符時，得逕行改核，並說明改核之理由。

第 17 條

各校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備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

第 18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

本辦法所稱薪給總額，係指受考人考核後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但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第 19 條

各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考核委員執行初核時，對於本身之考核，應行迴避。

第 20 條

各校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如有為不實之考核者，一經查覺，除考核結果予以撤銷重核外，其有關失職人員並予議處。

第 21 條

教師配合國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出國協助友邦技術工作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保留底缺留職停薪人員，准予列冊參加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 22 條

教師成績考核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 23 條

公立幼稚園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彙編

委託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南大學
計畫主持人：呂美枝
協同主持人：蘇滿麗
執行編輯：蔡婉瑜
共同製作：李國芳、翁瑋杉、許皓婷、蔡婉瑜（依姓氏筆劃排序）
美工編輯：翁瑋杉

國立台南大學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968
傳真：(06) 3017918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網址：http://www2.nutn.edu.tw/ge2005/
E-mail：mlu@mail.nutn.edu.tw